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上市公司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梦舟股份
股票代码	600255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名称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梵雅文化 94.4046% 股权	拉萨屏小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刘帆、 杨占斌、胡锐、邱莎、沙军、王楠
配套融资投资者		包括霍尔果斯船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

独立财务顾问

东方·花旗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4 楼)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五月

声明

一、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将在审计、评估工作全部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已确定的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均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承诺所出具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本次交易相关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除特别说明外，预案中涉及标的资产的相关评估数据为预估值，上市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的评估结果将在本次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本部分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全文，并特别关注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梵雅文化 94.4046% 股权。

本次交易，梦舟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梵雅文化 94.4046% 股权；同时，向包含船山传媒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募集不超过 20,000 万元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募集配套资金中，18,146.38 万元用于支付现金对价，1,853.62 万元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若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未被中国证监会核准或配套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募集，则现金支付价款由梦舟股份以自筹资金支付。

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资产	交易作价 (万元)	发行股份支付			现金支付	
		支付金额 (万元)	支付比例	发行股份数	支付金额 (万元)	支付比例
梵雅文化 94.4046% 股权	41,538.02	23,391.64	56.31%	69,411,394	18,146.38	43.69%
	金额	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价的比例				
募集配套资金	20,000.00	85.50%				

本次交易的对方及其获得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交易作价 (万元)	现金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万元)	发行股份数 (股)
1	屏小样	59.0698%	25,990.71	2,599.07	23,391.64	69,411,394

序号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交易作价 (万元)	现金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万元)	发行股份数 (股)
2	刘帆	20.0931%	8,840.96	8,840.96	-	-
3	杨占斌	6.5116%	2,865.10	2,865.10	-	-
4	胡锐	5.5814%	2,455.82	2,455.82	-	-
5	邱莎	1.4884%	654.90	654.90	-	-
6	沙军	0.9163%	403.17	403.17	-	-
7	王楠	0.7441%	327.36	327.36	-	-
	合计	94.4046%	41,538.02	18,146.38	23,391.64	69,411,394

本次交易完成后，梦舟股份将持有梵雅文化 94.4046% 股权。

本次交易前，梦舟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为冯青青，冯青青通过船山传媒持有梦舟股份 10.00% 的股份。本次交易后，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影响，船山传媒持有上市公司 9.62% 的股份，冯青青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但构成关联交易

(一)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为梵雅文化 94.4046% 股权，交易价格为 41,538.02 万元。根据梵雅文化和梦舟股份 2017 年度财务数据及交易价格情况，相关财务指标占比情况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梵雅文化	梦舟股份	占比
资产总额	8,286.26	588,643.67	1.41%
交易额	41,538.02		
资产总额及交易额孰高	41,538.02	588,643.67	7.06%
营业收入	6,332.73	537,516.87	1.18%
资产净额	7,165.83	364,786.99	1.96%
交易额	41,538.02		
资产净额及交易额孰高	41,538.02	364,786.99	11.39%

注：1、梦舟股份的资产总额、净资产额及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2、梵雅文化资产总额、净资产额及营业收入等财务数据未经审计；3、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 14 条，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本次交易的相关财务指标占比均未达到 50% 以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涉及《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形，因此需要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船山传媒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为本次重组配套融资认购方之一。控股股东认购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重组办法》和《上市规则》，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事项经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相关事项需经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船山传媒持有公司 176,959,4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冯青青持有船山传媒唯一股东霍尔果斯红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0% 股权，为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配套融资，船山传媒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9.62%，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交易对手屏小样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3.77%，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本次交易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然为冯青青。

若考虑船山传媒承诺认购本次重组配套融资不少于 70%，船山传媒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将进一步提升。

因此，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及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重组股份支付方式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交易作价 (万元)	现金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万元)	发行股份数 (股)
1	屏小样	59.0698%	25,990.71	2,599.07	23,391.64	69,411,394
2	刘帆	20.0931%	8,840.96	8,840.96	-	-
3	杨占斌	6.5116%	2,865.10	2,865.10	-	-
4	胡锐	5.5814%	2,455.82	2,455.82	-	-
5	邱莎	1.4884%	654.90	654.90		
6	沙军	0.9163%	403.17	403.17		
7	王楠	0.7440%	327.36	327.36		
	合计	94.4046%	41,538.02	18,146.38	23,391.64	69,411,394

本次交易中的股份对价，梦舟股份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后且相关股权交割后，一次性发行登记至屏小样名下。

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由梦舟股份按照以下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

1、标的资产交割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且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已经到位后的 30 日内，梦舟股份应向交易对方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即交易对方应收总现金价款的 20%，但该期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应至迟不晚于资产交割后 6 个月内；

2、梦舟股份应在会计师就梵雅文化 2018 年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且梵雅文化净利润达到 2018 年度承诺业绩或虽未达到承诺业绩但交易对方均已履行补偿义务之日起的 30 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即交易对方应收总现金价款的 30%；

3、梦舟股份应在会计师就梵雅文化 2019 年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且梵雅文化净利润达到 2019 年度承诺业绩或虽未达到承诺业绩但交易对方已履行补偿义务之日起的 30 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款，即交易对方应收总现金价款的 20%；

4、梦舟股份应在会计师就梵雅文化 2020 年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且梵雅文化净利润达到 2020 年度承诺业绩或虽未达到承诺业绩但交易对方已履行补偿义务之日起的 30 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第四期股权转让款，即交易对方应收总现金价款的 30%；

5、上述梦舟股份支付给交易对方的第二期、第三期及第四期股权转让款应

扣除该年度按照交易对方应向梦舟股份支付的现金利润补偿金额（如需），若当期梦舟股份应向交易对方分别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金额低于交易对方应向梦舟股份支付的现金利润补偿金额，差额部分应顺延在下一年度梦舟股份应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中扣除。

6、若任一年度屏小样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以弥补当年度的业绩补偿数，屏小样应以现金方式补足不足部分，该年度梦舟股份支付给屏小样的现金价款应减去其以现金方式补足部分的金额，若该年度梦舟股份支付给屏小样的现金价款低于现金补足金额，差额部分应顺延在下一年度梦舟股份应向屏小样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中扣除。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定价及发行数量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和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下表：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9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	3.55	3.20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均价	3.74	3.37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均价	4.61	4.15

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首次审议本次交易事宜的梦舟股份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的价格为3.3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的交易均价3.74元/股的9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数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股份支付对价/发行价格。发行股份的数量为整数，精确至个位，若依据上述公式确定的发行股票数量不为整数的应向下调整为整数。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为 69,411,394 股。

发行价格和发行股份数量将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确定。本次发行完成前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本次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2、锁定期安排

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屏小样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分三批解禁，分别解禁 30%、30% 和 40%，具体解锁时间如下：

第一次解禁：自本次交易取得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之后，标的公司 2018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已经出具并且已经履行完毕其当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以较晚满足的条件满足之日为准）。

第二次解禁：自本次交易取得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24 个月之后，标的公司 2019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已经出具并且已经履行完毕其当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以较晚满足的条件满足之日为准）。

第三次解禁：自本次交易取得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之后，标的公司 2020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已经出具并且已经履行完毕其当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以较晚满足的条件满足之日为准）。

若本次交易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施完毕，则上述解锁时间应根据业绩补偿方的利润补偿期间的调整作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完成后，因梦舟股份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上述股份解除锁定时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中国证监会在审核过程中要求对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进行调整的，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调整。

（二）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公司拟向包含船山传媒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0,000.00 万元，未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发行管理办法》和《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将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包含船山传媒在内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最终发行对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发行对象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公司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0,000.00 万元，最终发行数量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 万元）除以发行股份的价格确定，且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 即 353,918,711 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船山传媒同意认购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数量的 70%。

4、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船山传媒认购的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不超过九名特定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5、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和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分别为 18,146.38 万元和 1,853.62 万元。

四、标的资产的预估作价

（一）预估情况

交易各方同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3月31日）的评估结果为作价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

以 2018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梵雅文化 100% 股权的初步预估结果为 45,262.36 万元，较经审计净资产（合并口径）增值 40,637.86 万元，增值率为 878.75%。根据《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参考预估结果，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梵雅文化 94.4046%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41,538.02 万元（按照梵雅文化整体股权作价 44,000 万元 \times 94.4046%确定）。如评估报告出具后，标的资产 100% 股权的评估值低于 44,000 万元，交易对方同意根据梵雅文化 100% 股权的评估值乘以各自持有标的资产的股权比例作为交易对方各自最终的交易价格。

目前审计和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梵雅文化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等后续文件中予以披露。

（二）相关盈利承诺及业绩补偿、减值测试

1、承诺期限

2018-2020 年，若本次交易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施完毕，则业绩补

偿方的利润补偿期间作相应调整，届时依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由交易各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2、业绩承诺方

本次业绩承诺方为全部交易对方。

3、承诺业绩

各方承诺：梵雅文化在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三年内实现的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933.24 万元、4,304.84 万元、4,750.97 万元。若评估报告中标的资产在承诺期内的预测净利润数高于上述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方的最终承诺净利润数应以评估报告中预测净利润数为准。

4、业绩补偿

若在上述利润补偿期间，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梵雅文化当期业绩承诺完成率未达到 100%的，梦舟股份应在其每个利润补偿年度或利润补偿期间结束后的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10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业绩补偿方，屏小样应在接到梦舟股份通知后的二个月内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股份向梦舟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其他交易对方应在接到梦舟股份通知后的 30 日内直接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当期业绩承诺完成率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计算：

当期业绩承诺完成率=截至当期累计实际净利润/截至当期累计承诺净利润

补偿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总额×梦舟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总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中梦舟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的股份发行价格，屏小样所持股份不足以补偿的，由屏小样以等额现金方式补足。

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屏小样有义务根据以上相关约定协助上市公司履行相应股份回购工作。

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认购股份的总量。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以上利润数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现金补偿与股份补偿总计不超过业绩补偿方各自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现金对价总额。

对于补偿义务交易对方按照其签署协议时持有梵雅文化的股权比例进行分摊。

5、减值测试与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如梵雅文化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累计业绩承诺金额完成率未达到 100%，梦舟股份将对梵雅文化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聘请经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按照与本次交易时相同的评估方法对梵雅文化进行减值测试，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年度《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 30 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如果梵雅文化期末减值额的 94.4046% 大于业绩补偿累计补偿金额的，则期末减值额的 94.4046% 与业绩补偿累计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交易各方按照其补偿比例向梦舟股份承担相应的补偿义务。

屏小样的补偿方式为股份及现金补偿，若在本次交易中屏小样认购的股份不足补偿，则不足部分由屏小样以现金补偿。

若相关业绩补偿方案在上市公司公告后被证券监管部门、上交所要求修改的，则在经各方协商一致后按照证券监管部门、上交所的要求进行修改。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梦舟股份的主营业务为铜及铜合金带材、线材、辐照交联电缆、

特种电缆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影视制作和发行、版权开发与转让、影视投资、衍生品销售及再授权业务等。梦舟股份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为铜基合金材料、辐照特种电缆的销售和影视产品相关权益转让。

2015年，梦舟股份收购西安梦舟100%股权，增加了电视剧的制作和发行业务，形成了铜加工和影视传媒的双主业格局。2017年，西安梦舟出资人民币8.75亿元受让梦幻工厂70%的股权，并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梦舟影视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在双主业发展道路上迈出重要一步。为保证影视传媒板块业务能够稳步发展，公司目前对影视传媒板块的业务采取主导投资制作和合作发行，以及与业内优秀合作伙伴共同投资影视剧项目，采取保底+分成模式，即在保证投资本金的基础上追求相关项目的增值收益。

梵雅文化主要从事自有广告媒体经营和广告媒体代理业务。在自有广告媒体经营业务中，梵雅文化作为影院广告媒体专业服务提供商，主要以直销模式获取广告主或广告代理公司客户，并利用在万达影城及其他影院铺设的82寸LED广告屏为客户发布广告；在广告媒体代理业务中，梵雅文化作为广告媒体代理商获取优质的户外广告媒体的经营权，同时以直销模式获取广告主或广告代理公司客户，利用获取的户外广告媒体为客户发布户外广告。

本次交易完成后，梦舟股份将持有梵雅文化94.4046%的股权，梵雅文化成为梦舟股份的控股子公司。梵雅文化作为影院广告媒体专业服务提供商，与上游万达影院、下游广汽等广告业主建立了良好且稳固的合作关系，将为梦舟股份影视业务的宣传与发行、排片、引入广告资源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提升梦舟股份影视业务的盈利能力。梦舟股份现有的影视资源和团队也将为梵雅文化正在开拓的创意内容制作业务以及“屏小样”IP资源推广等提供全方位的支持。因此，通过注入具有一定竞争优势、具备较好盈利能力的广告媒体经营及代理业务，梦舟股份将进一步扩大在国内影视文化行业的布局，逐步拓展相关行业领域的市场机遇和业务资源；同时通过丰富业务板块，推动未来持续盈利能力的提升。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梵雅文化将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等主要

财务数据均有增加，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均会得到一定程度的提升。若业绩承诺顺利实现，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鉴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具体财务数据将以资产评估结果、备考审阅报表为准，公司将在评估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按照预估交易对价测算，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	
	股份(股)	比例	股份(股)	比例
船山传媒	176,959,400	10.00%	176,959,400	9.62%
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28,558,255	1.61%	28,558,255	1.55%
其他股东	1,564,075,900	88.39%	1,564,075,900	85.05%
屏小样	-	-	69,411,394	3.77%
合计	1,769,593,555	100.00%	1,839,004,949	100.00%

注：本次交易前后的股东持股情况系根据梦舟股份本次重组停牌前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持股数据，结合本次交易预计增加股份数量计算。

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为 1,769,593,555 股，船山传媒持有公司股份 176,959,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为公司控股股东。冯青青持有船山传媒唯一股东霍尔果斯红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0% 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预计本次发行股份 69,411,394 股，按照预估值计算且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本次发行后船山传媒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9.62%，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冯青青仍为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从 1,769,593,555 股增至 1,839,004,949 股，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数占比不低于 10%。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六、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8年5月4日，梦舟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预案和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018年5月4日，公司与屏小样、刘帆等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18年5月4日，公司与船山传媒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2、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全部交易对方的内部权力机构审议通过。

3、标的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8年5月4日，梵雅文化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梵雅文化股票附条件申请从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性质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1、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提交梦舟股份第二次董事会审议前，梵雅文化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梵雅文化股票附条件申请从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性质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2、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3、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5、其他可能的批准程序。

在取得上述核准之前，上市公司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主要内容
1	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交易对方	<p>1.已提交本次交易所需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完整、真实、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p> <p>2.保证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暂停转让。</p>
2	无违法违规的承诺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梦舟股份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p> <p>2、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3、本公司/本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处罚除外）或刑事处罚的情形。</p> <p>4、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p>
		标的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标的公司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等行政主管部门立案调查之情形；最近五年均未受到过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民事诉讼及仲裁的情形。</p> <p>2、标的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p>
		交易对方	最近五年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未履行承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以及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公开谴责的情况；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等行政主管部门立案调查之情形；不存在任何证券市场失信行为；最近五年均未受到过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民事诉讼及仲裁的情形。
3	关于持有标的公司股	交易对方	1、本人/公司已依法及根据梵雅文化《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对梵雅文化的出资义务，出资均系自有资金，出资真实且已足额到位，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主要内容
	权合法、完整、有效性的承诺		<p>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梵雅文化合法存续的情况。本人/本公司作为梵雅文化股东，在股东主体资格方面不存在任何瑕疵或异议的情形。</p> <p>2、本人/公司对梵雅文化所持股份拥有合法的、完整的所有权和处分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收益权安排、期权安排或代他人持有的情形，不存在股权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或其他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其他利益安排、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股权冻结的情形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该等股权过户或转移予梦舟股份不存在内部决策障碍或实质性法律障碍。同时，本公司/企业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该股权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p> <p>3、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针对或涉及梵雅文化以及本人/公司所持有的梵雅文化股份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从而导致本人/公司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或梵雅文化拥有的任何财产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扣押、征收、征用、限制或禁止转让或面临此种风险。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会产生诉讼、人员安置纠纷或其他方面的重大风险。</p> <p>4、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前，本人/公司保证不就本人/公司所持梵雅文化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保证梵雅文化正常、有序、合法经营，保证梵雅文化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梵雅文化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标的资产的行为。如确有需要，本人/公司及梵雅文化须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p> <p>5、本人/公司保证梵雅文化或本人/公司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本人/公司转让标的公司股份的限制性条款。</p> <p>6、本人/公司保证梵雅文化《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以及梵雅文化股东之间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阻碍本人/公司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份的限制性条款。</p>
4	股份锁定承诺	交易对方（屏小样）	<p>拉萨屏小样作为本次交易中收取股份对价的交易方，就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作出如下承诺：</p> <p>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在满足前述法定锁定期要求的同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分三期解锁，具体解锁安排如下：</p> <p>第一次解禁：自本次交易取得股份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之后，标的公司2018年度实际盈利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已经出具并且已经履行完毕其当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以较晚满足的条件满足之日为准）。</p> <p>第二次解禁：自本次交易取得股份上市之日起满24个月之后，标的公司2019年度实际盈利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已经出具并且已经履行完毕其当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以较晚满足的条件满足之日为准）。</p>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主要内容
			<p>第三次解禁:自本次交易取得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之后,标的公司 2020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已经出具并且已经履行完毕其当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以较晚满足的条件满足之日为准)。</p> <p>若本次交易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施完毕,则上述解锁时间应根据业绩补偿方的利润补偿期间的调整作相应调整。</p> <p>本次交易完成后,因梦舟股份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p> <p>上述股份解除锁定时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中国证监会在审核过程中要求对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进行调整的,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调整。</p>
5	盈利补偿及减值测试承诺	交易对方	<p>1、承诺期限 2018-2020 年,若本次交易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施完毕,则业绩补偿方的利润补偿期间作相应调整,届时依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由交易各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p> <p>2、业绩补偿主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梵雅文化 94.4046% 股权的业绩补偿方为全体交易对方。</p> <p>3、业绩承诺 作为本次交易对方,本公司/本人承诺梵雅文化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933.24 万元、4,304.84 万元、4,750.97 万元。</p> <p>若相关业绩补偿方案在上市公司公告后被证券监管部门、上交所要求修改的,则在经各方协商一致后按照证券监管部门、上交所的要求进行修改。</p> <p>业绩承诺期内,梦舟股份进行年度审计时,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当年度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梵雅文化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确定。</p> <p>3、补偿方式 作为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方,若在上述利润补偿期间,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标的公司当期业绩承诺完成率未达到 100%的,上市公司可在其每个利润补偿年度或利润补偿期间结束后的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10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本公司/本人,本公司/本人应在接到上市公司通知后的 30 日内优先以在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股份向梦舟股份进行补偿。</p> <p>当期业绩承诺完成率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计算: 当期业绩承诺完成率=截至当期累计实际净利润/截至当期累计承诺净利润</p> <p>补偿按照如下方式计算:</p>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主要内容
			<p>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总额×梦舟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总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已补偿金额</p> <p>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中梦舟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的股份发行价格，交易对方所持股份不足以补偿的，由交易对方以等额现金方式补足。</p> <p>以上利润数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p> <p>现金补偿与股份补偿总计不超过业绩补偿方各自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现金对价总额。</p> <p>4、补偿义务分摊</p> <p>对于补偿义务，本公司/本人同意按照所签署协议时持有梵雅文化的股权比例进行分摊。</p> <p>5、减值测试与补偿</p> <p>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如标的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率未达到 100%，梦舟股份将对标的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聘请经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与本次交易时相同的评估方法对梵雅文化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年度《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 30 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p> <p>如果梵雅文化期末减值额的 94.4046% 大于业绩补偿累计补偿金额的，则期末减值额的 94.4046% 与业绩补偿累计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本公司/本人作为补偿义务人将按照补偿比例向上市公司承担相应的补偿义务。</p> <p>补偿方式优先为股份补偿，若在本次交易中补偿义务人各自认购的股份不足补偿的，则本公司/本人同意补偿不足部分由各方以现金补偿。</p> <p>业绩承诺补偿和减值测试补偿累计不超过业绩补偿方各自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现金对价总额。</p> <p>6、如发生约定的补偿事项，本公司/本人同意按该协议约定进行回购。如前述回购股份并注销事宜由于上市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或未经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本公司/本人承诺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2 个月内将应补偿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指截止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除业绩承诺主体以外的其他股份持有者），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业绩承诺主体持有的股份后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p> <p>7、本公司/本人作为业绩承诺主体确认，业绩承诺主体对于业绩补偿责任互相承担连带责任，即在业绩承诺主体未主动按照约定的比例向上市公司承担业绩补偿责任时，上市公司有权要求业绩承诺主体中的任何一方或者全部方承担业绩补偿责任。</p> <p>8、作为业绩承诺主体、本公司/本人保证标的公司在利润承诺期限内的收入、利润真实、准确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保持一致，</p>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主要内容
			<p>同时保证标的公司的会计估计延续一致，具有可比性。否则，除履行上述约定的补偿责任外，业绩承诺主体还应当按照标的公司在利润承诺期限内虚增利润金额以现金方式赔偿给上市公司。</p> <p>9、如果在本次交易所发行股份上市后至业绩承诺主体履行完约定的补偿义务前，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配的，业绩承诺主体应将应补偿股份对应的获分配现金返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账户内，应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的现金股利×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返还金额不作为已补偿金额，返还期限为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p>
6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	<p>1、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梦舟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以下统称“梦舟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梦舟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梦舟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梦舟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拆借、占用梦舟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梦舟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上市公司资金。</p> <p>2、对于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梦舟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梦舟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梦舟股份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本公司/本人在梦舟股份权力机构审议涉及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关联交易事项时将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且交易须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p> <p>4、本公司/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梦舟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梦舟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损失的，梦舟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损失由本公司/本人承担赔偿责任。</p>
7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	<p>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做到与梦舟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梦舟股份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梦舟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梦舟股份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p>
8	不存在《关于加强	上市公司	<p>1、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p> <p>2、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p>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的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承诺函		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不存在买卖相关证券，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 3、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4、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 2、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交易对方	1、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不存在买卖相关证券，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 3、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4、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9	关于认购梦舟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相关事项的承诺	船山传媒	1、本公司自成立至今，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发生过任何重大诉讼（包括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任何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案件、行政诉讼或刑事诉讼案件。本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通过协议安排或其他方式代持股权的情形。 2、本公司具备足够的资金实力和财务能力履行向梦舟股份缴付股份认购款的义务，本公司保证认购资金于梦舟股份本次重组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梦舟股份相关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到位。 3、本公司承诺用于支付认购款的全部资金来源合法，本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认购梦舟股份向其发行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主要内容
			<p>的股票，资金来源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或信托产品，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并符合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和要求。</p> <p>4、本公司拟认购的梦舟股份的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信托持股或其他安排，不存在代表其他方的利益。</p> <p>5、本公司承诺，梦舟股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本公司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本公司由于梦舟股份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新增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要求。</p> <p>6、本公司承诺本声明与承诺函所载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10	关于不减持的承诺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若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则本人承诺不在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重组实施完毕的期间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本人无在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重组实施完毕的期间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11	关于不减持和维持上市地位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p> <p>2、本人/本公司承诺不在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重组实施完毕的期间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本人/本公司无在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重组实施完毕的期间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p> <p>3、本次重组完成后，船山传媒仍为梦舟股份的控股股东，冯青青仍为梦舟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截至该承诺出具之日，不存在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六十个月内，将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维持或变更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六十个月内，本人/本公司亦不会进行或签署将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维持稳定或导致控制权变更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p>
12	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屏小样、刘帆、邱莎、王楠	<p>1、刘帆为梵雅文化控股股东拉萨屏小样的控股股东，持有拉萨屏小样50%的出资；邱莎自2015年9月至2016年6月在梵雅文化担任董事长、创意策划总监；王楠自2013年3月至今担任梵雅文化董事、客户总监，除上述情形外，承诺人与本次交易中的其他交易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应当披露的关系；承诺人与梦舟股份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梦舟股份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应当披露的关系。</p> <p>2、承诺人与梦舟股份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于本次重组完成后，可能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相关安排、承诺或者协议。</p> <p>3、承诺人保证，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六十个月内，承诺人作为梦舟股份之股东期间：</p> <p>（1）不通过任何方式单独或与他人共同谋求梦舟股份的实际控制权；</p> <p>（2）不通过任何方式协助或促使任何其他方谋求梦舟股份的实际控制权；</p> <p>（3）不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增持梦舟股份之股份、</p>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主要内容
			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等) 增加在梦舟股份的表决权; (4) 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增持梦舟股份之股份, 也不主动通过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增持梦舟股份之股份 (但因梦舟股份以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等被动因素增持除外)。
13	关于对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为确保公司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本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 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 (若有) 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 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 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 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 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14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本公司/本人确认, 目前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与梦舟股份从事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公司/本人确认, 目前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企业未来也不会从事梦舟股份从事或将要从事的业务。 3、本公司/本人确认, 梦舟股份本次收购不会影响本公司/本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现状。
		交易对方	1、本公司/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梦舟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或拥有与梦舟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 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本公司/本人在持有梦舟股份期间, 本承诺均为有效之承诺。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梦舟股份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
15	关于规范与梵雅文化同业竞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本人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不会利用从上市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或者直接或间接参与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 (包括梵雅文化) 相竞争的业务, 并不会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上市公司控股子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主要内容
	争的承诺		公司（包括梵雅文化）合法权益的行为或活动。
16	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本人确认：本公司/本人及关联方与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7	关于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承诺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本人承诺，在本次交易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梵雅文化股票的情况。
18	关于未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承诺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本人承诺，本公司/本人及关联方在本次交易前 24 个月内未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
19	关于梵雅文化剩余股份后续转让的承诺	刘帆	<p>1、本人或本人指定的第三方有意向于终止挂牌后通过现金方式收购中泰证券、国海证券、九州证券及深圳市圆融方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圆融方德紫竹新三板基金所持有的梵雅文化股份，收购价格为本次交易中梵雅文化的每股同等价格。</p> <p>2、自本人受让剩余股份之日起至梦舟股份就本次交易完成相关股权转让登记事宜期间，梦舟股份有权按照本人向中泰证券、国海证券、九州证券及深圳市圆融方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圆融方德紫竹新三板基金受让剩余股份的价格，受让本人持有的梵雅文化 5.5954% 的股份。</p> <p>3、自本人受让剩余股份之日起至梦舟股份就本次交易完成相关股权转让登记事宜期间，本人不会将所持该等 5.5954% 的股份转让给除梦舟股份之外的任何第三方，不会以股权质押、转让股权收益等方式对上述股份设置权利限制。</p> <p>4、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监会就剩余股份处理事宜提出不同意见的，本人将按相关意见修订剩余股份的处理方案。</p>
		上市公司	<p>1、如刘帆根据承诺取得梵雅文化剩余 5.5954% 的股份，梦舟股份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梦舟股份本次交易申请至梦舟股份就本次交易完成相关股权转让登记事宜期间，以现金交易方式按与本次交易中梵雅文化的每股同等价格收购剩余股份。</p> <p>2、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监会就剩余股份处理事宜提出不同意见的，本公司将按相关</p>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主要内容
			意见修订剩余股份的处理方案。
2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存在相关违规情形的承诺	上市公司	<p>本公司确认不存在下列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3、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4、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八、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针对本次重组，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若本人/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本人/本公司承诺不在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重组实施完毕的期间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本人/本公司无在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重组实施完毕的期间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公司股票的停复牌安排

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2 月 5 日起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自 2018 年 2 月 10 日起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连续停牌。2018 年 5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的要求，上交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自2018年5月5日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取得上交所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事宜。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本公司聘请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人资格。

十二、其他需要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一）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重大事件，公司已经切实按照《证券法》、《重组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与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将对实施过程、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公允、公平、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3、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限承诺

有关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安排，请参见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4、关于业绩承诺补偿的安排

有关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安排，请参见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

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二）梵雅文化后续安排

1、梵雅文化股票从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及公司性质变更

2018年5月4日，梵雅文化召开第一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暨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审核通过后，梵雅文化向股转公司提出终止挂牌申请，及时按股转系统的程序完成其股票终止挂牌及相关事项，终止挂牌后将公司形式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该议案尚待梵雅文化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已签署的《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确保在资产交割日之前完成对梵雅文化除较交易对手外的其他股东持有的梵雅文化股份的收购，完成梵雅文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摘牌程序，完成将梵雅文化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且不存在影响交割的其他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交割日前标的资产出现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措施，交易对方负责解除标的资产的各种资产转让限制。

2、收购剩余股份的安排

（1）未购买梵雅文化剩余股份的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收购屏小样等7名股东合计所持梵雅文化94.4046%股权，未购买的股份比例为5.5954%。根据中登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2018年4月20日，上述未收购股份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全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814,000	3.786%
2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95,000	0.907%
3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93,000	0.897%
4	深圳市圆融方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圆融方德紫竹新三板基金	1,000	0.0047%
合计		1,203,000	5.5954%

上述未作为交易对方的梵雅文化股东中，中泰证券、国海证券、九州证券均曾为梵雅文化的做市商。

（2）本次交易双方拟就梵雅文化剩余股份的后续转让出具的承诺及履行情

况

为了保护异议股东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梵雅文化实际控制人刘帆作出承诺：

“一、本人或本人指定的第三方有意向于终止挂牌后通过现金方式收购中泰证券、国海证券、九州证券及深圳市圆融方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圆融方德紫竹新三板基金所持有的梵雅文化股份，收购价格为本次交易中梵雅文化的每股同等价格。

二、自本人受让剩余股份之日起至梦舟股份就本次交易完成相关股权转让登记事宜期间，梦舟股份有权按照本人向中泰证券、国海证券、九州证券及深圳市圆融方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圆融方德紫竹新三板基金受让剩余股份的价格，受让本人持有的梵雅文化 5.5954% 的股份。

三、自本人受让剩余股份之日起至梦舟股份就本次交易完成相关股权转让登记事宜期间，本人不会将所持该等 5.5954% 的股份转让给除梦舟股份之外的任何第三方，不会以股权质押、转让股权收益等方式对上述股份设置权利限制。

四、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监会就剩余股份处理事宜提出不同意见的，本人将按相关意见修订剩余股份的处理方案。”

对于刘帆在履行承诺之后所取得的梵雅文化剩余 5.5954% 股份，梦舟股份出具承诺如下：

“一、如刘帆根据承诺取得梵雅文化剩余 5.5954% 的股份，梦舟股份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梦舟股份本次交易申请至梦舟股份就本次交易完成相关股权转让登记事宜期间，以现金交易方式按与本次交易中梵雅文化的每股同等价格收购剩余股份。

二、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监会就剩余股份处理事宜提出不同意见的，本公司将按相关意见修订剩余股份的处理方案。”

截至 2018 年 5 月 4 日，刘帆尚未与中泰证券、国海证券、九州证券、深圳市圆融方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圆融方德紫竹新三板基金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

（三）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安排及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第三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编制并披露重组报告书（草案）及摘要，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未决事项，并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本预案披露的相关财务数据、资产评估预估值可能与最终的审计、评估结果存在差异，请投资者审慎使用。

（四）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最近 36 个月内 IPO 或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梵雅文化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申请 IPO 的情形。

最近 36 个月内梦舟股份曾筹划两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如下：

鑫科材料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公布《重大资产购买预案》，鑫科材料拟以其在香港设立的下属企业沃太极资本作为本次收购主体，以现金方式收购标的企业 Midnight Investments L.P. 的 80% 出资权益。2016 年 12 月 21 日，根据鑫科材料发布的《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由于交易对方未能积极配合完成该次重组工作，导致该次重组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决定终止该次重组。

2017 年 7 月 8 日，鑫科材料公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7 年 8 月 26 日，鑫科材料公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拟收购标的为深圳市三源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根据 2017 年 9 月 8 日鑫科材料公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经交易各方多次协商后，公司和交易对方在交易价格、支付方式等主要核心条款上仍无法达成一致，交易双方决定终止该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最近 36 个月，梵雅文化曾参与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如下：

2016 年 11 月，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龙”）发布《新华龙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7 年 1 月 24 日，新华龙披露了《新华龙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布拟收购标的包含梵雅文化。2017 年 3 月，新华龙披露了《新华龙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公布由于近期市场环境变化使得交易各方对重要条款的理解产生较大差异，新华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推进存在

重大不确定性。经重组各方审慎研究，现友好协商一致决定终止该次交易。

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等。以上条件是否能获得通过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就上述事项获得通过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存在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在与交易对方协商过程中已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但仍不排除有机构或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公司存在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此外,由于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同时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双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交易双方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从而导致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风险。

三、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截至2018年3月31日,梵雅文化未经审计的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4,624.50万元,采用收益法进行预估的预估值约为45,262.36万元,预估值较账面价值增值约为40,637.86万元,预估值增值率为878.75%。

目前相关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最终的评估结果可能与目前的预估值存在一定差异。此外,若标的资产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等,造成标的公司未来实际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水平,将导致标的资产出现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前述相关因素影响标的资产盈利能力,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四、标的公司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

方承诺梵雅文化在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三年内实现的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933.24 万元、4,304.84 万元、4,750.97 万元。若评估报告中标的资产在承诺期内的预测净利润数高于上述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方的最终承诺净利润数应以评估报告中预测净利润数为准。

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公司梵雅文化未来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情况，由于市场竞争加剧等原因可能导致业绩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尽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方案可以较大程度地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降低收购风险，但如果未来标的公司出现经营未达预期的情况，可能会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规模。

五、收购整合导致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主要在企业文化、公司治理等方面对标的公司进行整合，不会对其组织架构和人员安排进行重大调整。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进入新的业务领域，将对公司的管理、业务风险控制构成挑战，也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的经营策略、人才战略、公司文化以及公司战略提出了现实和紧迫的要求。本次交易完成后，能否通过整合，既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力又保持标的公司原有竞争优势，具有不确定性，整合结果可能未能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预期效应，从而给公司和股东造成损失。

六、商誉减值的风险

本次收购标的公司股权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该等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年各会计年度末进行减值测试。同时公司在 2015 年、2017 年分别收购西安梦舟、梦幻工厂形成商誉 63,375.14 万元、82,181.47 万元，预计公司本次收购梵雅文化也将形成一定的商誉，商誉合计占公司截至 2018 年 3 月末总资产的比重较大。若西安梦舟、梦幻工厂和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不能较好地实现收益，商誉将面临计提资产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控股股东股权质押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船山传媒控制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为176,959,400股，全部处于股权质押状态。如果股票价格持续下跌触及质押协议中约定的警戒线及平仓线时，船山传媒未能及时追加担保物或者偿还前述款项，船山传媒控制的上市公司股票将存在被处置的可能，由此导致船山传媒控制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下降，上市公司控制权存在发生变更的风险。

八、无法按时完成现金对价支付的风险

本次交易拟向包括船山传媒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其中18,146.38万元用于拟购买股权的现金对价支付，其余不超过1,853.62万元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一定的审批风险。

同时受股市波动及船山传媒认购能力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的及时支付，敬请投资者注意配套融资审批、实施及现金对价支付风险。

九、梵雅文化影院广告媒体渠道对万达院线依赖较大的风险

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3月，梵雅文化自有影院广告媒体经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例为84.75%、90.21%、90.47%。梵雅文化目前拥有的影院广告媒体为分布在161家万达影城和2家飞扬影城的163块82寸LED广告屏。梵雅文化的自有广告媒体大量集中分布在万达影城，虽然有利于梵雅文化对优质的观影人群进行精准的广告投放，但也导致梵雅文化对万达院线形成较大的依赖。2015年7月，梵雅文化与万达院线签订了相关协议，约定将万达院线的广告阵地使用期限延续至2018年7月31日。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梵雅文化尚在与霍尔果斯万达电影院线有限公司就场地租赁展期事项进行商谈。若与万达院线的合作不能够继续，梵雅文化的业务将出现严重下滑。

十、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3月，梵雅文化向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1.03%、96.12%和 100%，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上述主要客户大幅减少其对梵雅文化服务的采购量，而梵雅文化无法及时找到替代客户，那么梵雅文化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十一、政策风险

目前，国内大多数城市已出台一系列政策法规，对广告媒体的设置一般有严格的规定，广告媒体资源属于行业稀缺性资源，时效性强，市场竞争比较激烈。相应的，广告媒体资源租赁费比较高，占广告公司经营成本的绝大部分。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行业主管部门会适时调整其监管重点和发展方向，如果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影响广告服务企业的经营收益。因此，政策性调整将给梵雅文化的经营带来风险。上述情况有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并给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带来风险。

十二、对核心人员依赖的风险

梵雅文化的核心人员是维持梵雅文化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直接影响企业的持续盈利能力，其日常运维、客户关系维护和未来市场的开拓对核心人员存在一定的依赖性。在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通过协议约定服务期限实现了对核心人员的约束。但若其业务发展及激励机制不能满足核心人员的需要，未来不能排除核心人员流失的可能性，从而对梵雅文化的持续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目 录

声明	2
一、上市公司声明	2
二、交易对方声明	2
三、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4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但构成关联交易	5
三、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及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6
四、标的资产的预估作价	11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3
六、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15
七、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17
八、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26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26
十、公司股票的停复牌安排	26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27
十二、其他需要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27
重大风险提示	32
一、本次交易审批风险	32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32
三、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32
四、标的公司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32
五、收购整合导致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风险	33
六、商誉减值的风险	33
七、控股股东股权质押风险	34
八、无法按时完成现金对价支付的风险	34
九、梵雅文化影院广告媒体渠道对万达院线依赖较大的风险	34
十、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34
十一、政策风险	35

十二、对核心人员依赖的风险.....	35
目 录.....	36
释 义.....	40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42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与目的.....	42
二、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44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45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53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60
一、公司概况.....	60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60
三、最近三年的控制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6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66
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67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68
七、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 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的说明.....	69
八、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与 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情况的说明.....	69
九、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的说明.....	69
第三节 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71
一、交易对方概况.....	71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71
三、配套资金认购方的详细情况.....	81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85
一、基本情况.....	85
二、历史沿革.....	85
三、产权控制关系.....	93
四、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95

五、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97
六、标的公司主要财务状况.....	132
七、标的公司主要资产、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136
八、最近二年及一期增资、股权转让、改制及资产评估情况.....	138
九、交易标的的预估值、账面净值、预估增值率和拟定价情况.....	139
十、其他重要事项.....	140
第五节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	141
一、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分析.....	141
二、标的预估的相关说明.....	142
三、预估作价公允性与合理性分析.....	152
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	154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概况.....	154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情况.....	154
第七节 募集配套资金	158
一、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158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158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159
四、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159
第八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62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162
二、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163
三、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163
四、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64
五、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64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优劣势及未来发展战略.....	164
七、对上市公司的其他影响.....	167
第九节 风险因素	169
一、本次交易审批风险.....	169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169
三、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169

四、标的公司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169
五、收购整合导致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风险.....	170
六、商誉减值的风险.....	170
七、控股股东股权质押风险.....	171
八、无法按时完成现金对价支付的风险.....	171
九、梵雅文化影院广告媒体渠道对万达院线依赖较大的风险.....	171
十、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171
十一、政策风险.....	172
十二、对核心人员依赖的风险.....	172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173
一、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173
二、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占用与担保情况.....	176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176
四、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的说明.....	176
五、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177
第十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78
第十二节 上市公司声明.....	179

释义

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词汇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梦舟股份	指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255）
鑫科材料	指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
梵雅文化	指	天津梵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持有梵雅文化 94.4046% 股权的拉萨屏小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刘帆、杨占斌、胡锐、邱莎、沙军、王楠
标的公司	指	梵雅文化
交易标的、标的股权、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交易对方持有的梵雅文化 94.4046% 股权
屏小样	指	拉萨屏小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冯青青
控股股东、船山传媒	指	霍尔果斯船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红鹭创业	指	持有船山传媒的 100% 股权的股东，公司间接股东
西安梦舟	指	西安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子公司
梦幻工厂	指	梦幻工厂文化传媒（天津）有限公司，西安梦舟子公司
杰讯传媒	指	北京杰讯传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影时尚传媒	指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002739.SZ)全资子公司慕威时尚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旗下品牌
分众传媒	指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027.SZ
省广股份	指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蓝色光标	指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TR	指	央视市场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梦舟股份拟向屏小样等 7 名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持有的梵雅文化 94.4046% 股权
募集配套资金	指	梦舟股份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预案、本预案	指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重组报告书	指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报告期、两年及一期	指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3 月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梦舟股份与屏小样等 7 名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股份认购合同》	指	梦舟股份与船山传媒签署的《关于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及支付现金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
评估基准日	指	2018年3月31日
交割日	指	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条件满足后，标的股权的股东变更为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过渡期	指	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股权过户至梦舟股份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之日止
承诺期	指	业绩承诺方作出的就标的资产交割后其净利润实现目标所承诺的期间
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花旗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会计师、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家工商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广告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9月修订）
《若干规定》、《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2月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
《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
《格式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9月修订）
A股	指	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之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特别说明：本预案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与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上市公司目前需要寻找新的、稳定盈利点

2015 年之前，梦舟股份的主业为铜及铜合金带材、线材、辐照交联电缆、特种电缆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2015 年，梦舟股份为进一步开发利润增长点，收购西安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增加了电视剧的制作和发行业务，形成了铜加工和影视剧制作的双主业格局。2017 年，西安梦舟以 8.75 亿元受让梦幻工厂 70% 的股权，在双主业发展道路上迈出重要一步。

由于影视剧产品的市场需求具有一定的未知性，影视剧的投资回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虽然梦舟股份目前对影视传媒板块的优质 IP 项目采取分散、小额投资，所主导、参与投资制作和合作发行的影视剧项目大部分为保底+分成模式，即在保证投资本金的基础上追求相关项目的增值收益，但是仍然不可避免会出现因产品的适销性、影视剧产业的周期性等原因造成上市公司的业绩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因此，梦舟股份需要寻找新的、稳定的盈利增长点。

2、政策大力支持广告行业发展

在文化产业成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大背景下，党中央、国务院及国家相关部委陆续发布了《文化产业振兴规划》、《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国家“十三五”时期文化发展改革规划纲要》等多项扶持文化产业的配套政策、文件，推动文化产业繁荣，鼓励文化企业的发展、壮大。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带动了整个文化产业的持续、健康、快速发展，也为行业内企业带来了良好的历史发展机遇和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

3、梵雅文化从事的新媒体广告业务具有良好的前景

梵雅文化为影院广告媒体专业服务提供商，利用在万达影城及其他影院铺设的 LED 广告屏为客户发布广告，属于新媒体广告行业中的影院媒体广告。

在中国经济转型的大背景下，从外需到内需、从投资到消费大势所趋，传统的加工制造企业将更加重视技术研发和品牌建设。未来 5-10 年，中国本土消费品牌将逐渐崛起，品牌建立阶段将促使企业广告支出超过营业收入增速，宏观上表现为广告支出/GDP 的比重持续提高，中国广告支出/GDP 的比重还具有巨大的提升空间。

近年来，公交移动电视、商务楼宇视频、影院、互联网等新媒体已得到越来越多的广告主认可，市场规模已经超过万亿。随着电影票房及观影人次的快速增长，影院及周边媒体的宣传效果凸显，广告主及其代理商更加重视影院广告宣传，影院视频广告刊例收入亦呈现出快速增长趋势。根据 CTR《2017 年中国广告市场回顾》数据，2016 年和 2017 年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44.8% 和 22.50%。因此，梵雅文化从事的影院媒体广告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4、梵雅文化的业务盈利良好，与上市公司经营的影视剧业务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

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16 年和 2017 年，梵雅文化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3,535.09 万元和 3,616.42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8.90% 和 60.87%，盈利状况良好。

梵雅文化主要从事的是影院媒体广告业务，与梦舟股份的影视剧主业将在以下方面形成协同效应。

(1) 梵雅文化与万达影城、飞扬影城等合作良好，在万达影城及飞扬影城拥有 LED 广告屏，且正在开拓完美世界等新的阵地。凭借梵雅文化与影城良好的合作关系和现有的广告阵地，将有助于梦舟股份电影的宣传、发行以及排片。

(2) 梦舟股份下属子公司梦幻工厂在好莱坞电影开发、制作、发行方面深耕多年，以北美为主要市场并向全球其他市场辐射。通过本次收购，有助于梦幻工厂结合梵雅文化的优势，未来向国内电影发行业务板块扩张，结合自身的影视剧制作、电视剧发行、国外电影发行业务，完成影视剧制作一体、国内外发行全渠道的业务布局。

(3) 梵雅文化在长期经营过程中积累了一定量的广告客户，且与广汽等客户合作时间较长，对广告客户的偏好和需求较为熟悉，有助于协助梦舟股份影视剧广告资源的引进，降低影视剧投资风险。

(4) 梵雅文化具有“屏小样”IP，正在开拓创意内容制作业务，梦舟股份现有影视剧制作团队有助于梵雅文化以上的业务扩展计划的尽快实现。

本次交易完成后，梦舟股份将持有梵雅文化 94.4046% 的股权，梵雅文化将成为梦舟股份的控股子公司。通过注入具有一定竞争优势、具备较好盈利能力的广告媒体经营及代理业务，梦舟股份将进一步扩大在国内影视文化行业的布局，逐步拓展相关行业领域的市场机遇和业务资源；同时通过丰富业务板块，推动未来持续盈利能力的提升，最大程度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公司未来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二) 本次交易的目的

1、进一步丰富公司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

公司目前形成了铜加工和影视剧制作的双主业格局，公司将以此为契机进一步整合影视文化制作及广告媒体经营行业资源，丰富公司利润增长点，提高业绩的稳定性，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2、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梵雅文化作为广告媒体经营及广告代理行业内具有一定领先经验的公司，盈利状况良好。随着广告阵地的不断拓展、下游客户的增加，未来标的公司业绩将实现较大增长。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梵雅文化 94.4046% 股权，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能够提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提升上市公司盈利的稳定性，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从而充分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8 年 5 月 4 日，梦舟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预案和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018 年 5 月 4 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18年5月4日，公司与船山传媒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2、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全部交易对方的内部权力机构审议通过。

3、标的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8年5月4日，梵雅文化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梵雅文化股票附条件申请从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性质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1、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提交梦舟股份第二次董事会审议前，梵雅文化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梵雅文化股票附条件申请从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性质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2、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3、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5、其他可能的批准程序。

在取得上述核准之前，上市公司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的方案为梦舟股份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屏小样、刘帆、杨占斌、胡锐、邱莎、沙军、王楠合计持有的梵雅文化 94.4046%的股权，向包含船山传媒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募集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募集配套资金中，18,146.38 万元用于支付现金对价，1,853.62 万元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若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未被中国证监会核准或配套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募集，则现金支付价款由梦舟股份以自筹资金支付。

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资产	交易作价 (万元)	发行股份支付			现金支付	
		支付金额 (万元)	支付比例	发行股份数	支付金额 (万元)	支付比例
梵雅文化 94.4046% 股权	41,538.02	23,391.64	56.31%	69,411,394	18,146.38	43.69%
	金额	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价的比例				
募集配套资金	20,000.00	85.50%				

本次交易的对方及其获得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交易作价 (万元)	现金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万元)	发行股份数 (股)
1	屏小样	59.0698%	25,990.71	2,599.07	23,391.64	69,411,394
2	刘帆	20.0931%	8,840.96	8,840.96	-	-
3	杨占斌	6.5116%	2,865.10	2,865.10	-	-
4	胡锐	5.5814%	2,455.82	2,455.82	-	-
5	邱莎	1.4884%	654.90	654.90	-	-
6	沙军	0.9163%	403.17	403.17	-	-
7	王楠	0.7441%	327.36	327.36	-	-
	合计	94.4046%	41,538.02	18,146.38	23,391.64	69,411,394

本次交易完成后，梦舟股份将持有梵雅文化 94.4046% 股权。

本次交易前，梦舟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为冯青青，冯青青通过船山传媒持有梦舟股份 10.00% 的股份。本次交易后，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影响，船山传媒持有上市公司 9.62% 的股份，冯青青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

(二)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梵雅文化之股东屏小样、刘帆、杨占斌、胡锐、邱莎、沙军、王楠。

2、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为屏小样、刘帆、杨占斌、胡锐、邱莎、沙军、王楠合计持有的梵雅文化 94.4046% 股权。

3、交易对价

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梵雅文化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总资产账面价值 5,336.79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712.2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4,624.50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预估值为 45,262.36 万元，增值 40,637.86 万元，增值率为 878.75%。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梵雅文化 94.4046% 股权初步商定作价 41,538.02 万元（按照梵雅文化整体股权作价 44,000 万元×94.4046%确定）。

本次交易的对方及其获得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交易作价 (万元)	现金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万元)	发行股份数 (股)
1	屏小样	59.0698%	25,990.71	2,599.07	23,391.64	69,411,394
2	刘帆	20.0931%	8,840.96	8,840.96	-	-
3	杨占斌	6.5116%	2,865.10	2,865.10	-	-
4	胡锐	5.5814%	2,455.82	2,455.82	-	-
5	邱莎	1.4884%	654.90	654.90	-	-
6	沙军	0.9163%	403.17	403.17	-	-
7	王楠	0.7441%	327.36	327.36	-	-
	合计	94.4046%	41,538.02	18,146.38	23,391.64	69,411,394

4、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中的股份对价，梦舟股份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后且相关股权交割后，一次性发行登记至屏小样名下。

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由梦舟股份按照以下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

(1) 标的资产交割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且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已经到位后的 30 日内，梦舟股份应向交易对方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即交易对方应收总现金价款的 20%，但该期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应至迟不晚于资产交割后 6 个月内；

(2) 梦舟股份应在会计师就梵雅文化 2018 年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且梵雅文化净利润达到 2018 年度承诺业绩或虽未达到承诺业绩但交易对方均已履行补偿义务之日起的 30 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即交易对方应收总现金价款的 30%；

(3) 梦舟股份应在会计师就梵雅文化 2019 年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且梵雅文化净利润达到 2019 年度承诺业绩或虽未达到承

诺业绩但交易对方已履行补偿义务之日起的 30 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款，即交易对方应收总现金价款的 20%；

(4) 梦舟股份应在会计师就梵雅文化 2020 年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且梵雅文化净利润达到 2020 年度承诺业绩或虽未达到承诺业绩但交易对方已履行补偿义务之日起的 30 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第四期股权转让款，即交易对方应收总现金价款的 30%；

(5) 上述梦舟股份支付给交易对方的第二期、第三期及第四期股权转让款应扣除该年度按照交易对方应向梦舟股份支付的现金利润补偿金额（如需），若当期梦舟股份应向交易对方分别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金额低于交易对方应向梦舟股份支付的现金利润补偿金额，差额部分应顺延在下一年度交易对方应向梦舟股份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中扣除。

(6) 若任一年度屏小样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以弥补当年度的业绩补偿数，屏小样应以现金方式补足不足部分，该年度梦舟股份支付给屏小样的现金价款应减去其以现金方式补足部分的金额，若该年度梦舟股份支付给屏小样的现金价款低于现金补足金额，差额部分应顺延在下一年度梦舟股份应向屏小样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中扣除。

5、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6、发行定价及发行数量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下表：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9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3.55	3.20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	3.74	3.37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	4.61	4.15

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首次审议本次交易事宜的梦舟股份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3.3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的交易均价 3.74 元/股的 9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数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股份支付对价/发行价格。发行股份的数量为整数，精确至个位，若依据上述公式确定的发行股票数量不为整数的应向下调整为整数。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为 69,411,394 股。

发行价格和发行股份数量将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确定。本次发行完成前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本次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7、上市地点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拟在上交所上市。

8、锁定期安排

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屏小样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分三批解禁，分别解禁 30%、30%和 40%，具体解锁时间如下：

第一次解禁：自本次交易取得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之后，标的公司 2018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已经出具并且已经履行完毕其当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以较晚满足的条件满足之日为准）。

第二次解禁：自本次交易取得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24 个月之后，标的公司 2019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已经出具并且已经履行完毕其当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以较晚满足的条件满足之日为准）。

第三次解禁：自本次交易取得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之后，标的公司 2020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已经出具并且已经履行完毕其当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以较晚满足的条件满足之日为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因梦舟股份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若本次交易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施完毕，则上述解锁时间应根据业绩补偿方的利润补偿期间的调整作相应调整。

上述股份解除锁定时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中国证监会在审核过程中要求对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进行调整的，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调整。

9、标的资产期间损益的约定

交易双方同意以资产交割日的当月月末为交割审计基准日，由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梵雅文化在过渡期间的净损益进行审计，若梵雅文化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减少净资产，则由交易对方按照其持有梵雅文化股份的比例以现金补足，若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公司以及除本次交易对方外梵雅文化的其他股东共同享有。

(三)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向包含船山传媒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0,000.00 万元，未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发行管理办法》和《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将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包含船山传媒在内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最终发行对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发行对象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0,000.00 万元，最终发行数量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 万元）除以发行股份的价格确定，且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即 353,918,711 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4、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船山传媒认购的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不超过九名特定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5、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和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分别为 18,146.38 万元和 1,853.62 万元。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为梵雅文化 94.4046% 股权，交易价格为 41,538.02 万元。根据梵雅文化和梦舟股份 2017 年度财务数据及交易价格情况，相关财务指标占比情况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梵雅文化	梦舟股份	占比
资产总额	8,286.26	588,643.67	1.41%
交易额	41,538.02		

资产总额及交易额孰高	41,538.02	588,643.67	7.06%
营业收入	6,332.73	537,516.87	1.18%
资产净额	7,165.83	364,786.99	1.96%
交易额	41,538.02		
资产净额及交易额孰高	41,538.02	364,786.99	11.39%

注：1、梦舟股份的资产总额、净资产额及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2、梵雅文化资产总额、净资产额及营业收入等财务数据未经审计；3、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14条，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本次交易的相关财务指标占比均未达到50%以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涉及《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形，因此需要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船山传媒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为本次重组配套融资认购方之一。控股股东认购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重组办法》和《上市规则》，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事项经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相关事项需经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船山传媒持有公司176,959,4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冯青青持有船山传媒唯一股东霍尔果斯红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90%股权，为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配套融资，船山传媒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9.62%，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交易对手屏小样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3.77%，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本次交易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然为冯青青。

若考虑船山传媒承诺认购本次重组配套融资不少于70%，船山传媒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将进一步提升。

因此，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1、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拟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梵雅文化 94.4046% 的股权。

（1）梵雅文化主营业务为自有广告媒体经营和广告媒体代理，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梵雅文化所在行业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L）”门类下的“商务服务业（L72）”大类。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L）”门类下的“广告业（L 7240）”小类。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文化产业振兴规划》、《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国家“十三五”时期文化发展改革规划纲要》、《关于推进广告战略实施的意见》、《广告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等多项扶持文化产业的配套政策、文件，推动文化产业繁荣，鼓励广告行业发展，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及相关产业政策。

（2）梵雅文化主营业务为自有广告媒体经营和广告媒体代理，属于商务服务业中的广告业。本次交易不涉及环境保护报批事项。最近两年及一期，标的公司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由于环境污染原因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况。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梵雅文化没有土地资产，本次交易也不存在违反国家关于土地管理方面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关于土地方面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梵雅文化不构成经营者集中，不涉及反垄断审批。本次交易不存在违

反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况。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1,769,593,555 股。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从 1,769,593,555 股增至 1,839,004,949 股，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数占比不低于 10%。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资产重组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并经董事会审议，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报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方案提交董事会表决前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时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过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均参考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用于认购资产的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参考本次交易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90%确定。

因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根据梵雅文化的工商底档以及交易对方所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梵雅文化 94.4046%股权的权属清晰，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限制的情形，梵雅文化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梵雅文化相关股权注入上市公司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

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梵雅文化 94.4046% 股权。梵雅文化将进一步拓宽上市公司利润来源，购入资产的资产质量、盈利能力与发展前景良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业务规模均将得到一定幅度增长，盈利能力也将进一步增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进一步增强，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本次交易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梦舟股份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梵雅文化将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均有增加，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均会得到一定程度的提升。根据未经审计财务数据，梵雅文化 2016 年和 2017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3,535.09 万元和 3,616.42 万元，占梦舟股份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18.43%和 24.04%，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经营业绩。

因此，本次交易可以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现状。

（2）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后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均在 5% 以下，本次交易不会因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使得上市公司增加新的关联方，不改变上市公司原有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

（3）本次交易对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不会因本次交易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综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方面未产生不利影响。

3、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经出具承诺函，承诺不存在涉嫌犯罪

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查询并根据梦舟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梦舟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梦舟股份于 2017 年 6 月 5 日被列入“海关失信企业”外，不存在其他被列入失信人名单的情形。

该事项的情况如下：

2017 年 5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芜湖海关对梦舟股份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芜关缉违字[2017]1 号），梦舟股份曾因对进口设备进行海关申报时归类错误导致适用错误关税税率，由于梦舟股份在海关调查期间积极配合调查并提供材料，主动缴纳足额的案件保证金，具有从轻处罚的情节，决定处罚款人民币 162 万元。

2017 年 11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芜湖海关出具《情况说明》，认为梦舟股份已积极采取措施，申请变更了申报税则号，按正确的税则号缴纳了相应税款，并按期足额缴纳了罚款，消除了上述行为的不利影响。

梦舟股份被列入海关失信执行人名单主要原因是进口设备进行海关申报时归类错误导致适用错误关税税率导致，且已经消除上述行为的不利影响。

4、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华普天健对梦舟股份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根据梵雅文化的工商底档以及交易对方所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梵雅文化 94.4046% 股权的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限制的情形，涉及梵雅文化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梵雅文化相关股权注入上市公司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6、本次交易后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均为船山传媒，实际控制人均为冯青青，控制权并未发生变化。本次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屏小样、刘帆、杨占斌、胡锐、邱莎、沙军、王楠购买梵雅文化 94.4046% 股权，上述交易对手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梵雅文化主要业务为影院自

有广告媒体经营和广告媒体代理，且本次交易前发行人已形成了铜加工和影视剧制作的双主业格局。梵雅文化从事的影院媒体广告业务与上市公司影视业务具有较好的协同效应。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提出的要求，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注册会计师对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三）本次配套融资符合现行的配套融资政策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10号）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本次交易拟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本次交易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标的资产作价为23,391.64万元，配套募集资金比例为85.50%（配套募集资金额/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标的公司股权款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等。

因此，本次配套融资方案符合现行的配套融资政策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形：

（一）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不存在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四）不存在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五）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六）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七）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Kingswood Enterprise Co.,Ltd
股票简称:	梦舟股份
股票代码:	600255
注册资本:	1,769,593,555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7110417498
公司设立日期	1998 年 09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王继杨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
邮政编码:	241006
电话号码:	0553-5840468
传真号码:	0553-5847323
互联网网址:	http://www.ahxinke.com
经营范围	铜基合金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超细金属及特种粉末材料、稀有及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及制品）、粉末冶金及特种材料、特种电缆、电工材料及其它新材料开发、生产、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以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电视节目制作，电影发行、摄制；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股权投资管理、项目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与上市情况

1、1998 年公司设立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998 年 8 月，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秘〔1998〕271 号文批准，恒鑫集团联合工大材料、省冶科所、芜湖建投、鸠江工投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其中，恒鑫集团与鸠江工投分别以其持有的芜湖鑫达新型铜材有限公司 93.26%和 6.74%

的权益（经评估后资产净值为 8,056.70 万元）作为出资投入；工大材料以其全资附属企业化学试剂厂的全部净资产（经评估后资产净值为 1,155.20 万元）作为出资投入；省冶科所以其全资附属企业火炬公司的全部净资产（经评估后资产净值为 369.50 万元）作为出资投入；芜湖建投以现金 350.00 万元作为出资投入。五家发起人投入公司的净资产总额为 9,931.43 万元，按照 65.448% 的比例折为 6,500.00 万股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国有法人股	57,439,548	88.37%
恒鑫集团	49,176,305	75.66%
鸠江工投	3,554,024	5.47%
省冶科所	2,418,513	3.72%
芜湖建投	2,290,706	3.52%
二、境内法人股	7,560,452	11.63%
工大材料	7,560,452	11.63%
合计	65,000,000	100.00%

2、2000 年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000 年 10 月 2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137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3,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2 元/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0）91 号《上市通知书》批准，公司 3,000.00 万股社会公众股于 2000 年 11 月 22 日在上交所正式挂牌交易，股票简称“鑫科材料”，股票代码“600255”。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9,500.00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非流通股份	65,000,000	68.42%
1、国有法人股	57,439,548	60.46%
恒鑫集团	49,176,305	51.76%
鸠江工投	3,554,024	3.74%
省冶科所	2,418,513	2.55%
芜湖建投	2,290,706	2.41%
2、境内法人股	7,560,452	7.96%
工大材料	7,560,452	7.96%
二、已流通股份	30,000,000	31.58%

股东类别/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0	31.58%
合计	95,000,000	100.00%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1、2005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9,50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股本 2,85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350.00 万元。本次新增股本业经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普验字（2006）第 055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非流通股份	84,500,000	68.42%
1、国有法人股	10,742,216	8.70%
鸠江工投	4,620,231	3.74%
省冶科所	3,144,067	2.55%
芜湖建投	2,977,918	2.41%
2、境内法人股	73,757,784	59.72%
恒鑫集团	63,929,197	51.76%
工大材料	9,828,588	7.96%
二、已流通股份	39,000,000	31.58%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39,000,000	31.58%
合计	123,500,000	100.00%

注：2001 年 12 月，经芜湖市人民政府批准，芜湖市飞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受让原芜湖市经贸委持有的恒鑫集团 50% 股权，自然人江劲松、余劲松分别受让芜湖市经贸委持有的恒鑫集团 30%、20% 股权，恒鑫集团的企业性质由国有企业变为民营的有限责任公司，恒鑫集团持有的梦舟股份的股权性质由国有法人股变为境内法人股。上述股权性质变化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确认。

2、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

根据 2006 年 6 月 7 日股权分置改革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方案实施股权变更登记日（2006 年 6 月 19 日）为准，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付 3 股的对价安排，按照公司 2005 年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的总股本规模合计获付 11,700,000 股。恒鑫集团、工大材料、省冶科所、芜湖建投和鸠江工投五家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按照股权比例执行对价安排。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2,800,000	58.95%
1、国有法人股	9,254,833	7.50%
鸠江工投	3,980,507	3.22%
省冶科所	2,708,735	2.20%
芜湖建投	2,565,591	2.08%
2、境内法人股	63,545,167	51.45%
恒鑫集团	55,077,461	44.59%
工大材料	8,467,706	6.86%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0,700,000	41.05%
人民币普通股	50,700,000	41.05%
合计	123,500,000	100.00%

3、2006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200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2,35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股本6,175.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525.00万元。本次新增股本业经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华普验字（2007）第0496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9,200,000	58.95%
1、国有法人股	13,882,250	7.49%
鸠江工投	5,970,761	3.22%
省冶科所	4,063,102	2.19%
芜湖建投	3,848,387	2.08%
2、境内法人股	95,317,750	51.45%
恒鑫集团	82,616,191	44.60%
工大材料	12,701,559	6.86%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6,050,000	41.05%
人民币普通股	76,050,000	41.05%
合计	185,250,000	100.00%

4、200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2007年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47号《关于核准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950.00万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475.00万元。本次新增股本业经安徽华普会计师

事务所“华普验字（2008）第 198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6,292,750	51.74%
1、境内法人持股	107,292,750	47.74%
2、境内自然人持股	9,000,000	4.0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8,457,250	48.26%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108,457,250	48.26%
合计	224,750,000	100.00%

5、2008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总股本 22,475.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派 0.5 元（含税），股本增加至 44,950.00 万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32,585,500	51.74%
1、境内法人持股	214,585,500	47.74%
2、境内自然人持股	18,000,000	4.0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16,914,500	48.26%
人民币普通股	216,914,500	48.26%
合计	449,500,000	100.00%

6、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 2007 年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47 号《关于核准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950.00 万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475.00 万元。本次新增股本业经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华普验字（2008）第 198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6,000,000	28.14%
1、境内法人持股	129,400,000	20.69%
2、境内自然人持股	46,600,000	7.45%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49,500,000	71.86%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人民币普通股	449,500,000	71.86%
合计	625,500,000	100.00%

7、2014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62,55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56,375.00 万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63,750,000	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63,750,000	100.00%
合计	1,563,750,000	100.00%

8、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461 号《关于核准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非公开发行股票 205,843,555 股¹，发行价格为 5.85 元/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托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1,769,593,555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5,843,555	11.63%
1、境内法人持股	205,843,555	11.63%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63,750,000	88.37%
人民币普通股	1,563,750,000	88.37%
合计	1,769,593,555	100.00%

9、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

2017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原控股股东恒鑫集团与霍尔果斯船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恒鑫集团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7,5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89%）协议转让给霍尔果斯船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2017 年 5 月 8 日，上述协议转让事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霍尔果斯船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正式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¹2014 年 10 月 9 日，公司完成 2014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涉及的新增股本的股权登记，公司对 2014 年非公开发行价格和发行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同时，霍尔果斯船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霍尔果斯红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而冯青青女士持有霍尔果斯红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0.00% 股权，因此冯青青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11、公司名称变更

2017 年 7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中文名称变更为“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中文证券简称变更为“梦舟股份”，证券代码保持不变。2017 年 8 月 8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

三、最近三年的控制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最近三年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2017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原控股股东恒鑫集团与霍尔果斯船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恒鑫集团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7,5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89%）协议转让给霍尔果斯船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述协议转让事项已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霍尔果斯船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正式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同时，霍尔果斯船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霍尔果斯红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而冯青青女士持有霍尔果斯红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0.00% 股权，因此冯青青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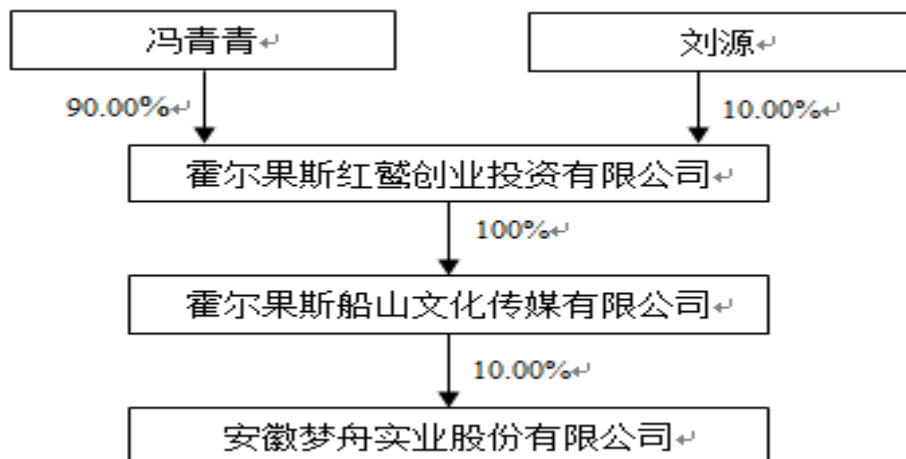
（二）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2017年9月8日公司公告，控股股东船山传媒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不少于8,848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2017年9月19日，公司公告，船山传媒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于2017年9月18日增持梦舟股份1,95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截止本预案出具日，船山传媒持有梦舟股份股份数为176,959,4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00%。

（二）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为霍尔果斯船山，直接持有公司10.00%的股份。霍尔果斯船山的基本情况详见“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三、配套资金认购方的详细情况”之“（一）船山传媒”。

（三）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冯青青通过霍尔果斯红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霍尔果斯船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控制10.00%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冯青青女士：197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至今，任湖南百美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2015年之前公司主营业务为铜及铜合金带材、线材、辐照交联电缆、特种电缆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有高精度铜带材、铜合金线材、光亮

铜杆、电线电缆等。

2015年，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方式收购完成西安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增加了电视剧的制作和发行业务，形成了铜加工和影视剧制作的双主业格局，在多元化发展道路上迈出重要一步。

未来，公司将积极面对外部经济环境的变化，把握行业发展的机遇和未来发展方向，以铜加工和影视传媒双主业发展的战略定位，改善和提升公司的资产质量，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上市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板块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加工制造业	118,989.41	95.62%	485,309.43	92.74%	455,582.29	89.26%
影视行业	5,449.12	4.38%	38,001.09	7.26%	54,842.66	10.74%
合计	124,438.53	100.00%	523,310.52	100.00%	510,424.95	100.00%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2016年、2017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8年1-3月报告未经审计。最近两年及一期年的简要财务数据（按合并报表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总额	608,050.59	588,643.67	495,641.78
负债总额	243,751.81	223,856.67	153,226.17
股东权益合计	364,298.77	364,786.99	342,415.61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124,438.54	537,516.87	514,152.00
营业利润	265.55	19,561.23	19,506.14
利润总额	745.43	20,655.66	21,906.00
净利润	382.39	19,215.90	20,193.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82	15,043.04	19,176.91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	2016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22.05	15,780.34	13,165.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0.43	-82,536.09	-1,197.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81.76	58,158.92	-30,125.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326.64	-8,976.46	-17,970.09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1-3月/2018.3.31	2017年/2017.12.31	2016年/2016.12.31
毛利率	7.00%	8.86%	8.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03	0.09	0.11
资产负债率	40.09%	38.03%	30.91%

七、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提供的承诺，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梦舟股份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八、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情况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提供的承诺，梦舟股份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九、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的说明

经查询并根据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提供的承诺，梦舟股份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梦舟股份于2017年6月5日被列入“海关失信企业”外，诚信情况良好，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该事项的情况如下：

2017年5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芜湖海关对梦舟股份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芜关缉违字[2017]1号），梦舟股份曾因对进口设备进行海关申报时归类错误导致适用错误关税税率，由于梦舟股份在海关调查期间积极配合调查并提供材料，主动缴纳足额的案件保证金，具有从轻处罚的情节，决定处罚款人民币162万元。

2017年11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芜湖海关出具《情况说明》，认为梦舟股份已积极采取措施，申请变更了申报税则号，按正确的税则号缴纳了相应税款，

并按期足额缴纳了罚款，消除了上述行为的不利影响。

梦舟股份被列入海关失信执行人名单主要原因是进口设备进行海关申报时归类错误导致适用错误关税税率导致，且已经消除上述行为的不利影响。

第三节 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概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梵雅文化 94.4046% 股权的交易对方为梵雅文化的部分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屏小样	1,270.00	59.0698%
2	刘帆	432.00	20.0931%
3	杨占斌	140.00	6.5116%
4	胡锐	120.00	5.5814%
5	邱莎	32.00	1.4884%
6	沙军	19.70	0.9163%
7	王楠	16.00	0.7441%
合计		2,030.00	94.4046%

为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上市公司拟向船山传媒等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20,000 万元。其中，船山传媒认购不低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 70%。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1、拉萨屏小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拉萨屏小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帆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拉萨市柳梧新区世纪大道以北财富广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003213419573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咨询调查；商务服务；电子商务；软件开发、销售

（2）历史沿革

2015年7月28日，焦宇阳、彭欣、刘帆共同出资设立屏小样，注册资本100万元，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额（万元）	认购比例（%）
1	刘帆	50.00	50.00
2	焦宇阳	49.00	49.00
3	彭欣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2015年7月29日，屏小样取得拉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40100200029699的《营业执照》。

2015年8月18日，经屏小样股东会决议通过，彭欣将其1万元认购权转让给卢耽耽并退出公司，焦宇阳将其认购权中的9万元转让给卢耽耽，同日，三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做了进一步约定。2018年4月20日，各股东已实际出资到位，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永恩验字【2018】第6490号《验资报告》。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屏小样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刘帆，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帆	50.00	50.00
2	焦宇阳	40.00	40.00
3	卢耽耽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屏小样主营业务为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咨询查询，商务服务，软件开发、销售。

(5)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屏小样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3.31/2018年 一季度	2017.12.31/2017 年度	2016.12.31/2016 年度
资产总计	7,266.01	5,260.77	3,199.31
负债总计	479.75	477.09	477.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786.26	4,783.68	2,722.22
营业总收入	-	-	-
营业利润	2,002.57	2,067.53	67.46
利润总额	2,002.57	2,067.53	67.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02.57	2,067.53	67.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34	-2,076.16	-650.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2.79	2,070.10	613.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5	-6.06	-37.4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 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除持有梵雅文化股权外，屏小样无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7) 主要股东情况**①刘帆**

请参见本预案“第三节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2、刘帆”。

②焦宇阳

姓名	焦宇阳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1010219821117****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西街甲 11 号 1 号楼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西街甲 11 号 1 号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无

除持有屏小样 40%股权外，焦宇阳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小桥流水（天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00.0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电影、电视剧、综艺、专题、动画片等节目的制作、宣传和发行；衍生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体育赛事的组织策划和运营；经营性演出及相关经纪业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活动策划和运营	100%
2	北京洋洋洒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产品设计；体育赛事活动策划；承办展览展示；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不能作为有形市场经营）；演出经纪；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演出经纪、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9.98%
3	北京美扬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产品设计；组织、策划体育赛事；承办展览展示；演出经纪；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演出经纪、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3%
4	霍尔果斯小桥流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从事广告业务；电影、综艺、专题、动画片节目的制作、宣传和发行；衍生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体育赛事的组织策划和运营；经营性演出及相关经纪业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活动策划和运营。	90%
5	北京国富亨泰商贸有限公司	1,050	销售文具用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工艺品、花卉、日用品、家用电器、玩具、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体育用品、乐器、照相器材、I类医疗器械、珠宝首饰、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矿产品(经营煤炭的不得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交易及储运)、煤炭(不得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经营)、汽车配件;企业管理咨询;销售食品	33.33%
6	宁波容信盈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0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32.79%

③卢耿耿

姓名	卢耿耿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72719870813****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59 号 5 号楼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59 号 5 号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无

除持有屏小样 40% 股权外，卢耿耿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北京吾道智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服务;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经济贸易咨询	90%
北京尚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8.33	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航空机票销售代理；网络技术服务；会议服务；销售工艺品	8%
壹点旅游（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50	入境旅游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票务代理（不含航空机票销售代理）；旅游信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推广服务	15%
天津飞猪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44	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财务咨询;法律咨询,资产及项目评估	2.36%
南京擎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33.33	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开发、销售、维护;软件技术咨询服务	1.8%
江苏易安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145.82	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的研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数码产品、通信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零配件的销售;音响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0.87%
南京美太嘉智能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	智能技术开发;智能设备研发、制造、销售;科技产业领域投资;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研发、制造、销售;自动化控制系统软硬件、智能控制系统软硬件、电气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6.78%

2、刘帆

(1) 基本情况

姓名	刘帆
----	----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2010319840730****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青山镇船厂村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物资部大厦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无

(2) 主要任职情况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07年9月至2011年12月	北京铭泽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否
2012年3月至2014年12月	天津梵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运营总监	否
2014年12月至2015年9月	天津梵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合计持有 62% 股份
2015年9月至2016年7月	天津梵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合计持有 58.97% 股份
2016年7月至今	天津梵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合计持有 49.63% 股份
2015年7月至今	拉萨屏小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持有 50% 股份

(3) 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刘帆直接持有梵雅文化 20.09% 的股权。除持有梵雅文化股权外，刘帆另有一家投资企业，为屏小样，具体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三节 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1、拉萨屏小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除此之外，刘帆无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3、杨占斌

(1) 基本情况

姓名	杨占斌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1010219600506****
住所	沈阳市和平区彩塔街 31-5 华润悦府

通讯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彩塔街 31-5 华润悦府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无

(2) 主要任职情况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983 至 1996 年	辽宁省物资局	职员、副总	无
1996 年至 1998 年	辽宁省物资局投资开发公司	总经理	无
1998 年至 2005 年	辽宁科飞经贸有限公司（吊销）	总经理	持有 49% 股权
2005 年至 2012 年	辽宁省朝阳市凌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无

(3) 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杨占斌持有梵雅文化 6.51% 的股权。除此之外，杨占斌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中御天元（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吊销，尚未注销）	200.00	以自有资金对房地产、科技环保产业、旅游业、餐饮业、旅馆业、及娱乐服务业进行投资，对非证券类股权进行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会议服务及展览展示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及相关产品的投资；电子设备、办公设备、服装、百货、装饰装修材料批发兼零售	90%
2	辽宁省益世商贸有限公司 （吊销，尚未注销）	200.00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五金机电产品、冶金炉料销售，金属材料加工、制作	49%
3	辽宁科飞经贸有限公司（吊销，尚未注销）	100.00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矿产品（国家禁止除外）、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销售	49%

4、胡锐

(1) 基本情况

姓名	胡锐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4290119841108****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世纪星城三期 8 栋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望京北路 16 号中材国际大厦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无

(2) 主要任职情况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06 年至 2009 年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	翻译主管	无
2010 至 2012 年	北京大学	学生	无
2012 年至 2014 年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总裁助理	无
2014 年至 2016 年	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高级经理	无
2016 年至今	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	主任科员	无

(3) 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胡锐持有梵雅文化 5.58% 的股权。除此之外，胡锐无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5、邱莎

(1) 基本情况

姓名	邱莎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1010619821028****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怡秀园新中环公寓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怡秀园新中环公寓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无

(2) 主要任职情况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09 年 3 月至 2013 年 7 月	中建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税务主管	无
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	天津梵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监事、创意策划总监	无
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6 月	天津梵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创意策划总监	持有 1.49% 股权

(3) 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邱莎持有梵雅文化 1.49% 的股权。除此之外，邱莎无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6、沙军

(1) 基本情况

姓名	沙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1010219661118****
住所	沈阳市和平区振兴街 9/16 号
通讯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振兴街 9/16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无

(2) 主要任职情况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03 年 9 月至 2011 年 11 月	北方联合出版社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编辑	无
2011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 月	北方联合出版社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教材中心	编辑	无
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6 月	北方联合出版社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出版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编辑	无

(3) 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沙军持有梵雅文化 0.92% 的股权。除此之外，沙军无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7、王楠

(1) 基本情况

姓名	王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2028319840427****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右外东庄小区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右外东庄小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无

(2) 主要任职情况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0年8月至 2013年2月	天津中御天元投资有限公司	行政主管	无
2013年3月至今	梵雅文化	董事、客户总监	持有0.74%股权

(3) 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王楠持有梵雅文化0.74%的股权。除此之外，王楠无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二) 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刘帆直接及间接持有梵雅文化合计49.63%的股份，为梵雅文化实际控制人。

交易对方中，刘帆为梵雅文化控股股东屏小样的控股股东，其出资份额占屏小样注册资本的50%；邱莎自2013年7月至2015年9月在梵雅文化担任监事、创意策划总监，自2015年9月至2016年6月在梵雅文化担任董事长、创意策划总监；王楠自2013年3月至今在梵雅文化担任董事、客户总监。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承诺，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除上述情形之外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三) 本次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承诺，本次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承诺，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交易对方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五)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守法及诚信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承诺，交易对方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

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等情况，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三、配套资金认购方的详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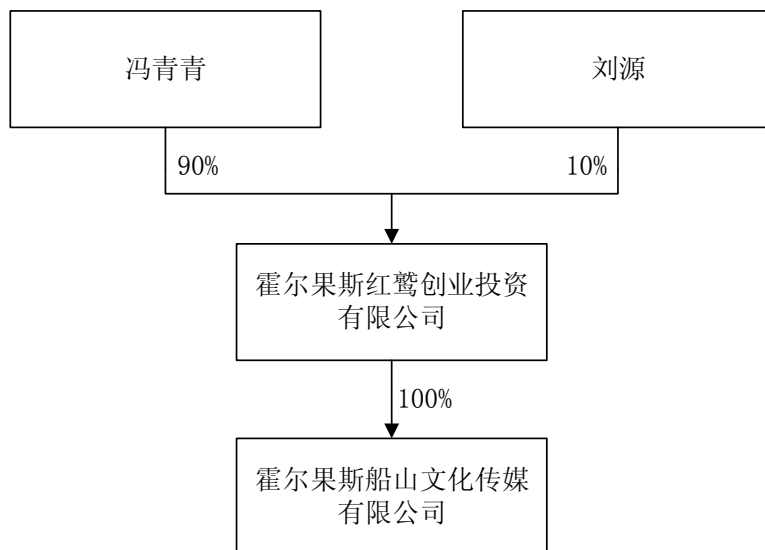
（一）船山传媒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霍尔果斯船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源
成立日期	2017年2月18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卡拉苏河欧陆经典小区1号楼1-110-32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4MA779M7N81
经营范围	电影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影视传媒技术开发，专栏，综艺；演出经纪业务，影视传媒的软件开发及影视策划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组织大型演艺及文化类型的比赛活动；礼仪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品牌策划，舞台艺术造型策划，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除互联网广告)舞台灯光音响设计，影视器材租赁，销售

2、穿透至最终出资人的产权结构架构图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船山传媒穿透至最终出资人的产权架构图如下：



船山传媒的控股股东为霍尔果斯红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冯青青。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船山传媒成立于2017年2月18日，主营业务为电影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影视传媒技术开发，专栏，综艺及演出经纪业务等。

4、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湖南象山财富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	以自有资产进行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文化旅游产业投资与管理;医院投资;房地产投资;影院投资;产业投资;能源投资;基础设施投资;高科技产业投资;药店投资管理;医院投资管理;股权交易的受托代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	51%
2	沃太极影视传媒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10,000	电影发行;电影摄制;广播电视节目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文化咨询;摄影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调查;服装、照相器材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电影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摄制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0%
3	梦舟股份	176,959.36	铜基合金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超细金属及特种粉末材料、稀有及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及制品)、粉末冶金及特种材料、特种电缆、电工材料及其它新材料开发、生产、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以	9%

			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电视节目制作,电影发行、摄制;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股权投资管理、项目投资管理
--	--	--	--

沃太极影视传媒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为梦舟股份为 2016 年拟收购 Midnight Investments L.P.的 80% 出资权益设立的持股公司之一,收购失败后,2017 年 6 月该公司股权由梦舟股份一次性转让至船山传媒。

5、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 冯青青

船山传媒的实际控制人为冯青青,冯青青的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二节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 刘源

姓名	刘源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040419830126****
住所	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建设新村
通讯地址	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建设新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无

(3) 霍尔果斯红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	霍尔果斯红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源
成立日期	2017 年 2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卡拉苏河欧陆经典小区 1 号楼 1-327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4MA779M7W1H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6、本次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船山传媒提供的资料,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船山传媒直接持有湖南象山

财富管理中心(有限合伙)51%的份额、沃太极影视传媒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及梦舟股份 10%的股份。根据船山传媒的《企业信用报告》(中国人民银行, 2018年3月12日), 船山传媒未有不良和违约负债记录, 不存在关注类及不良类担保记录, 船山传媒信用良好。

根据船山传媒出具的《承诺函》, 船山传媒承诺其具备足够的资金实力和财务能力履行向梦舟股份缴付股份认购款的义务, 承诺用于支付认购款的全部资金来源合法, 将以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认购梦舟股份向其发行的股票, 资金来源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或信托产品, 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并符合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和要求。

综上, 船山传媒具备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的能力。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梵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89765208P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1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帆
成立日期	2012 年 02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2-02-13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482 号创智大厦第 9 层办公室 914-3 房间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及演出经纪除外）；展览展示服务；从事广告业务；以自有资金对艺术品（文物除外）行业进行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工艺品、文具、影视衍生品的销售；游戏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一）股份公司设立以前的股权结构变化

1、2012 年 2 月，梵雅有限设立

2012 年 1 月 13 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滨海)登记内名预核字[2012]第 439860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天津梵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2 年 2 月 7 日，天津市君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君验字[2012]第 02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2 月 7 日，梵雅有限已收到由自然人股东郭荣良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 万元。

2012 年 2 月 13 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梵雅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16000088004），梵雅有限成立。

梵雅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荣良	货币	100.00	100.00
	合计	-	100.00	100.00

2、2014年12月，梵雅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14年12月1日，梵雅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同意梵雅有限股东进行如下股权转让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郭荣良与刘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郭荣良将持有梵雅有限的100%股权转让给刘帆。

转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受让方	受让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郭荣良	100.00	刘帆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对价，系郭荣良与刘帆之间以股权转让之方式进行的股权代持关系调整。经刘帆及郭荣良双方确认，梵雅有限设之时实际出资人即为刘帆，郭荣良仅为名义持股人并未享有实际的股东权利，上述股权代持及解除均系双方自愿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015年10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葫芦岛市连山区公证处出具《证明》，证明刘帆自个人账户提取现金以郭荣良名义对梵雅有限出资，双方确认郭荣良代刘帆持有梵雅有限100%之股权，双方确认代持事宜无异议。

2014年12月1日，梵雅有限股东刘帆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500万元，新增的400万元由刘帆认缴。

2014年12月10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局向梵雅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年3月6日，北京民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民青会验B字[2015]第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12月10日止，梵雅有限已收到股东刘帆首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50%，全体股东的累计货币出资金额合计人民币3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60%。

此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梵雅有限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帆	500.00	300.00	100.00
	合计	500.00	300.00	100.00

3、2015年5月，梵雅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5年5月4日，梵雅有限股东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000万元，新增

的 500 万元由刘帆、邱莎、王楠以如下方式认缴：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1	刘帆	470.00
2	邱莎	20.00
3	王楠	10.00
合计		500.00

2015 年 5 月 11 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的《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梵雅有限各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1	刘帆	970.00	300.00
2	邱莎	20.00	0.00
3	王楠	10.00	0.00
合计		1,000.00	300.00

4、2015 年 7 月，梵雅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29 日，梵雅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刘帆与屏小样之间进行股权转让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刘帆与屏小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帆将持有梵雅有限的 70% 股权转让给屏小样，并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完成工商变更信息。

此次股权转让后，梵雅有限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屏小样	700.00	300.00	70.00
2	刘帆	270.00	0.00	27.00
3	邱莎	20.00	0.00	2.00
4	王楠	10.00	0.00	1.00
合计		1,000.00	300.00	100.00

5、2015 年 8 月，缴足出资

2015 年 8 月 25 日，梵雅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在 2015 年 8 月 31 日前，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完成对梵雅有限注册资本的实缴。2015 年 8 月 31 日，梵雅有限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中新生态城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基本存款账户转入全部股东实缴出资。上述实缴完成后，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屏小样	700.00	700.00	70.0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刘帆	270.00	270.00	27.00
3	邱莎	20.00	20.00	2.00
4	王楠	10.00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

2015年9月1日，梵雅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以截至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9月15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专字[2015]01670232号审计报告。经其审计，梵雅有限截至2015年8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为1,294.97万元。

2015年9月16日，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发评报字（2015）第196号《评估报告》。经其评估，梵雅有限截至2015年8月31日的资产评估值为1,331.01万元。

2015年9月16日，梵雅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以公司截至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294.97万元全部投入股份公司。其中1,000万元计入股本，每股1元，共计1,000万股，其余294.9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定为“天津梵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6日，登记在册的4名梵雅有限的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以其各自所持有的梵雅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

2015年9月20日，公司发起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梵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天津梵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以及《天津梵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出资的财产作价情况的报告》等相关议案，决议以公司截至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294.97万元全部投入股份公司，其中1,000万元计入股本，每股1元，共计1,000万股，其余294.9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定为“天津梵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出资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01670016号”

《验资报告》审验，经验证，公司本次整体变更的发起人出资已全部到位。

2015年9月22日，梵雅文化完成了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梵雅文化股东出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屏小样	7,000,000	70.00
2	刘帆	2,700,000	27.00
3	邱莎	200,000	2.00
4	王楠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三）股转系统挂牌及其后股权变动情况

1、2015年12月，梵雅文化在股转系统挂牌

2015年12月11日，梵雅文化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核发的《关于同意天津梵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8521号），同意梵雅文化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2015年12月24日，梵雅文化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835205”，证券简称为“梵雅文化”。

2、2016年3月，梵雅文化第一次定向增发

梵雅文化于2015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6年1月8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梵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拟向公司股东屏小样定向发行不超过25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0元，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875万元。

2016年1月8日，梵雅文化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前述股票发行相关议案。

2016年1月14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0167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1月13日止，梵雅文化已收到屏小样缴入出资款人民币875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250万元，余额转入资本公积。

2016年2月19日，梵雅文化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天津梵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1407号）。

2016年3月4日，梵雅文化董事会接到公司股东刘帆女士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增加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议函》，就梵雅文化本次股票发行申请在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提案，调整《关于修改<天津梵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将梵雅文化注册资本变更为12,500,000元人民币，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梵雅文化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天津梵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2016年3月16日，梵雅文化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天津梵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6年3月18日，梵雅文化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换发的注册资本为1,250万元的《营业执照》。

本次发行后，梵雅文化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屏小样	9,500,000	76.00
2	刘帆	2,700,000	21.60
3	邱莎	200,000	1.60
4	王楠	100,000	0.80
合计		12,500,000	100.00

3、2016年3月，梵雅文化送红股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梵雅文化2016年2月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6年2月25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梵雅文化拟以2015年12月24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中的股票发行后的股本（12,50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4,550,375.00元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6403股，以资本公积2,949,625.00元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3597股，合计转增股本7,500,000股，预计梵雅文化总股本将增加至20,000,000股。

2016年3月1日，梵雅文化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天津梵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就前述利润分配所导致的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变化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等事宜，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日，梵雅文化在股转系统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16年3月8日，梵雅文化公布《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认梵雅文化本次分红前总股本为12,5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0,000,000股。

2016年3月9日，梵雅文化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天津梵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公司总股数由12,500,000股增至20,000,000股，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本次董事会亦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6年3月16日，梵雅文化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经调整的《关于修改<天津梵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就梵雅文化本次注册资本的变更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3月24日，梵雅文化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天津梵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截至2016年4月11日，梵雅文化已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的《营业执照》。

本次分红及转增股本后，梵雅文化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屏小样	15,200,000	76.00
2	刘帆	4,320,000	21.60
3	邱莎	320,000	1.60
4	王楠	160,000	0.80
合计		20,000,000	100.00

4、2016年3月，梵雅文化协议转让及第二次定向增发

屏小样2016年3月21日和3月24日通过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分别减持其所持有的梵雅文化流通股180万股和220万股，分别占梵雅文化总股本的9%和11%，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日期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股）	转让单价（元/股）	金额（元）
20160321	屏小样	杨占斌	1,800,000	2.35	4,230,000.00
20160324	屏小样	胡锐	1,200,000	2.35	2,820,000.00
20160324	屏小样	沙军	1,000,000	2.35	2,350,000.00
合计			4,000,000		9,400,000.00

2016年3月25日，杨占斌、沙军通过股转系统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减持其所持有的梵雅文化流通股40万股和80万股，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日期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股）	转让单价（元/股）	金额（元）
20160325	杨占斌	九州证券	200,000	18.00	3,600,000.00
20160325	杨占斌	国海证券	200,000	18.00	3,600,000.00
20160325	沙军	中泰证券	800,000	18.00	14,400,000.00
合计			1,200,000		21,600,000.00

梵雅文化于2016年3月22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梵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该方案，梵雅文化拟发行不超过5,460,000股股份，每股价格为人民币2.2元。经梵雅文化股东大会授权，梵雅文化董事会最终审议确认，确定本次向屏小样定向发行1,5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

2016年3月24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0167000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3月24日止，梵雅文化已收到屏小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33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50万元，余额转入资本公积。

2016年4月6日，梵雅文化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天津梵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2860号）。

2016年5月5日，梵雅文化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换发的注册资本为2,150万元的《营业执照》。

以上股权变动和定向增资完成后，梵雅文化的股本增加为2,150万股，屏小样持有梵雅文化的股份数为1,270万股，持股比例为59.07%，刘帆、邱莎和王楠持有的股份数未发生变动，新增杨占斌、胡锐、沙军、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股东。

5、2016年4月，梵雅文化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

2016年4月13日梵雅文化董事会发布公告，经股转系统同意，梵雅文化股票自2016年4月15日起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由九州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梵雅文化股票提供做市报价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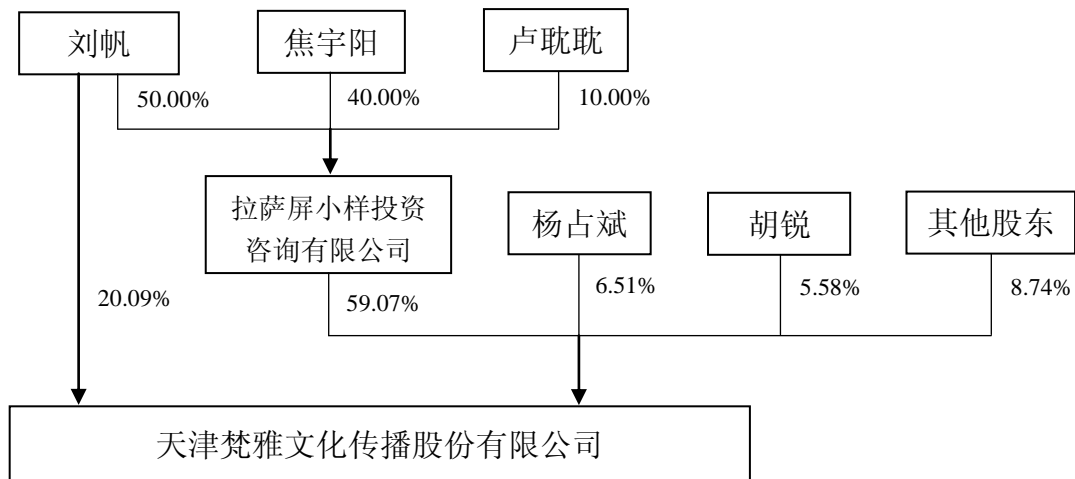
截至本次资产重组停牌日，梵雅文化全部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有人类别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拉萨屏小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700,000	59.07%
2	刘帆	境内自然人	4,320,000	20.09%
3	杨占斌	个人	1,400,000	6.51%
4	胡锐	个人	1,200,000	5.58%
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国有法人	814,000	3.79%
6	邱莎	境内自然人	320,000	1.49%
7	沙军	个人	197,000	0.92%
8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5,000	0.91%
9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3,000	0.90%
10	王楠	境内自然人	160,000	0.74%
11	深圳市圆融方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圆融方德紫竹新三板基金	其他证券投资基金	1,000	0.00%
	合计		21,500,000	100.00%

三、产权控制关系

(一) 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梵雅文化股权结构如下：



(二)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拉萨屏小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公司 59.07% 股份，为

公司控股股东；刘帆持有公司 20.09%股份，并持有屏小样 50.00%的出资份额，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见“第三节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1、拉萨屏小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见“第三节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2、刘帆”。

（三）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况。

（四）分公司情况

天津梵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梵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583023968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
法定代表人	刘帆
成立日期	2015年09月25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9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68号院24号楼D座3层444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软件开发；软件咨询；文化咨询；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影视策划。（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五）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梵雅文化公司章程不存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内容，亦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

（六）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梵雅文化不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其他协议或安排。

（七）交易标的的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依据对梵雅文化历次出资、验资报告的核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交易对方已实际足额履行了对梵雅文化的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其他影响梵雅文化合法存续的情况。

四、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一）租赁房屋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梵雅文化无自有土地及房屋建筑物，其租赁房屋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1	北京洋洋洒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梵雅文化	北京市通州区通州经济开发区星湖科技园区台铭国际企业花园 C18
2	天津生态城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梵雅文化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482 号创智大厦第[9]层办公室[914-3]房间
3	黄璐	梵雅文化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路 139 号院 2 号楼 12 层 1509

（二）商标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梵雅文化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申请人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有效期至
1		梵雅文化	19535724	25	2017/08/21-2027/08/20
2		梵雅文化	19535723	28	2017/08/21-2027/08/20
3		梵雅文化	19535727	9	2017/08/21-2027/08/20

序号	商标	申请人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有效期至
4		梵雅文化	19535722	35	注册申请处于实质审查状态
5		梵雅文化	19535725	18	注册申请处于实质审查状态
6		梵雅文化	19535726	16	注册申请处于实质审查状态
7		梵雅文化	18080033	25	2016/11/21-2026/11/20
8		梵雅文化	18080216	35	2017/02/07-2027/02/06
9		梵雅文化	18079819	16	2016/11/28-2026/11/27
10		梵雅文化	18080291	41	2016/11/21-2026/11/20
11		梵雅文化	18080151	28	2016/11/21-2026/11/20
12		梵雅文化	18079751	9	2016/11/21-2026/11/20

(三) 作品著作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梵雅文化拥有的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	登记日期
1	屏小样养成记	梵雅文化	国作登字-2015-L-00247867	2015/05/10	2015/12/08

五、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况

梵雅文化从事的主营业务是自有广告媒体经营、广告媒体代理、互联网营销及创意内容制作，目前为梵雅文化带来收入的业务为自有广告媒体经营业务和广告媒体代理业务，互联网营销业务、创意内容制作相关业务目前正处于业务开拓阶段。

1、自有广告媒体经营

梵雅文化目前拥有自建 82 寸 LED 广告屏 163 块，分布于全国 86 个城市 161 家万达影城及 2 家飞扬影城。该类自建广告媒体位于影城候影厅人群密集处。梵雅文化向客户出售自有媒体上的广告资源，为客户播放广告，从而获取收益。



梵雅文化影院自有媒体（82 寸 LED 广告屏）

2、广告媒体代理

梵雅文化选择较为优质的户外广告媒体开展户外媒体代理业务，例如代理北京北站 LED 媒体的广告招商，代理北京等城市车展广告媒体。梵雅文化通过为户外广告媒体供应商或代理商提供广告招商代理服务，为有广告投放需求的广告主或广告公司提供广告投放的媒体渠道，获取商业利润。



梵雅文化代理的户外广告媒体

3、互联网营销

梵雅文化目前正在利用线下广告媒体屏幕所接触的大量人群，打造互联网自媒体：微信公众号“屏小样请你看电影”，利用该自媒体开展互联网营销业务。影院的观影人群通过扫描广告屏幕上的二维码关注微信公众号，梵雅文化通过组织各类线上活动、发布原创的创意性内容、组织线上交流论坛等方式丰富用户从微信公众号获取的内容，提高用户对微信公众号的关注度。梵雅文化可以通过向广告主出售线上平台广告资源的方式获取商业利润，线上可以利用的广告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微信平台游戏界面下方广告条广告链接、论坛活动置顶广告软文、线上活动策划推广等。同时，梵雅文化可以通过将线下广告屏幕的广告资源与线上平台的广告资源打包出售给客户，更好地实现客户品牌价值的传播。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屏小样请你看电影微信公众号已经获得超过 24 万微信用户的关注。



“屏小样请你看电影”微信公众号

4、创意内容制作

梵雅文化将广告屏拟人化，打造“屏小样”卡通人物形象，并以此为核心创作漫画连载、动画片、出版物等一系列创意性的文化传播内容。创意内容的制作促进了梵雅文化线下广告屏幕和线上微信公众号的媒体传播价值。“屏小样”卡通人物形象及相关文化创意内容丰富了广告屏媒体和微信公众号的传播内容，增强了受众同时对线下及线上内容的接受程度和关注度，从而整体提高了梵雅文化广告媒体的传播价值。梵雅文化正在围绕“屏小样”卡通人物形象这一核心资源，出版漫画图书、微视频等文化创意产品，出售“屏小样”卡通形象的周边产品，如“屏小样”相关的表情包、手办、漫画图书、T恤衫、帆布袋等。目前，“屏小样”漫画图书第一集已于2015年6月出版，相关周边产品则主要作为梵雅文化各类线上、线下宣传活动的礼品赠送给微信公众号用户或者线下活动的参与者。



“屏小样”卡通形象周边产品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梵雅文化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行业代码 L7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T4754-2011）》的规定，梵雅文化所处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L）”门类下的“广告业”，行业代码 L7240。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1）行业监管体制

梵雅文化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属于广告业的细分行业，我国的广告业实行政府监管与行业协会自律相结合的监管体制。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行业发展规划、相关政策措施的制定及广告业的监督指导工作，行业协会负责制定行业自律规则、开展行业资质评审、行业培训、学术理论研究、国际交流合作等活动。

（2）行业协会

我国目前主要的广告行业自律性组织有中国广告协会、中国商务广告协会和中国商务广告协会综合代理专业委员会。主要从事制定行业自律规则、开展行业资质评审、行业培训、学术理论研究、国际交流合作等活动。

中国广告协会成立于 1983 年，是我国广告行业的自律组织，中国广告协会是国家工商总局的直属事业单位，其职能是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领导下，承担着抓自律、促发展，指导、协调、服务、监督的基本职能。

中国商务广告协会成立于 1981 年，是我国最早成立的全国性广告行业组织，其主要职能是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的工作，不断提升商务广告对我国内外经济贸易的服务功能。

中国商务广告协会综合代理专业委员会（简称“中国 4A”）成立于 2006 年 3 月，主管部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其成立旨在建设一个在服务、创新、实力、诚信等方面水准最高、最具社会影响力的广告同业组织。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目前，我国已初步形成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 年 4 月 24 日修订）为基础，涵盖广告业务资质管理、广告内容审查、广告经营活动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体系。

广告行业主要依据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如下：

序号	相关法律法规名称	生效日期	文件编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2015年9月1日	2015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
2	广告管理条例	1987年12月1日	国发【1987】94号
3	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2005年1月1日	2004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8号
4	关于按照新修订的《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调整有关广告监管规章相应条款的决定	2005年9月28日	2005国家工商局第21号令
5	广告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005年1月1日	2004国家工商局第16号令
6	广告经营资格检查办法	1998年1月1日	1997国家工商局第78号令
7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	2009年9月8日	2009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
8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	2012年1月1日	2011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6号
9	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	2006年7月1日	2006国家工商局第25号令
10	广告显示屏管理办法	1998年12月3日	1998国家工商局第86号令
11	店堂广告管理暂行办法	1998年3月1日	1997国家工商局第81号令
12	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	1998年3月1日	1998国家工商局第84号令
13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	2016年9月1日	2016国家工商局第87号令

序号	相关法律法规名称	生效日期	文件编号
14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	2016年12月1日	2016国家工商总局第89号令
15	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	2016年3月1日	2015国家工商总局第84号令
16	整治虚假违法广告部际联席会议工作制度	2015年8月6日	工商广字【2015】106号
17	关于加强广告执法办案协调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	2004年10月8日	工商广字【2004】第163号
18	关于禁止报刊刊载部分类型广告的通知	2006年11月28日	新出联【2016】11号
19	国家工商行管局、卫生部关于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1993年12月1日	1993国家工商总局、卫生部令第16号
20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	2009年5月20日	2009卫生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65号
21	药品广告审查办法	2007年5月1日	2007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27号
22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2007年1月1日	2006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
23	保健食品广告审查暂行规定	2005年7月1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食药监市【2005】211号
24	烟草广告管理暂行办法	1996年1月1日	1995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46号
25	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	1998年12月3日	1998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72号公布，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6号修订
26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	2016年2月1日	2015国家工商总局第80号令
27	酒类广告管理办法	1996年1月1日	1995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39号
28	化妆品广告管理办法	1993年10月1日	1993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2号
29	印刷品广告管理办法	2005年1月1日	2004国家工商总局第17号令
30	兽药广告审查标准	2016年2月1日	2015国家工商总局第82号令
31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	2016年2月1日	2015国家工商总局第81号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在广告法规体系中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广告业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的制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明确了适用范围为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的广告活动；对广告内容与广告发布形式提出了原则性要求；规定了广告的审查制度以及违法广告行为的法律责任等。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广告法对广告行业加强了约束，对广告行业的规范起到一定促进作用。

《广告管理条例》及《广告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规定了广告公司的申请条件，规范了广告经营审批登记流程，对广告公司的经营管理起到明确的指导作用。

《广告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从事广告业务的下列单位，应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广告监督管理机关申请，领取《广告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相应的广告经营活动：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事业单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单位。

《广告经营资格检查办法》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广告经营单位的广告经营资格检查。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在本局登记和上级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管辖的广告经营单位的广告经营资格检查。市、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在本局登记和上级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管辖的广告经营单位的广告经营资格检查。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广告发布登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主管全国广告发布登记的监督管理工作。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规范了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秩序，对广播电视广告的广告内容、广告播出和监督管理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对通过网站、网页、互联网应用程序等互联网媒介，以文字、图片、音频、视频或者其他形式，直接或者间接地推销商品或者服务的商业广告进行了规范，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互联网广告业的健康发展，维护公平竞争的互联网市场经济秩序。

《关于加强广告执法办案协调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规定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做好跨地区广告违法案件的协调配合、统一查处工作。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和督办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省）广告违法案件的查处工作，直接或者参与办理全国性重大违法虚假广告案件。省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本辖区内广告违法案件查处的组织、指导、协调和督办工作，直接或者参与办理本辖区内的重大违法虚假广告案件。

对于一些特殊产品的广告内容，国家工商总局及相关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广告法》制定了一系列专项监管制度，主要包括《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药品广告审查办法》《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保健食品广告审查暂行规定》《烟草广告管理暂行办法》《酒类广告管理办法》《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印刷品广告管理办法》《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等。

3、行业主要政策

(1)《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2007年3月19日，国务院颁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指出要重点发展现代服务业，优化行业结构，提升技术结构，全面提高服务业发展水平，要规范发展广告会展等商务服务业，围绕构建和谐社会的的要求，大力发展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等服务事业，加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鼓励服务业企业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不断进行管理创新、服务创新。产品创新，积极扶持中小服务企业，发挥其在自主创业等方面的优势。

(2)《关于促进广告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2008年4月23日，国家工商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关于促进广告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了“把促进广告业又好又快发展，作为一项紧迫而长期的战略任务”的重要指导思想，并提出了广告行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是“加快行业结构调整，促进广告产业的专业化、规模化发展，提升广告策划、创意、制作的整体水平；积极推动新兴广告媒体的发展与规范；以中华民族优秀品牌战略为基础、以广告企业为主干、以优势媒体集团为先导，形成布局合理、结构完善的广告产业体系”。该指导意见还提出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对广告业法律法规建设、企业竞争力提升、广告业投融资渠道拓宽、广告监管体系效能提高等十四个具体方面做出了明确的政策规划和指导意见。

(3)《关于推进广告战略实施的意见》

2012年4月，国家工商总局《关于推进广告战略实施的意见》，要求拓宽广告业投融资渠道，鼓励各类创业风险投资机构和信用担保机构向发展前景好、吸纳就业多以及运用新技术、新业态的广告企业开拓业务，支持互联网、楼宇视频等新兴广告媒介健康有序发展，使其成为广告业新的增长点。

(4)《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

2014年4月，国务院对2008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支持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文化企业发展的政策文件进行修改调整和补充，明确有关政策再继续执行五年。

(5)《广告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2016年7月8日，国家工商总局发布《广告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规划指出“十二五”时期，我国广告业实现全面、较快发展，取得了显著成就，服务社会经济发展的作用日益突出。“十三五”期间，广告业作为我国现代服务业和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服务推进我国经济转型升级、引导扩大消费、促进经济增长、繁荣社会文化中将继续发挥积极作用。

“十三五”时期，我国广告业面临创新发展的重大战略机遇。我国市场经济体制完善，国民经济保持平稳增长，居民收入水平提升，国家综合实力增强为广告业发展打下坚实的经济和社会基础。国家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经济发展步入新常态，社会消费需求持续增长以及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强了广告业发展内在动力。国家推动实施一系列重大发展战略，为广告业发展提供更广阔空间。新技术革命推动新媒体和新的信息传播渠道的快速发展，极大地开拓了广告服务领域，提供和实现了对广告服务的多种需求。经济全球化和国家实施“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广告业的国际化发展机遇增多。加强广告法制建设为建立广告市场竞争秩序、促进广告业健康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广告业要正确认识和把握战略机遇期，坚定发展信心，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下市场和环境的变化，在“十二五”时期全面发展基础上，再上新台阶。

“十三五”时期，我国广告业发展在外部、内部环境的新形势下，面临压力和挑战。与发达国家相比，广告业规模在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比重较低，发展质量和效益还处于较低的水平。市场主体小、散、弱导致行业低效服务过剩，发展方式粗放，结构性矛盾突出。传统和新型产业形态缺乏标准引领，产业融合乏力。创新能力不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少，理论研究和成果应用滞后。从业人员专业服务技能有待提高，专业人才没有形成规模梯次，尤其是高端人才匮乏。公益广告发展长效机制需要进一步建立完善，行业组织作用需要进一步发挥，广告市场秩序需要进一步规范，广告诚信度需要进一步提升。国家和地方支持政策还没有完全落实到位，广告业发展环境还有待继续改善。总之，我国广告业的发展现状

与当前我国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广告业创新发展任重道远。

“十三五”期间广告业发展的重点任务：

1) 提升广告企业服务能力

打造具有国际化服务能力的大型广告企业集团，服务国家自主品牌建设，提高对自主品牌传播的综合服务能力，争取能产生年广告经营额超千亿元的广告企业集团，20个年广告经营额超百亿元、50个年广告营业额超20亿元的广告企业。

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具有专业服务能力的大型骨干广告企业，提高其在广告服务及相关专业领域的竞争力，产生200个年经营额超亿元的骨干广告企业。

提升具有细分市场服务能力和服务效率的中小型广告企业专业化水平，促其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满足经济新常态下广告市场的多层次需求。培育具有地方特色的广告创意和设计企业，支持广告工作室等形式的小微广告企业。

2) 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

继续发挥广告产业园区对广告产业要素的集聚作用，推进园区内部、园区之间、园区与相关经济体之间的资源交流和整合。“十三五”期末，建成年广告经营额突破千亿元的广告产业园区，建设5个以上年经营额超百亿元、10个以上年经营额超50亿元的广告产业园区。认定国家广告产业园区30个，各类广告产业园区和广告产业集聚区的广告经营额占当地广告经营额比重在40%以上，形成以国家广告产业园区为骨干、区域广告产业园区为补充的广告业集聚区框架，辐射和带动广告业集约化发展。

3) 促进广告产业创新

推进以“创意、创新、创业”为核心的广告产业创新发展，加快创新成果转化，实现创新成果共享。

4) 推进广告产业融合发展

加强广告业内部要素间的融合发展，鼓励和支持广告企业与电子商务、新型物流等经济业态的融合发展。

5) 提升广告产业国际化水平

鼓励具有国际视野、国际思维、国际品质和民族特色的国内广告企业走向国际市场，以设立企业、并购、参股、租借等形式开展对外投资合作，吸引国际广告资源，开展国际化经营，参与国际竞争。

6) 完善公益广告发展体系

建立完善公益广告可持续发展机制，出台促进公益广告发展的相关措施，推进公益广告宣传制度化、长效化。

7) 建设广告业公共服务体系

加强广告业标准化建设，实施国家标准，推广行业标准，鼓励企业标准。建设广告业统计调查体系和统计调查制度，与相关部门共享统计资源，应用广告业统计数据进行行业发展分析、预测。鼓励广告市场主体申请知识产权，加大广告业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8) 发展广告研究和教育培训

加强广告业发展新型智库建设，为政府制定产业规划和宏观政策提供智力支持，为行业发展提供社会服务，为企业创新提供专业支撑。

9) 促进广告市场秩序继续好转

深入实施修订后的《广告法》，制订、修订相关配套规章和有关规定。提升依法监管、科学监管广告活动的的能力。推进广告市场自我管理、自我规范、自我净化，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建立违法广告提示预警机制。

10) 推进行业组织改革发展

加强行业组织建设，完成行业组织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完善行业组织法人治理结构，促进成为依法自主的现代社会组织。

同时，《广告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指出，要在市场准入、财税、投融资及用电、用水、用气、用热、用地方面给予广告公司优先支持。在广告业落实商事制度改革要求，实行广告企业注册和广告发布许可实施的便利化，并对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广告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广告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 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广告创意和设计费用，执行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对广告服务出口免征增值税。对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公益广告的捐赠支出投入，经核实认定为公益性捐赠后，依法享

受税前扣除。同时，吸引国内外社会资本投资广告业，形成投资主体多元化的格局。支持符合条件的广告企业上市，鼓励企业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6)《文化部“十三五”时期文化产业发展规划》

2017年4月，文化部提出“十三五”期间，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文化企业，创建一批具有显著示范效应的国家级文化产业园区，确定一批国家文化消费试点城市，到2020年，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

(7)《国家“十三五”时期文化发展改革规划纲要》

2017年5月，国务院提出要加快发展网络视听、移动多媒体、数字出版、动漫游戏、创意设计、3D和巨幕电影等新兴产业，推动出版发行、影视制作、工艺美术、印刷复制、广告服务、文化娱乐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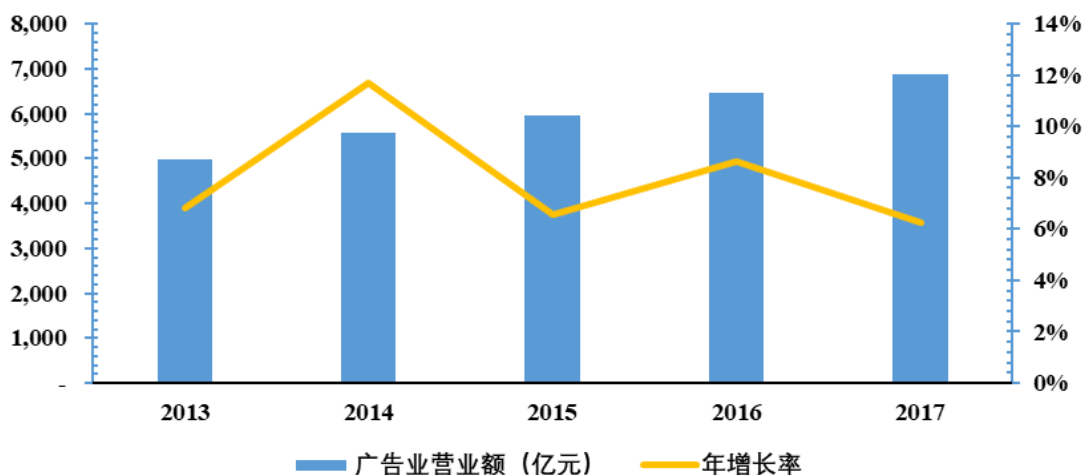
4、行业发展状况

(1) 行业发展现状

1) 2013至2017年广告业营业额

伴随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中国广告业营业额一直呈现出增长趋势。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的最新数据，2017年我国广告市场营业额达到6,896.41亿元，2013年至2017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8.26%。

我国2013年至2017年广告业营业额及增长率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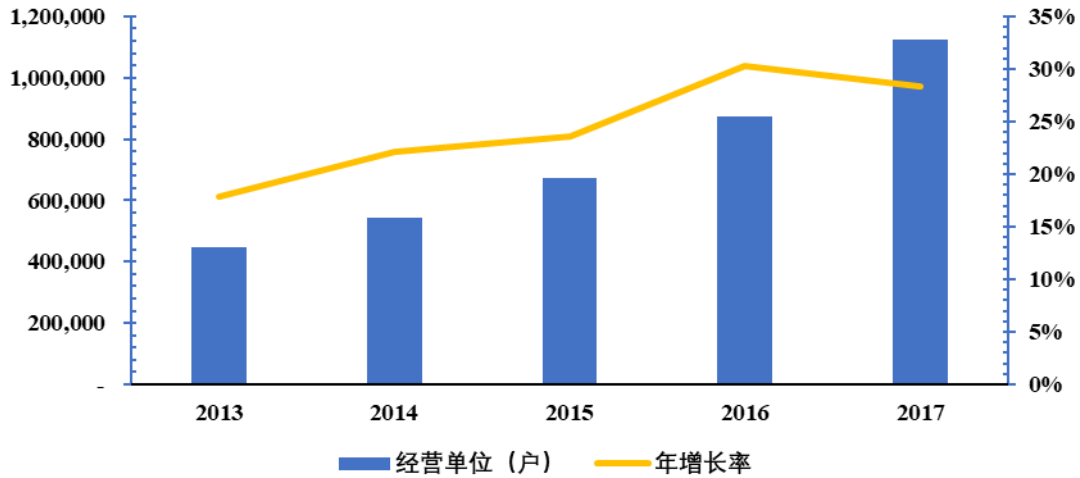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现代广告》

2017年中国广告经营额占国内生产总值(GDP)的0.84%，与同期GDP 6.9%的增长基本持平。

2) 2013年至2017年广告业经营单位

我国 2013 年至 2017 年广告业经营单位个数及增长率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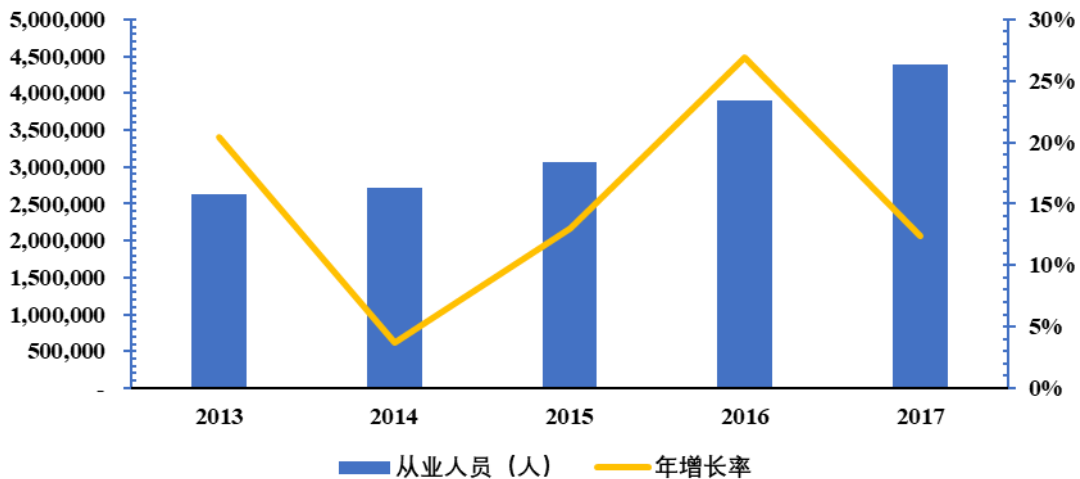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的数据，截止至 2017 年底，我国广告公司数量从 2013 年的 44.54 家增长至 112.31 万家。2017 年，中国广告行业中的经营单位首次突破了百万户关口，达到了史无前例的 112.31 万户，较上一年增长了 28.33%。这一增长率是近五年来的第二大增幅，仅次于 2016 年的 30.25%。

3) 2013 年至 2017 年广告业从业人员

我国 2013 年至 2017 年广告业从业人员及增长率数据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的数据，2017 年我国广告行业从业人员的规模达到了 438.18 万人，较上一年增长了 12.34%，增速较上一年有所放缓，但

仍然维持在较高水平。

4) 广告业按业务划分增长情况

设计业务与代理业务是 2017 年中国广告经营额增长的强项，其增长分别达到了 15.89% 和 14.74%，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年份	设计	制作	代理	发布
2016 年	951.29	936.91	1,186.84	3,414.09
2017 年	1,102.41	972.40	1,361.75	3,459.85
年增长率	15.89%	3.79%	14.74%	1.34%

数据来源：《现代广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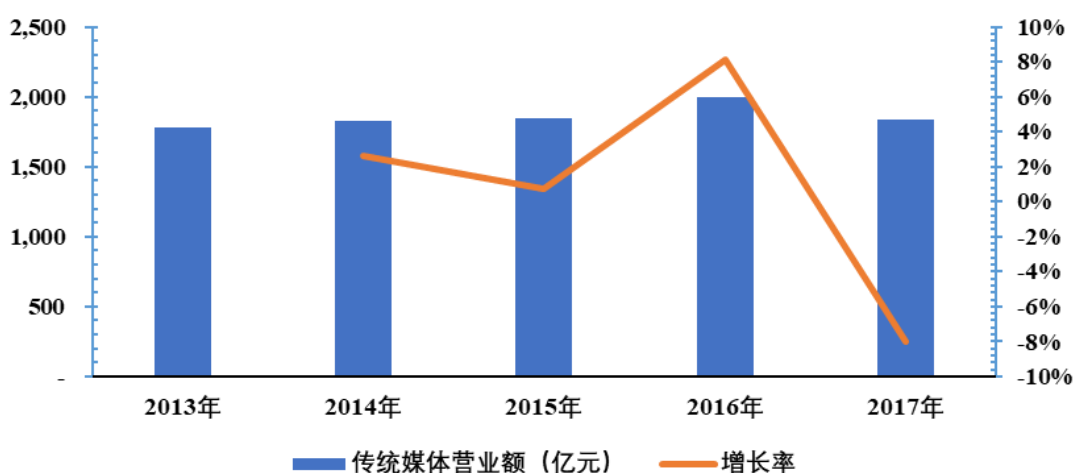
5) 近五年传统媒体营业额

近五年传统媒体营业额相关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电视台	1,101.10	1,278.50	1,146.69	1,239.00	1,234.39
广播电台	141.19	132.84	124.49	172.64	136.68
报社	504.70	501.67	501.12	359.26	348.63
期刊社	87.21	81.62	71.90	60.31	64.95
合计	1,834.20	1,994.63	1,844.20	1,831.21	1,784.65

数据来源：《现代广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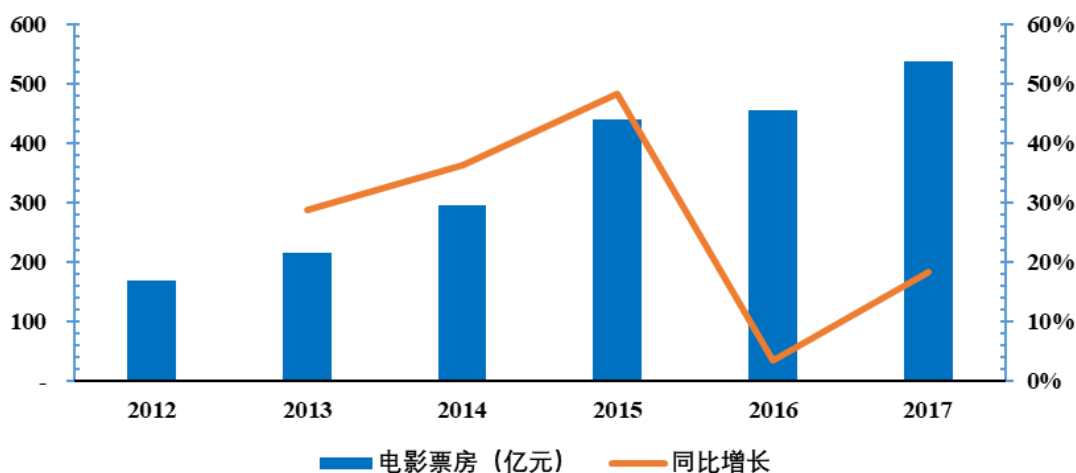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现代广告》

2013 年至 2017 年，传统媒体营业额维持在 1,800~2,000 亿元/年左右的水平，

2017年，传统媒体营业额下降幅度较大，这一方面是2016年传统媒体营业额大幅增长导致，另一方面，互联网等数字营销模式的快速发展也对传统媒体造成了较大的冲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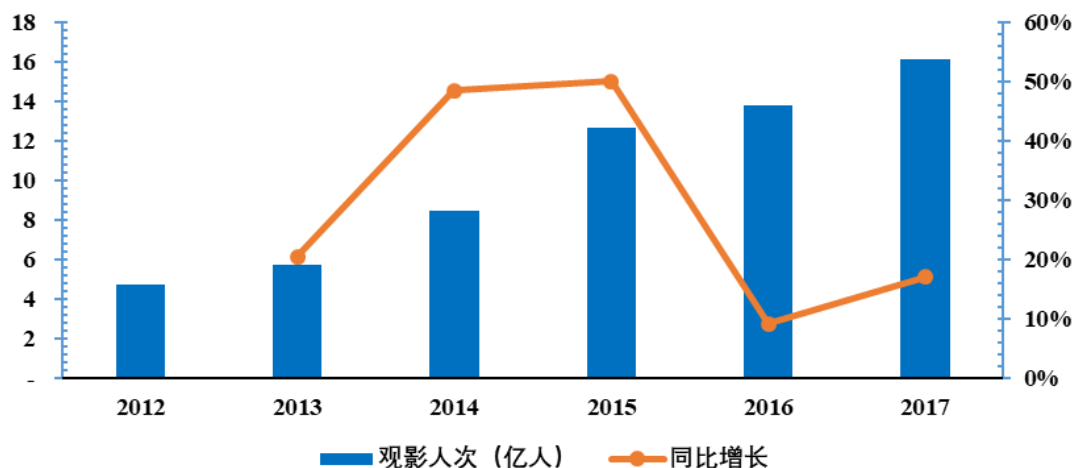
6) 影院视频广告

2017年，中国电影市场总票房达到了539.35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长18.43%，我国已经成为世界第二大电影市场；中国新增银幕9,597块，银幕总数已达到50,776块，稳居世界第一；2017年，中国城市院线观影人次为16.14亿，比上年增长16.96%。2012年至2017年中国电影票房及增长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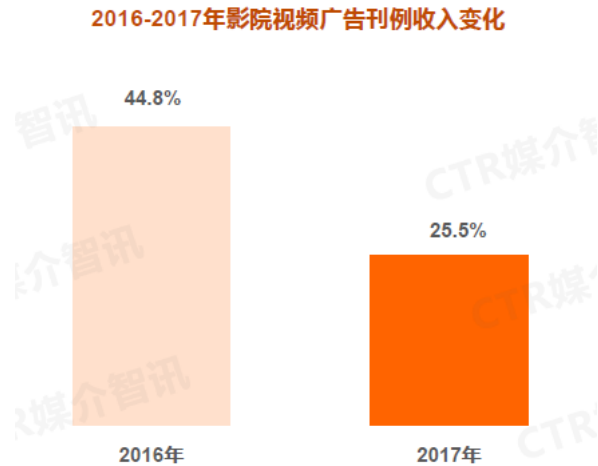
2012年至2017年中国观影人次数据及增长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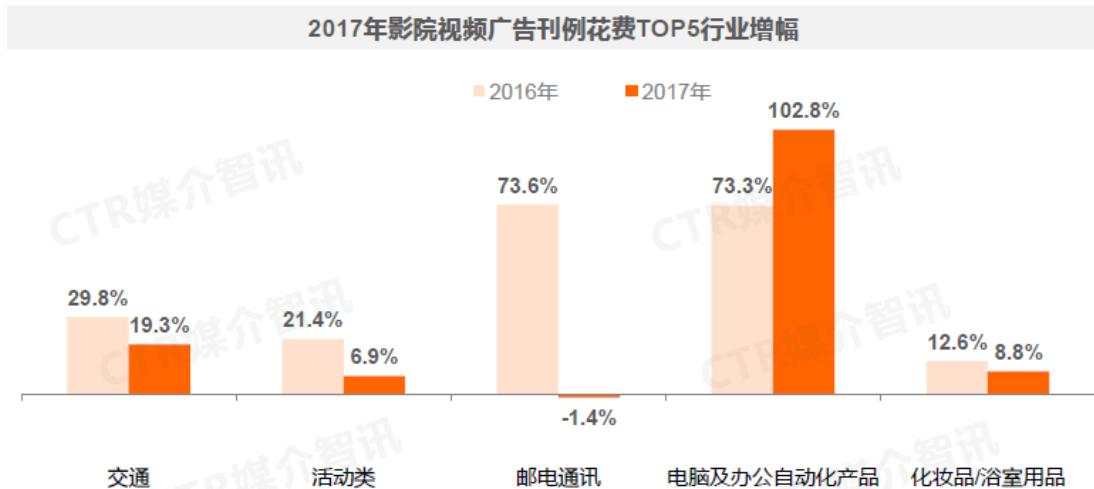
随着电影票房及观影人次的快速增长，影院及周边媒体的宣传效果凸显，广告主及其代理商更加重视影院广告宣传。随着电影市场的持续增长，影院视频广

告刊例收入亦呈现出快速增长趋势，2016年及2017年，影院视频广告刊例收入变化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CTR《2017年中国广告市场回顾》

按2017年影院视频广告刊例花费划分的前五大行业在2016年及2017年影院视频方面投放的广告花费均呈现出快速增长，具体行业及涨幅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CTR《2017年中国广告市场回顾》

其中，2016年及2017年交通类广告刊例花费涨幅分别为29.8%和19.3%，虽然2017年的涨幅较2016年有所缩窄，但依然维持在近20%的水平，交通类影院视频广告增速较快。

（2）行业发展前景及趋势

过去5年，广告行业无论从营业额、经营单位个数还是从业人员数量方面均取得了快速的发展，接下来，随着我国宏观经济的回暖以及产业结构的转型升级、广告业“十三五”规划的不断推进，广告行业仍将保持高速增长，但相对于

过往的增长模式，广告行业将出现以下几方面新的趋势：

1) 精准化营销日益受到重视

广告营销效果日益受到广告主的关注，精准营销迅速成为广告行业新宠。传统广告媒体例如电视、广播等由于受众不具有区分性，广告受众虽然规模大、范围广，但真正的潜在消费群体占比却十分有限，与此相反，精准化营销通过数据分析，准确定位消费者的潜在消费需求并有针对性的推广相关广告与产品，可以做到小规模、高效率的宣传。例如，随着近几年全球移动互联网的迅速发展，移动终端已成为人们获取信息的最重要渠道之一，通过对消费者日常浏览习惯的分析，广告公司可精准的掌握消费者的消费需求并精准的投放相关广告，有效的降低了宣传成本并提高了宣传效率。资金实力雄厚的广告公司纷纷运用数字化技术，建立大型数据库，迅速提高数据的反馈效率和准确性，为广告主提供更科学的广告发布及效果分析。

2) 广告业融合发展不断推进

《广告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指出，加强广告业内部要素间的融合发展，鼓励和支持广告企业与电子商务、新型物流等经济业态的融合发展是接下来广告行业发展的重点任务。经济新常态下，广告行业呈现出集约化的发展特点，在广告行业内部，具有资本和规模优势的公司不断收购兼并其他广告公司或拓展分支机构，通过资源整合扩大其经营范围及规模。老牌国际广告公司凭借其经营、管理及资本优势不断兼并国内优质广告企业，使其广告业务在我国迅速发展并占领了较大的市场份额；同时，国内广告公司经过长时间的发展与积累，业务模式日趋成熟，并通过兼并整合使其经营规模逐渐扩大，形成了具有本土特色的广告传播集团。另外，在广告业与其他行业如电子商务、新型物流等新兴行业的融合中，广告业既可以充分融合新兴行业的创新特点、发展潜力，又可以充分利用电子商务、新型物流等新兴行业的大数据的资源，起到精准营销的效果。

3) 资本运作力度进一步加大

我国现代广告行业发展历程较短，广告公司发展积累较少，面对资金雄厚的国际竞争对手，国内广告公司纷纷通过资本运作之路，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来迅

速提升其经营规模优势和竞争优势。例如，省广股份（002400.SZ）自 2010 年在深交所上市以来，前后收购了重庆年度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广州中懋广告有限公司、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使其经营规模及市场份额实现了迅速扩张；蓝色光标（300058.SZ）在 2015 年以 2.89 亿美元收购 Domob Limited 100% 的股权和多盟智胜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95% 的股权，以 6,120 万美元收购 Madhouse Inc.（以下简称“亿动”）51% 的股权，同时以 1,000 万美元对亿动进行增资，通过对以上两家移动广告平台的收购及增资，蓝色光标 2016 年利润大幅增加；思美传媒(002712.SZ)2016 年斥资近 15.5 亿元收购包括上海观达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杭州掌维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科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三家公司，贯通整条影视广告营销产业链。资本运作可以短期内提升广告公司的经营规模优势和竞争优势，接下来，为了应对日趋激烈的行业竞争，广告行业内资本运作的力度将进一步加大。

5、行业竞争格局及主要竞争对手

（1）行业竞争格局

作为影院广告媒体专业服务提供商和户外广告媒体代理商，梵雅文化下游为广告主或广告代理公司，上游主要包括影院和户外广告媒体经营方。梵雅文化面临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广告服务行业中其他媒体提供商或代理商。

在户外广告服务行业，梵雅文化目前面临分众传媒、华视传媒、航美传媒等行业巨头，这些广告服务巨头在电梯媒体、楼宇媒体、公交媒体等累积了较为稳固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在国内影院广告业中，梵雅文化面临的竞争对手主要有杰讯传媒、影时尚传媒、分众传媒等大型广告传媒公司。国内影院广告市场中与梵雅文化业务范围相近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1) 杰讯传媒

杰讯传媒前身为北京东方博杰广告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影院数码海报媒体开发与运营业务。杰讯传媒以在全国各主要影院内配置的自有数码海报屏为广告投放的媒介载体，向广告主或其代理广告公司进行销售，并从中赚取利润及增值服务收益的业务

梵雅文化目前与杰讯传媒有较为直接的竞争关系，但杰讯传媒在影院的媒体主要为小屏幕的数码海报，其广告发布的效果与公司 82 寸 LED 广告屏存在较为明显的差异。

2) 影时尚传媒

影时尚传媒旗下拥有影业发行、电影票房营销服务和电影媒体广告三大主营业务。影时尚传媒拥有全国 4,000 余块银幕贴片广告的发布网络，占据全国 100 多个主要城市，并持有多家影院阵地“影立方”广告屏媒体资源。

梵雅文化的影院媒体与影时尚传媒的“影立方”媒体资源存在较为直接的竞争关系，但公司的广告媒体渠道主要分布在万达院线大厅内，与“影立方”存在较大差异，同时梵雅文化的 82 寸 LED 广告屏的广告发布效果与其有较大的差异。

3) 分众传媒

分众传媒当前的主营业务为生活圈媒体的开发和运营，主要产品为楼宇媒体（包含楼宇视频媒体和框架媒体）、影院银幕广告媒体、卖场终端视频媒体等，覆盖城市主流消费人群的工作场景、生活场景、娱乐场景、消费场景。

分众传媒在电影院线广告媒体主要经营领域为贴片广告，与梵雅文化目前经营的候影厅广告媒体存在较大差异。

(2) 梵雅文化竞争地位

与大型户外广告代理公司相比，梵雅文化的收入规模、盈利水平均较低，同时梵雅文化在媒体技术上仍然主要依靠技术外包。但梵雅文化是一家主要经营候影厅广告媒体的媒体专业服务提供商，拥有分布在全国的 163 块院线广告屏，梵雅文化是在院线候影厅广告媒体领域的领跑者。梵雅文化拥有的万达院线广告媒体渠道十分稀缺，并且梵雅文化屏幕的内容、个性化设计在行业内均具有鲜明的特色。

(3) 竞争优势

1) 媒体渠道资源优势

梵雅文化目前拥有 161 家万达影城和 2 家飞扬影城的广告阵地资源。以万达院线为主的影院媒体能够直接向以高素质、高收入、高消费倾向的城市白领和消费能力较高的学生为主的观影人群发布广告。并且观影人群通常在候影厅停留较

长的时间，在此期间观影人群会主动搜寻周边信息，品牌传播容易被接受，所以候影厅媒体的广告发布价值较大。同时，影院出于对内部环境的管理要求，对影院广告阵地实施较为严格的控制，该类广告阵地资源较为稀缺。梵雅文化拥有的上述媒体资源给公司带来了明显的竞争优势。

梵雅文化与万达等场地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2015年7月，梵雅文化与万达院线签订了相关协议，约定将万达院线的广告阵地使用期限延续至2018年7月31日。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梵雅文化正在与霍尔果斯万达电影院线有限公司就场地租赁展期事项进行商谈。

2) 产品服务优势

梵雅文化在影院媒体采用82寸LED广告屏发布广告，画质细腻清晰，视觉冲击力强。广告屏外观设计精美，并且为大屏幕超薄机身的有声媒体。梵雅文化通过现场考察，并与影院协商，对广告屏的摆放位置进行了仔细的安排，确保其位于影院候影厅人流密集处。梵雅文化的影院广告阵地分布在全国86个城市，分布范围较广。同时，梵雅文化进行创意内容制作，将屏幕拟人化，打造“屏小样”卡通形象，提高屏幕内容对观影人群的吸引力。梵雅文化的广告屏幕具有的一系列特点提高了广告传播的价值，能够为公司带来一定的竞争优势。

3) 客户资源优势

在广告行业中，大型客户往往会与广告代理商和广告媒体形成较为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目前在梵雅文化影院广告媒体投放的广告主要为广汽丰田、广汽本田等大型汽车公司的产品广告，该类客户广告投放稳定，并且数额较大，能够为梵雅文化带来持续较高的收益。梵雅文化与上述大型广告主(或其广告代理公司)形成的稳定合作关系为梵雅文化带来了较强的竞争优势。

(4) 竞争劣势

1) 资金实力不足

梵雅文化开展的自有媒体经营业务和广告媒体代理业务涉及到广告阵地和广告位的租赁，公司需投入较大的资金获取上述广告媒体资源。梵雅文化未来将大规模拓展影院广告媒体渠道，例如采购墙面嵌入式LED海报联播广告屏或拼接大屏等广告资源。同时，梵雅文化将加大力度拓展互联网营销、创意内容制作业务，投入较大规模的资金到微信公众号的维护运营和“屏小样”卡通形象相关

的创意内容制作中。虽然梵雅文化目前现金流情况良好，但上述业务拓展均需要较大规模的资金支持，梵雅文化现有的规模和资金实力相对较小，仅仅依靠自身的经营积累，无法满足上述业务拓展的需求。

2) 运营时间较短，客户资源不够丰富

由于梵雅文化经营时间较短，积累的客户资源还不丰富。梵雅文化目前主要依靠广汽丰田、广汽本田等汽车厂商的广告投入实现收入，虽然上述客户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均贡献较大，但这也造成梵雅文化存在客户单一、对主要客户依赖较大等风险，给梵雅文化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 主营业务及报告期的变化情况

1、梵雅文化主营业务介绍

梵雅文化从事的主营业务是自有广告媒体经营和广告媒体代理，属于广告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梵雅文化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

梵雅文化目前在自有广告媒体经营和广告媒体代理业务方面已经形成了较为明晰的业务模式。

(1) 自有广告媒体经营

自有广告媒体经营业务中，梵雅文化作为影院广告媒体专业服务提供商，主要以直销模式获取广告主或者广告代理公司客户，并利用在万达影城及其他影院铺设的 82 寸 LED 广告屏为客户发布广告。伴随着中国电影市场的蓬勃发展，梵雅文化经营的广告媒体获得了客户较高程度的认可，为梵雅文化带来了较高的持续性收入和利润。

目前梵雅文化拥有 163 块 82 寸 LED 广告屏，主要分布在影院大厅，梵雅文化通过与院线签署合作协议获得影院广告阵地。梵雅文化先后与万达院线和广东西维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广州飞扬影城经营管理方）签订了有偿使用影院广告阵地的相关协议，目前梵雅文化可以使用的 163 块广告阵地分布情况如下：

序号	省份	所在城市	影院名称	地址
万达影院				
1	北京	北京	北京 CBD 万达广场店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万达广场 3 层

2			北京石景山万达广场店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乙 18 号万达广场娱乐楼四层
3			北京天通苑龙德广场店	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立汤路 186 号龙德广场五层
4			北京通州万达广场店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西街 58 号万达广场 1 号楼五层
5	天津	天津	天津金街悦荟广场店	天津市和平区和平路 168 号万达商业广场 E 座三层
6			天津河东万达广场店	天津市河东区金滨大道 53 号万达广场娱乐楼四层
7			天津南开劝业广场店	天津市南开区南开三马路 6 号劝业场六层
8	河北	石家庄	石家庄裕华万达广场店	石家庄裕华区建华南大街和槐安路交叉口 136 号万达广场娱乐楼三层
9		廊坊	廊坊万达广场店	廊坊市广阳区新华路 50 号万达广场四层
10		保定	保定万博广场店	保定市朝阳北大街 99 号万博广场北区五层
11		唐山	唐山路南万达广场店	唐山市路南区新华东道与增盛路交叉口万达广场四层
12	内蒙古	呼和浩特	呼和浩特万达广场店	呼和浩特赛罕区新华东街 26 号万达广场 4 层
13			呼和浩特维多利亚广场店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中山西路 1 号维多利亚购物中心 7 层
14			呼和浩特美特好店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新华西街牛街美特好 3 层
15		赤峰	赤峰万达广场店	内蒙古赤峰市红山区西拉木伦大街万达广场四层
16		包头	包头青山万达广场店	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青年路 26 号万达广场娱乐楼四层
17	山西	大同	大同华林新天地店	大同市城区清远街（原红旗广场北）华林新天地四层
18			大同凯德广场店	大同市城区工农路凯德世家广场（永泰广场对面）百盛购物中心五层
19	广东	广州	广州白云万达广场店	广州市白云区云城东路 503 号白云万达广场娱乐楼三层
20			广州番禺万达广场店	广州市番禺企业南村镇汉溪大道东 318 号万达广场四层
21		增城	广州增城万达广场店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增城大道 69 号万达广场 1 幢娱乐楼 4A-5A
22		深圳	深圳海雅广场店	深圳市宝安区宝安 5 区建安一路与新圳路叫回去海雅广场四层
23		东莞	东莞华南 MALL 店	东莞市万江区万道路华南 MALL D 区三层

24			东莞长安万达广场店	东莞市长安镇东门中路1号万达广场四层
25			东莞东城万达广场店	东莞市东城区东纵路208号万达广场四层
26		佛山	佛山南海万达广场店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28号南海万达广场四层
27		惠州	惠州新天地店	惠州市河南岸演达一路港惠新天地（沃尔玛）四层
28		江门	江门万达广场店	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大道北八卦山以南侧地段江门万达广场四层
29	广西	南宁	南宁青秀万达广场店	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延长线118号青秀万达广场五层
30			南宁悦荟广场店	南宁市兴宁区悦荟广场B座三层
31	海南	海口	海口万国大都会店	海口市大同路26号万国大都会八层
32	上海	上海	上海五角场万达广场	上海市杨浦区国宾路58号万达广场三层
33			上海江桥万达广场店	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金沙江西路1075弄49号万达广场三层
34			上海周浦万达广场店	上海市浦东新区年家浜路518号万达广场C座四层
35			上海宝山万达广场店	上海市宝山楼区共和新路一二八纪念路936号万达广场五层
36			上海松江万达广场店	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路692号松江万达广场四楼
37		济南	济南魏家庄万达广场店	济南市市中区经四路5号万达广场娱乐楼五层
38		淄博	淄博彩世界广场店	淄博市张店区华光路100号彩世界广场四层
39	山东	青岛	青岛CBD万达广场店	青岛市市北区延吉路116号万达广场三层
40			青岛台东路万达广场店	青岛市北区台东路三路63号万达广场四层
41			青岛李沧万达广场店	青岛市李沧区巨峰路148号万达广场娱乐楼三层
42	潍坊		潍坊万达广场店	潍坊市奎文区鸢飞路958号万达广场四层
43			潍坊银座广场店	山东省潍坊市胜利东街4000号银座购物中心四层
44		济宁	济宁太白路万达广场店	济宁市任城区太白东路55号万达广场娱乐楼四层
45		烟台	烟台芝罘万达广场店	烟台市芝罘区西关南街6号万达广场娱乐楼四层

46		东营	东营西二路店	东营市东营区乐天玛特广场四层	
47	江苏	南京	南京建邺万达广场店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98 号万达广场娱乐楼四层	
48			南京江宁万达广场店	南京市江宁区竹山路 68 号万达广场娱乐楼五层	
49			南京新街口万达广场店	南京市白下区洪武北路 88 号新街口万达广场四层	
50		无锡	无锡滨湖万达广场店	无锡市滨湖区梁溪路 35 号万达广场娱乐楼三层	
51			无锡哥伦布万达广场店	无锡市新区长江北路 280 号哥伦布广场四层	
52			无锡惠山万达广场店	无锡市惠山开发区吴韵路 321 号万达广场四层	
53		苏州	苏州平江万达广场店	苏州市平江区人民路 3188 号万达广场 A2 幢三层	
54			苏州 SM 广场店	江苏吴中区吴中大道 1109 号 SM 城市商业广场 E 幢三层	
55		泰州	泰州万达广场店	泰州市海陵区济川东路 226 号万达广场娱乐楼三层	
56		常州	常州新北万达广场店	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 88 号万达广场娱乐楼五层	
57			常州武进万达广场店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花园街 301 号万达广场娱乐楼四层	
58		镇江	镇江万达广场店	镇江市润州区黄山西路 19 号万达广场娱乐楼四层	
59		宜兴	宜兴万达广场店	宜兴市宜城街道东虹路 550 号万达广场娱乐楼三层	
60		徐州	徐州云龙万达广场店	徐州市云龙区和平大道 58 号万达广场娱乐楼四层	
61		太仓	太仓万达广场店	太仓市上海东路 188 号万达广场四层	
62		江阴	江阴万达广场店	江阴市人民西路 281 号万达广场娱乐楼四楼	
63		淮安	淮安万达广场店	淮安市清河区翔宇中道 169 号万达广场娱乐楼三层	
64		浙江	杭州	杭州钱江商城城店	杭州市解放东路 8 号砂之船天鹅街 088 号
65				杭州拱墅万达广场店	杭州市拱墅区杭行路 666 号万达广场五层
66	宁波		宁波江北万达广场店	宁波市江北区江北大道 188 号万达商业广场四层	
67			宁波鄞州万达广场店	宁波市鄞州区四明中路 999 号万达商业广场（金座）三层	

68		余姚	余姚万达广场店	宁波余姚市四明西路 875 号万达广场娱乐楼四层	
69		温州	温州龙湾万达广场店	温州龙湾区永中街道永定路 1188 号万达广场娱乐楼四层	
70			温州平阳万达广场店	温州市平阳县鳌江万达广场四层	
71		绍兴	绍兴柯桥万达广场店	浙江省绍兴柯桥钱陶公路 799 号万达广场娱乐楼三层	
72		金华	金华万达广场店	金华市金东区李渔东路 366 号金华万达广场综合楼四层	
73	福建	福州	福州金融街万达广场店	福州市台江区鳌江路 8 号金融街万达广场四层	
74				福州仓山万达广场店	福州市仓山区浦上大道万达广场 2 号门四楼
75		厦门	厦门集美万达广场店	厦门市集美区银江路 137 号万达广场 5 号门娱乐楼四层	
76				厦门湖里万达广场	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66 号万达广场娱乐楼四层
77			泉州	泉州万达广场店	泉州市丰泽区浦西路万达广场四层
78		晋江	晋江 SM 广场店	晋江市罗山镇福埔工业区 SM 国际广场三层	
79				晋江万达广场店	晋江市梅岭街道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 2#楼四层
80			莆田	莆田万达广场店	莆田市城厢区霞林街道荔华东大道 8 号万达广场 2 号楼四层
81			漳州	漳州万达广场店	漳州市龙文区建元东路 2 号万达广场四层
82			龙岩	龙岩万达广场店	龙岩市新罗区双龙路 1 号万达广场 A1 号楼四层
83			福清	福清万达广场店	福清市清昌大道 105 号万达广场 2 号门四层
84			宁德	宁德万达广场店	宁德市蕉城区天湖东路 1 号万达广场四楼
85		江西	南昌	南昌八一万达广场店	南昌市八一大道 333 号万达广场四层
86					南昌红谷滩万达广场店
87				南昌达观广场店	南昌市高新区北京东路 1819 号达观国际广场四层
88	安徽	合肥	合肥包河万达广场店	合肥市马鞍山路 130 号万达广场娱乐楼四层	
89				合肥天鹅湖万达广场店	合肥市政务区南二环路 3818 号万达广场娱乐楼 4 层
90			芜湖	芜湖镜湖万达广场	芜湖市镜湖区戈江路与赭山路交叉口万达广场娱

			店	乐楼四层
91			芜湖华强店	芜湖市镜湖区长江中路与银湖南路交叉口华强广场四层
92		马鞍山	马鞍山万达广场店	马鞍山市雨山区太白大道 3200 号万达广场娱乐楼四层
93		淮北	淮北中泰广场店	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 202 号中泰广场四层
94		蚌埠	蚌埠万达广场店	蚌埠市蚌山区东海大道 4399 号万达广场娱乐楼四层
95	湖北	武汉	武汉汉江路悦荟广场店	武汉市江汉区交通路 1 号万达广场 C 座二层
96			武汉菱角湖万达广场店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西路唐家墩 5 号万达广场娱乐楼四层
97			武汉春树里广场店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66 号春树里购物中心四层
98			武汉汉阳汉商银座店	武汉市汉阳区汉阳大道 139 号汉商银座购物中心 F 栋五层
99			武汉经开万达广场店	武汉市经济开发区东风大道 111 号经开万达广场娱乐楼三层
100			武汉汉街万达广场店	武汉市武昌区汉街 28 号中央文化区商业步行街 J2-2-9 号商铺
101			武汉东西湖店	武汉市东西湖区吴家山中心广场四层
102			宜昌	宜昌万达广场店
103	荆州	荆州万达广场店	荆州市沙市区北京路 239 号人信汇广场四楼	
104	襄阳	襄阳万达广场店	襄阳市长虹北路 9 号万达广场娱乐楼三层	
105	河南	郑州	郑州中原万达广场店	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 171 号万达广场娱乐楼五层
106			郑州二七万达广场店	郑州市二七区大学路与航海楼交叉口万达广场娱乐楼 4 四层
107		洛阳	洛阳万达广场店	洛阳市涧西区辽宁路 170 号万达商业广场四层
108	湖南	长沙	长沙解放路万达广场店	长沙市天心区黄兴南路 445 号万达购物广场四层
109			长沙步步高广场店	长沙市岳麓区金星中路 428 号步步高商业广场九层
110			长沙开福万达广场店	长沙市开福区湘江中路万达广场娱乐楼五层
111		岳阳	岳阳步步高广场店	岳阳市花板桥步步高广场六层
112		郴州	郴州生源购物中心店	郴州市苏仙区八一路生源时代广场五层

113		株洲	株洲东都广场店	株洲市荷塘区红旗中路1号东都文化广场四层
114	重庆	重庆	重庆大融城店	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步行街8号楼大融城六层
115			重庆南坪万达广场店	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8号万达广场娱乐楼三层
116			重庆万州万达广场店	重庆市万州区北滨大道二段998号万达广场四层
117			重庆SM广场店	重庆市渝北区松石大道148号SM广场四层
118			重庆大渡口广场店	重庆市大渡口区松青路1099号新天泽国际广场4楼裙楼四层
119	四川	成都	成都财富广场店	成都市锦江区大业路6号财富中心四层
120			成都SM广场店	成都市成华区二环路东二段29号SM广场四层
121			成都红牌楼广场店	成都市武侯区佳灵路7号红牌楼广场二层
122			成都金沙广场店	成都市青羊区清江中路59号劳动文化宫三层
123			成都新都和睦广场店	成都市新都区马超东路266号和信新城市购物广场四层
124			成都锦华万达广场店	成都市锦江区锦华路一段68号万达广场三层
125			成都金牛万达广场店	成都市金牛区一环路北三段1号万达广场四层
126		绵阳	绵阳长虹国际城店	绵阳市跃进路4号长虹国际城四层
127	绵阳涪城万达广场店		绵阳市花园路9号万达广场四层	
128	贵州	贵阳	贵阳中大广场店	贵阳市云岩区贵乌北路187号大营坡中大国际广场三层
129	云南	昆明	昆明同德广场店	昆明市盘龙区白云路与北京路交叉口同德昆明广场六层
130			昆明西山万达广场店	昆明市西山区前兴路688号万达广场四层
131			昆明云路广场店	昆明市官渡区环城南路262号云路广场四层
132	宁夏	银川	银川西夏万达广场店	银川市西夏区金波北街75号西夏万达广场娱乐楼四层
133			银川金凤万达广场店	银川市正源北街22号金凤万达广场娱乐楼四层
134			银川东方红广场店	银川市兴庆区新华东街227号东方红广场八层
135	陕西	西安	西安碑林万达广场店	西安市碑林区雁塔路北段8号万达广场娱乐楼四层

136			西安民乐广场店	西安市新城区解放路 63 号民乐新都会购物广场四层
137			西安民乐园万达广场店	西安市解放路 111 号万达广场四层
138			西安大明宫万达广场店	西安市北二环与太华北路 369 号万达广场四层
139		汉中	汉中万邦广场店	汉中市汉台区天汉大道 999 号万邦时代广场六层
140	甘肃	兰州	兰州康桥广场店	兰州市安宁区安宁路 3 号康桥购物中心五楼
141			兰州城关万达广场店	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北路 68 号万达广场四层
142	黑龙江	哈尔滨	哈尔滨乐松广场店	哈尔滨市香坊区三大动力路 8 号乐松购物广场四层
143			哈尔滨香坊万达广场店	哈尔滨市香坊区衡山路 17-1 号万达广场四层
144			哈尔滨中央大街悦荟广场店	哈尔滨市道里区中央大街 232 号万达商业广场三层
145			哈尔滨哈西万达广场店	哈尔滨市南岗区哈西地区中兴大道 168 号万达广场三层
146		大庆	大庆萨尔图万达广场店	大庆市萨尔图区东风路 15 号-3 万达广场娱乐楼四层
147	吉林	长春	长春重庆路万达广场店	长春市重庆路 1388 号万达广场四层
148			长春欧亚大卖场店	长春市开运街 5178 号欧亚大卖场 20 号门四层
149			长春赛德广场店	长春市仙台大街 1288 号赛德购物中心六层
150			长春宽城万达广场店	长春市宽城区北人民大街 155 号万达广场四层
151			长春红旗街万达广场店	长春市红旗街 616 号万达广场四层
152		吉林	吉林财富广场店	吉林市昌邑区建设街 1367 号财富广场 B 座五层
153	辽宁	沈阳	沈阳北一路万达广场店	沈阳市铁西区一中路一号万达广场四层
154			沈阳太原街万达广场店	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南街 2 号万达广场四层
155			沈阳奥体万达广场店	沈阳市浑南区营盘西街 17 号万达广场四层
156			沈阳铁西万达广场店	沈阳市铁西区兴华南街 58-20 号万达广场三层
157		大连	大连华府悦荟广场店	大连市西岗区中山路 281 号万达广场 A 座三成

158			大连高新万达广场店	大连市高新园区黄浦路 500 号万达广场四层
159			大连一方广场店	大连市中山区鲁迅路 12-1 号一方国际大厦四楼
160		抚顺	抚顺万达广场店	抚顺市新抚区浑河南路中段 56 号万达广场四层
161		丹东	丹东万达广场店	丹东市振兴区锦山大街 298 号万达广场四层
飞扬影院				
162	广东	广州	飞扬影城正佳店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228 号正佳购物广场 7 楼
163		广州	飞扬影城高德置地店	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 85 号高德置地冬广场 5 楼

由于梵雅文化与万达院线已经形成了较为稳固的合作关系，随着万达院线的影院数量稳步增长，未来梵雅文化的广告投放阵地还将稳步增加。同时，梵雅文化也在积极拓展除万达院线以外的其他优质院线的媒体渠道。

(2) 广告媒体代理

广告媒体代理业务中，梵雅文化作为广告媒体代理商获取优质的户外广告媒体的经营权利，同时以直销模式获取广告主或广告代理公司客户。梵雅文化利用获取的户外广告媒体为客户发布户外广告。在该业务模式下，梵雅文化主要凭借与广告主及广告代理公司形成的长期合作关系，保障广告媒体获得客户稳定的广告投放。同时，梵雅文化在广告发布渠道端筛选并获取客户较为认可的户外广告媒体，保障客户的广告投放达到预期效果。

2、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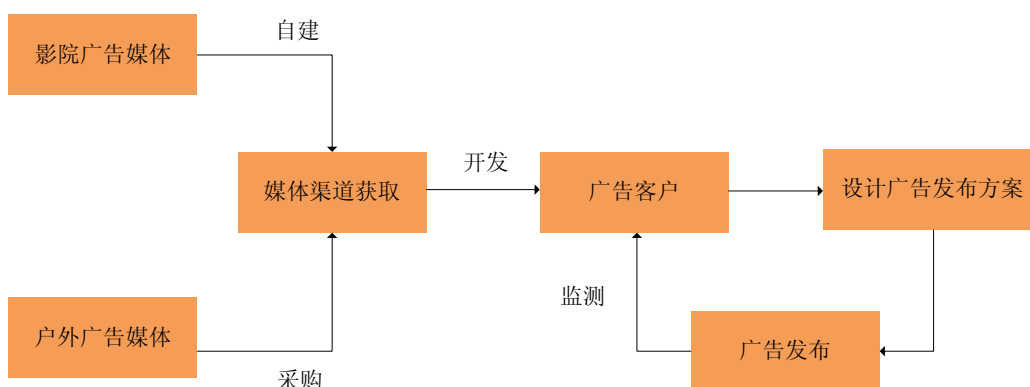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2018 年一季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万元)	占比	收入 (万元)	占比	收入 (万元)	占比
自有广告 媒体经营	1,471.70	90.47%	5,712.92	90.21%	5,844.85	84.75%
广告媒体 代理	154.95	9.53%	619.81	9.79%	1,051.89	15.25%
合计	1,626.65	100.00%	6,332.73	100.00%	6,896.74	100.00%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四) 主要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

1、业务模式

梵雅文化通过自建影院广告媒体或采购户外广告媒体的经营权等方式获取广告发布渠道。梵雅文化的运营部门对影院广告媒体和户外广告媒体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客户广告能够及时顺利流畅地发布到广告媒体上。梵雅文化自建影院广告媒体后，向广告主或者广告代理公司推介公司的广告发布渠道，双方达成相关广告发布合作意向后，梵雅文化客户部门根据客户需求设计广告发布方案，安排具体的广告发布时间、地点，并协调运营部门发布广告。广告发布后，运营部将跟踪监测广告发布情况，并向客户及时反馈广告发布的执行情况。



2、销售模式

梵雅文化主要通过销售部门直接向广告主或广告代理公司推介公司的自有媒体资源及其他户外代理资源，通过商务谈判形式获取广告发布订单，因此需要做好广告代理公司和广告主的沟通、关系维护等工作。梵雅文化销售部门人员主要通过潜在客户的市场推广部门获取其对广告投放的需求，向其推介梵雅文化的广告发布服务，开展商务谈判，确定广告投放的合作意向，最终签订销售合同。

3、采购模式

梵雅文化采购主要包括 82 寸 LED 广告屏及相关配件和宣传材料的采购、影院广告阵地租赁以及户外广告媒体广告位租赁。

梵雅文化根据设计需求向生产厂商定制广告屏，同时根据影院阵地渠道的拓展情况确定广告屏采购的数量。梵雅文化根据厂商提供的产品性能、价格以及售后服务，综合分析比较各家供应商提供的广告屏的优势和劣势，从而选定长期合作的供应商。

广告阵地是指梵雅文化通过签订合作协议在各影院获取的用于摆放广告屏及其他广告资料的区域。在选择影院广告阵地时，梵雅文化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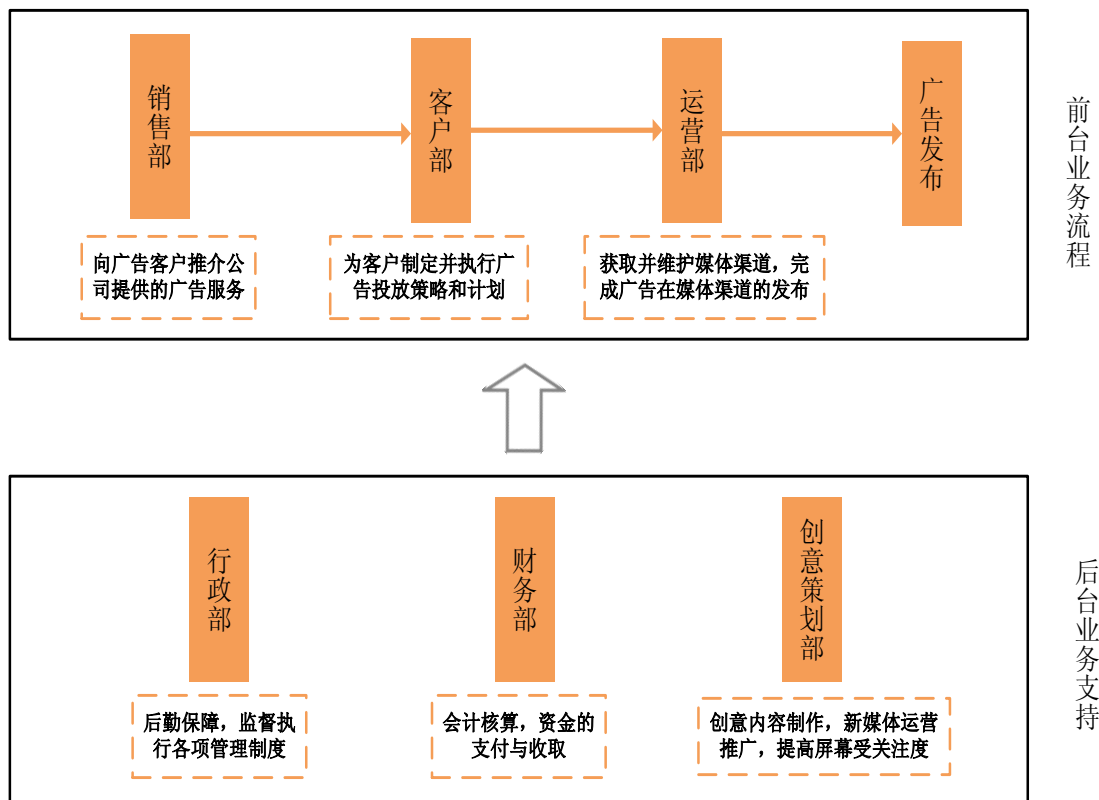
平、居民电影消费行为特点、电影市场景气度、影院所在商圈位置、客流量、观影人次、票房等关键指标情况，综合分析决定是否展开合作以及合作的影院位置。

户外广告媒体广告位租赁主要指梵雅文化为经营广告媒体代理业务，向户外广告媒体所有者租赁使用其广告位。梵雅文化在选择户外广告媒体时，综合考虑户外媒体所处位置、人流量、广告媒体代理的成本等因素获取广告媒体资源。

梵雅文化运营部负责广告屏及其他终端设备的采购、安装、维护并保障其正常运行。同时，运营部负责向影院租赁阵地摆放广告屏，以及向户外媒体所有者租赁广告位。

4、运营模式

梵雅文化与客户达成广告投放意向后，梵雅文化客户部门获取客户的广告投放需求，并据此制定广告投放策略，并安排客户广告投放的内容、时间、地点等事项。客户部门制定广告投放策略后，向运营部门提出广告播放需求，运营部门对客户拟播放广告进行形式审核，在不改变原广告主体内容的情况下，运营部会对广告内容进行小幅调整以保证其能够正常在梵雅文化的广告媒体上播放。梵雅文化具体的运营模式流程图如下：



5、结算模式

梵雅文化与客户主要通过银行汇款方式进行结算，并在广告上刊后按合同约定向客户方收款。由于梵雅文化与客户保持长期较稳定的业务关系，报告期内不存在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

梵雅文化与供应商主要通过银行汇款方式进行结算。就广告宣传位租赁通常与供应商按月度结算，并在每月 25 日前向场地供应商支付当月广告宣传位使用费。

（五）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

1、媒体资源优质，拥有较强稀缺性

梵雅文化拥有的万达影院媒体资源非常稀缺，梵雅文化与万达影城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在万达院线全国 161 家影城租赁了广告场地。同时，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梵雅文化已与完美世界影城等影城达成了合作意向。梵雅文化拥有的稀缺的媒体资源是其最重要的核心竞争优势。

2、客户资源优质，可拓展空间大

目前梵雅文化的终端广告主主要包括广汽本田、广汽丰田等。由于影院的观影人群特点跟汽车消费人群特点匹配性高，所以汽车行业客户对影院营销投放大都是全国性投放。梵雅文化传媒投放效果获得客户较高程度认可，续费率非常高，梵雅文化与汽车行业客户以及相关代理商保持长期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可为梵雅文化带来优质的汽车行业客户资源。梵雅文化的直接客户主要为广告代理，因为在大型企业广告主多通过广告代理公司进行广告投放，梵雅文化的广告代理商均为大型知名广告公司，如北京电通广告有限公司、省广股份旗下子公司、以及外资大型广告公司等。另外，梵雅文化未来将持续开拓客户范围，丰富客户的多样性与稳定性，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梵雅文化已与每日优鲜，窝夫小子等达成初步合作意向。

3、较高的运营效率

梵雅文化对所有屏幕可远程控制管理，实现高效实时的运营的一键式操作，如可对每个广告机终端执行定时开关机、多媒体节目制作与发布、实时监控、终端节目删除与播放管理等功能。此外，梵雅文化的屏幕处于侯影厅的中央位置，梵雅文化通过在所有影院的 82 寸 LED 广告屏中置入 iBeacon 蓝牙技术，实现广

告屏与移动端的互动，广告屏成为 O2O 的线下流量入口，并以此为平台嫁接促销活动、宣传营销活动等，从而提高对广告主的吸引力。

（六）安全和环保情况

1、安全保障情况

梵雅文化的主要媒体资源为 82 寸 LED 屏，均放置在万达广场及飞扬影城影院大厅内，由梵雅文化人员和万达广场及飞扬影城人员配合管理，同时，梵雅文化采用远程监控系统对设备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监控。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梵雅文化设备未发生安全事故，不存在因发生安全事故受到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况。

2、环保情况

梵雅文化作为广告媒体服务类企业，不属于高耗能、重污染行业，梵雅文化在经营活动中未产生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管制的废水、废气、噪声、危险固体废弃物等环境污染物，未涉及环境保护问题。

（七）质量控制情况

为保证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合法、合规的优质服务，标的公司对广告发布业务各个环节，均有完善的质量控制标准和流程，并在实践中严格有效的执行。

1、广告发布前的审查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广告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在广告发布前对广告主及广告内容进行内部审核，对于不满足相关规定的广告内容、形式在未经修订合规前不予发布。

2、广告发布过程中的监测管理

为保证广告发布质量，梵雅文化聘请 CTR（央视市场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等第三方监测机构对广告发布的效果进行监测；同时，梵雅文化采用远程监控系统对广告屏的实时运行情况及播放效果进行监控并反馈客户，如客户有现场巡视的需求，梵雅文化亦会安排专人前往陪同并解决潜在问题。

3、质量纠纷

梵雅文化能够严格遵守与客户签订的广告服务合同，按照制定的各项业务制

度开展广告服务业务，在发现工作失误或设备故障的第一时间内及时予以更正及维修，积极与客户沟通并协商解决，与客户之间无重大服务质量纠纷情况。

（八）员工情况

1、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员工共计 15 人，其构成情况如下：

岗位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行政管理人員	1	7%
銷售人員	5	33%
客戶關係維護人員	4	26%
策劃設計人員	1	7%
運營人員	1	7%
財務人員	2	13%
內審人員	1	7%
合計	15	100%

（2）员工受教育情况

岗位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碩士及以上	2	14%
本科	8	53%
大專	3	20%
大專以下	2	13%
合計	15	100%

（3）员工年龄分布

岗位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 歲以下	4	26%
31~40 歲	8	53%
41~50 歲	1	7%
51 歲及以上	2	14%
合計	15	100%

（4）核心业务人员及留任安排

1) 核心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年龄	性别	加入公司时间	职务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刘帆	34	女	2012年3月	董事长、总经理	10,670,000	49.63%
王楠	34	女	2013年3月	董事、客户总监	160,000	0.74%
梁雪洁	27	女	2015年8月	监事、运营专员	-	-

2) 核心业务人员简历

刘帆、王楠简历请参见本预案“第三节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梁雪洁简历如下：

A.基本情况

姓名	梁雪洁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519911210****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常营乡五里桥一街中弘北京像素北区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常营乡五里桥一街中弘北京像素北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否

B. 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任职情况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5年8月至今	梵雅文化	运营专员、监事	否

C. 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梁雪洁无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3) 高管留任安排

梵雅文化与上述每一名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同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交易对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利润承诺期间，刘帆、王楠、梁雪洁全职在公司任职，不得存在在外兼职情形，并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前述人员签署至少三年期限的《劳动合同》。

六、标的公司主要财务状况

鉴于对标的公司的现场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标的公司两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具体数据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梵雅文化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5,298.22	8,238.48	7,848.14
非流动资产	38.57	47.78	145.12
资产合计	5,336.79	8,286.26	7,993.26
流动负债	698.38	1,101.26	911.72
非流动负债	13.91	19.17	27.63
负债合计	712.29	1,120.43	939.35
股东权益合计	4,624.50	7,165.83	7,053.91
收入利润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1,626.65	6,332.73	6,896.74
营业成本	333.07	1,324.87	1,750.53
营业利润	1,158.02	4,829.39	4,286.87
利润总额	1,158.02	4,825.99	4,718.57
净利润	849.22	3,616.42	3,535.09

注：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梵雅文化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	2016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外		437.52	431.7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75	13.42	1.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7.06	135.48	6.9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0	

小计	18.81	583.02	439.66
所得税影响额	4.70	145.75	109.91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4.11	437.26	329.74
净利润	849.22	3,616.42	3,535.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835.11	3,179.16	3,205.35

报告期内，梵雅文化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为政府财政补助，该项非经常性损益在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

2017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较 2016 年度增加 107.52 万元，主要为梵雅文化持有的基金及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三）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及成本情况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按产品或服务分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自有广告媒体经营	1,471.70	90.47%	5,712.92	90.21%	5,844.85	84.75%
广告媒体代理	154.95	9.53%	619.81	9.79%	1,051.89	15.25%
合计	1,626.65	100.00%	6,332.73	100.00%	6,896.74	100.00%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3 月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896.74 万元、6,332.73 万元和 1,626.65 万元，2016 年和 2017 年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基本保持稳定。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3 月标的公司自有广告媒体经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844.85 万元、5,712.92 万元和 1,471.7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4.75%、90.21%和 90.47%，占比呈逐期上升趋势；广告媒体代理业务收入规模及占比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自 2017 年开始减少了北京车展广告代理业务所致。

2、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按产品或服务分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自有广告媒体经营	302.34	90.77%	1,201.93	90.72%	1,127.59	64.41%

广告媒体代理	30.74	9.23%	122.94	9.28%	622.94	35.59%
合计	333.07	100.00%	1,324.87	100.00%	1,750.53	100.00%

近两年及一期，标的公司业务经营所涉及的成本采购包括租赁电影院广告阵地、租赁户外广告位以及广告发布相关材料的制作安装成本。

标的公司经营过程中的能源消耗主要为电，LED 显示器的电费已包含在场地租赁租金中。

（四）标的公司盈利情况

1、毛利及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8年1-3月		2017年		2016年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自有广告媒体经营	1,169.36	90.40%	4,510.99	90.08%	4,717.26	91.66%
广告媒体代理	124.22	9.60%	496.87	9.92%	428.94	8.34%
合计	1,293.58	100.00%	5,007.86	100.00%	5,146.20	100.00%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3 月，标的公司的主营产品毛利分别为 5,146.20 万元、5,007.86 万元和 1,293.58 万元，标的公司的主要毛利来源为自有广告媒体经营业务，报告期内该业务的毛利占主营毛利比重分别为 91.66%、90.08% 和 90.40%，预计标的公司未来仍以自有广告媒体经营业务为毛利及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8年1-3月		2017年		2016年
	毛利率	变动率	毛利率	变动率	毛利率
自有广告媒体经营	79.46%	0.50%	78.96%	-1.75%	80.71%
广告媒体代理	80.16%	0.00%	80.16%	39.39%	40.78%
合计	79.52%	0.45%	79.08%	4.46%	74.62%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3 月，标的公司自有广告媒体经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0.71%、78.96% 和 79.46%，在报告期各期间内基本保持稳定。2017 年度标的公司广告媒体代理业务毛利率较 2016 年度提高 39.39%，主要系 2017 年标的公司减少了毛利率较低的车展广告代理业务所致。

2、净利润变动情况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3 月，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3,535.09 万元、3,616.42 万元和 849.22 万元。标的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较 2016 年度增加 81.33 万元，增幅为 2.30%，较上年略有所增长。

（五）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1、主要客户及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梵雅文化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稳定。目前梵雅文化的终端广告主主要包括广汽本田、广汽丰田等，梵雅文化传媒投放效果获得客户较高度认可，续费率非常高，梵雅文化与汽车行业客户以及相关代理商保持长期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

梵雅文化的直接客户主要为广告代理公司，梵雅文化的广告代理商均为大型知名广告公司，如北京电通广告有限公司、省广股份旗下子公司、以及外资大型广告公司等。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主要供应商及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为万达院线、央视市场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告公司。标的公司向万达院线租赁广告阵地，标的公司向央视市场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监测服务，标的公司经营广告代理业务向部分广告公司采购广告资源。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梵雅文化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1、梵雅文化 2015 年度利润分配

以 2015 年 12 月 24 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中的股票发行后的股本（12,5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 4,550,375.00 元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6403 股，以资本公积 2,949,625.00 元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3597 股，合计转增股本 7,500,000 股。

2、梵雅文化 2016 年度利润分配

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梵雅文化总股本 21,5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6.3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35,045,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1,390,102.31 元予以结转并留待以后年度分配。2016 年度未进行红股派送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梵雅文化 2017 年度利润分配

以截至目前梵雅文化总股本 21,5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5.77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33,905,5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32,396.04 元予以结转并留待以后年度分配。2017 年度未进行红股派送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七、标的公司主要资产、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一）主要资产状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930.22	36.17%	4,361.08	52.63%	4,576.21	57.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55.64	16.03%	876.69	10.58%	910.53	11.39%
应收账款	2,427.90	45.49%	1,902.71	22.96%	2,249.96	28.15%
预付款项	51.70	0.97%	30.00	0.36%	1.00	0.01%
其他应收款	32.76	0.61%	1,068.00	12.89%	79.84	1.00%
其他流动资产	-	-	-	-	30.60	0.38%

流动资产合计	5,298.22	99.28%	8,238.48	99.42%	7,848.14	98.18%
固定资产	29.46	0.55%	34.74	0.42%	141.35	1.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1	0.17%	13.04	0.16%	3.77	0.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57	0.72%	47.78	0.58%	145.12	1.82%
资产总计	5,336.79	100.00%	8,286.26	100.00%	7,993.26	100.00%

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3月末，标的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7,993.26万元、8,286.26万元和5,336.79万元。标的公司资产以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流动资产为主。

报告期内，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标的公司购入的信水长流一期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末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关联方北京洋洋洒洒和北京美扬扬2017年分别向标的公司借款所致，以上借款已分别于2018年3月29日和2018年3月30日还清。

（二）主要负债状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162.87	22.87%	201.30	17.97%	131.03	13.95%
应付职工薪酬	13.12	1.84%	13.48	1.20%	3.16	0.34%
应交税费	521.90	73.27%	885.77	79.06%	775.25	82.53%
其他应付款	0.50	0.07%	0.72	0.06%	2.28	0.24%

流动负债合计	698.38	98.05%	1,101.26	98.29%	911.72	97.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91	1.95%	19.17	1.71%	27.63	2.9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91	1.95%	19.17	1.71%	27.63	2.94%
负债合计	712.29	100.00%	1,120.43	100.00%	939.35	100.00%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3 月末，标的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939.35 万元、1,120.43 万元和 712.29 万元。标的公司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等流动负债构成。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3 月末，标的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31.03 万元、201.30 万元和 162.87 万元主要系梵雅文化应向供应商支付的广告宣传位使用费、广告制作及发布费等。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梵雅文化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八、最近二年及一期增资、股权转让、改制及资产评估情况

（一）增资情况

1、2016 年 3 月，梵雅文化第一次定向增发

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之“（三）股转系统挂牌及其后股权变动情况”之“2、2016 年 3 月，梵雅文化第一次定向增发”。

2、2016 年 3 月，梵雅文化送红股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之“（三）股转系统挂牌及其后股权变动情况”之“3、2016 年 3 月，梵雅文化送红股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3、2016 年 4 月，梵雅文化第二次定向增发

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之“（四）股转系统挂

牌及其后股权变动情况”之“4、2016年3月，梵雅文化协议转让及第二次定向增发”。

（二）股权转让情况

1、2015年7月，梵雅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之“（一）股份公司设立以前的股权结构变化”之“4、2015年7月，梵雅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2016年3月，梵雅文化协议转让

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之“（二）股转系统挂牌及其后股权变动情况”之“4、2016年3月，梵雅文化协议转让及第二次定向增发”。

（三）改制情况

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之“（二）股份公司设立”。

（四）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涉及的资产评估事项为2015年梵雅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所进行的资产评估，见“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之“（二）股份公司设立”。

上述增资、股权转让、改制及资产评估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九、交易标的的预估值、账面净值、预估增值率和拟定价情况

经初步估算，梵雅文化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预估值为45,262.36万元，公司未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4,624.50万元，预估增值率为878.75%。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重组的交易标的梵雅文化94.4046%股权的交易价格拟定为41,538.02万元（按照梵雅文化整体股权作价44,000万元×94.4046%确定）。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梵雅文化的相关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最终的评估结果和评估方法等将在重组报告中详细披露。

十、其他重要事项

（一）拟购买资产是否为控股权的说明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购买梵雅文化 94.4046% 的股份，属于控股权。

（二）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重组不涉及梵雅文化的债权债务转移。

（三）未决诉讼和仲裁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梵雅文化不存在未决诉讼和仲裁。

（四）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梵雅文化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五）行政处罚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梵雅文化未受到行政处罚。

第五节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

一、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分析

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8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梵雅文化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预评估。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仅披露预估值，与最终经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可能存在差异。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将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本次交易价格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最终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梵雅文化的价值预估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账面价值	预估结果	增值率
梵雅文化	4,624.50	45,262.36	878.75%

评估机构选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梵雅文化进行预估，以收益法预估结果作为最终预估结果。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分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该方法是以资产或生产要素的重置为价值标准，且仅对各单项有形资产和可确指的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但不能完全体现各个单项资产组合对企业价值的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出来的整合效应。企业拥有的资质、服务平台、营销能力、管理团队等人力资源及商誉等无形资源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逐一计量和量化反映。

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这种获利能力是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通常包括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收益法评估结果不仅与企业账面反映的资产存在关联，亦能反映企业所具备的广告媒体资源优势、品牌客户优势等会计报表以外其他不可确指无形资产的价值贡献。

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收益法评估的途径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故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二、标的预估的相关说明

（一）梵雅文化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近年及评估基准日企业的资产、财务、负债状况和经营业绩如下表：

金额：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7-12-31	2018-3-31
资产总额	7,993.26	8,286.26	5,336.79
负债总额	939.35	1,120.43	712.29
净资产	7,053.91	7,165.83	4,624.50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6,896.74	6,332.73	1,626.65
利润总额	4,718.57	4,825.99	1,158.02
净利润	3,535.09	3,616.42	849.22

（二）收益预测的假设

1、一般性假设条件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资产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比例关系；

（3）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5）假设公司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7）资产所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2、收益预测的特殊假设

- (1) 本次预估测算各项参数取值均未考虑通货膨胀因素，价格均为不变价；
- (2)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关于行业的基本政策无重大变化；
- (3) 国家现行的银行利率、税收政策等无重大改变；
- (4) 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
- (5) 公司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无重大变化；
- (6) 公司的现金流在每个预测期间的中期产生；
- (7) 公司成本、费用控制能按计划实现；
- (8)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未来经营范围、方式与现时状况保持一致；
- (9) 假设其资产使用效率得到有效发挥；
- (10) 有关信贷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 (11) 假设折现年限内将不会遇到重大的销售货款回收方面的问题（即坏账情况）；
- (12)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13) 在未来的经营期内，评估对象的营业和管理等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持续，并随经营规模的变化而同步变动；
- (14) 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业务结构、经营规模等状况的变化。公司在未来经营期内其主营业务结构、收入成本构成以及未来业务的经营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发展态势；
- (15) 梵雅文化与其供应商万达院线的广告阵地协议到期后能够保持续约。

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上述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

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三）收益法评估模型及参数确定方法

由于公司的全部价值应属于公司各种权利要求者，包括股权资本投资者、债权及债券持有者。本次评估选定的收益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与之对应的资产口径是所有资本投资者的现金流。

本次预估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净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经营性资产的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所有者权益价值。

评估模型：本次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现金流量折现法的描述具体如下：

计算公式：

$$E = B - D$$

式中：E 为被评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D 为负息负债的市场价值，B 为企业整体市场价值。

$$B = P + \sum C_i$$

式中：P 为经营性资产价值， $\sum C_i$ 为评估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含溢余资产）的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式中：R_i：为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r：为折现率；

R_{n+1}：为预测期后稳定年期的收益；n：为预测期。

各参数确定如下：

1、自由现金流 R_i 的确定

R_i = 净利润 + 折旧/摊销 + 税后利息支出 - 营运资金增加 - 资本性支出

2、折现率 r 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公式如下：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式中：R_e：权益资本成本；R_d：负息负债资本成本；T：所得税率。

3、权益资本成本 R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公式如下：

$$R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式中： R_e 为股权回报率； R_f 为无风险回报率； β 为风险系数； ERP 为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 R_s 为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4、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含溢余资产） ΣC_i 的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本次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本次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5、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本次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6、收益年限的确定

在对企业收入成本结构、资本结构、资本性支出、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其他影响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确定预测期为 5 年 1 期，收益期为无限期。

本次预估将预测期分二个阶段，第一阶段为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第二阶段为 2024 年 1 月 1 日直至永续。

（四）收益法的计算过程

本次预估首先确定基期数据，在分析梵雅文化历史数据的基础上确定基期数据。然后遵循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国家宏观政策、国家及地区的宏观经济状况，充分考虑企业的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优势、劣势、机遇、风险等，尤其是企业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及潜力，分析企业前几年数据，再根据企业发展规划及未来经营计划的分析来预测以后各年数据。

1、营业收入预测

梵雅文化主要从事自有广告媒体经营和广告媒体代理业务。

广告媒体经营业务：梵雅文化作为影院广告媒体专业服务提供商，主要以直销模式获取广告主或者广告代理公司客户，并利用在万达影城及其他影院铺设的

82 寸 LED 广告屏为客户发布广告。伴随着中国电影市场的蓬勃发展，梵雅文化经营的广告媒体获得了客户较高程度的认可，为公司带来了较高的持续性收入。

广告媒体代理业务：梵雅文化作为广告媒体代理商获取优质的户外广告媒体的经营权利，同时以直销模式获取广告主或广告代理公司客户。梵雅文化利用获取的户外广告媒体为客户发布户外广告。在该业务模式下，梵雅文化主要凭借与广告主及广告代理公司形成的长期合作关系，保障广告媒体获得客户稳定的广告投放。

梵雅文化目前拥有的影院广告媒体主要分布在 161 家万达影城和 2 家飞扬影城的 163 块 82 寸 LED 广告屏。

历史年度梵雅文化业务销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3 月
广告媒体经营业务	5,844.85	5,712.92	1,471.70
广告媒体代理业务	1,051.89	619.81	154.95
收入合计	6,896.74	6,332.73	1,626.65

根据梵雅文化 2018 年经营规划，2018 年度预计收入规模为 8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在手订单合同金额为 2,400 万元，合同收入覆盖率为 30%；2019 年-2023 年收入参考梵雅文化现有资产生产能力和行业市场规模及增幅进行预测。

2、营业成本预测

梵雅文化主营业务成本由阵地费、广告发布费、折旧费、制作费等构成，2016 年-2018 年 3 月的销售成本率分别为 19.29%、21.04%、20.54%，梵雅文化近年来成本率比较稳定。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成本以 2018 年 1-3 月成本率水平为基础，参考未来年度业务收入规模进行预测。

3、税金及附加预测

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防洪费、文化事业建设费、印花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交流转税的 7% 计缴，教育费附加按应交流转税的 3% 计缴，地方教育附加按应交流转税的 2% 计缴，防洪费按照应交流转税的 1% 计缴，文化建设费按照广告发布费的含税收入减去广告发布费的含税成本的差额乘以 3% 计缴。

4、营业费用

无。

5、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费、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业务招待费、租赁费等费用

职工薪酬包括工资、五险一金、及福利费等，参考人事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人工需求量因素，并考虑近几年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增长水平，预测未来年度员工人数、工资总额。

对折旧费，遵循了企业执行的一贯会计政策，按照预测年度的实际固定资产规模，采用直线法计提。

租赁费参考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规模、租赁期限和租金涨幅进行预测。

其他管理费用主要是公司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业务招待费等，我们根据其在历史年度中的支付水平，以企业发展规模和收入水平为基础，预测未来年度中的其他管理费用。

6、财务费用

由于溢余的货币资金考虑在模型中加回，故在预测期的财务费用仅考虑手续费。手续费以历史年度手续费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均值和未来年度预测收入确定。

7、营业外收支

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均是指偶发性的收入和支出，本次评估预测不考虑其影响。

8、所得税

根据上述一系列的预测，可以得出被评估企业未来各年度的利润总额，在此基础上，按照被评估企业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率，对未来各年的所得税和净利润予以估算，梵雅文化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9、折旧与摊销的预测

根据公司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和无形资产的摊销方式，评估人员对存量、增量固定资产，按照企业现行的折旧（摊销）年限、残值率和已计提折旧（摊销）的金额逐一进行了折旧测算。

10、资本性支出预测

资本性支出系为保障企业生产经营能力所需的固定资产更新支出。

根据企业现有存量长期资产的使用情况，对存量固定资产在预测期进行更新。

11、营运资金的预测

营运资金的追加需考虑对企业经营有影响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货币资金、应付账款、预收账款、职工薪酬、税金等因素的影响。根据各种因素的周转率测算未来各因素的需求金额，并按照以下公式计算追加营运资金：

年度需要追加的营运资金=当年度需要的营运资金—上一年度需要的营运资金

通过分析评估基准日的营运资金数据，本次按以前年度营运资金所涉及科目的周转率预测营运资金追加额。

12、折现率的选取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基于收益法确定评估值的重要参数。由于被评估单位不是上市公司，其折现率不能直接计算获得。因此本次评估采用选取对比公司进行分析计算的方法估算被评估单位期望投资回报率。为此，第一步，首先在上市公司中选取对比公司，然后估算对比公司的系统性风险系数 β (Levered Beta)；第二步，根据对比公司资本结构、对比公司 β 以及被评估单位资本结构估算被评估单位的期望投资回报率，并以此作为折现率。

(1) 加权资金成本的确定 (WACC)

WACC 代表期望的总投资回报率。它是期望的股权回报率和所得税调整后的债权回报率的加权平均值。

在计算总投资回报率时，第一步需要计算，截至评估基准日，股权资金回报率和利用公开的市场数据计算债权资金回报率。第二步，计算加权平均股权回报率和债权回报率。

1) 股权回报率的确定

为了确定股权回报率，我们利用资本定价模型 (Capital Asset Pricing Model or “CAPM”)。CAPM 是通常估算投资者收益要求并进而求取公司股权收益率的方法。它可以用下列公式表述：

$$Re = Rf + \beta \times ERP + Rs$$

其中：Re 为股权回报率；Rf 为无风险回报率； β 为风险系数；ERP 为市场

风险超额回报率； R_s 为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A 无风险收益率 R_f 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的数据为评估基准日距到期日十年以上的长期国债的年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经过汇总计算取值为 4.14%（数据来源：Wind 资讯）。

B 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

由于国内证券市场是一个新兴而且相对封闭的市场。一方面，历史数据较短，并且在市场建立的前几年投机气氛较浓，市场波动幅度很大；另一方面，目前国内对资本项目下的外汇流动仍实行较严格的管制，再加上国内市场股权割裂的特有属性，因此，直接通过历史数据得出的股权风险溢价不具有可信度。而在成熟市场中，由于有较长的历史数据，市场总体的股权风险溢价可以直接通过分析历史数据得到。因此国际上新兴市场的风险溢价通常也可以采用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调整确定。

即：市场风险溢价=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国家风险补偿额

式中：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取 1928-2017 年美国股票与国债的算术平均收益差 6.38%；国家风险补偿额取 0.81%。

则： $MRP=6.38\%+0.81\%$

$=7.19\%$ 。

故本次市场风险溢价取 7.19%。

C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β 的确定

a. 确定对比公司相对于股票市场风险系数 β (Levered β):

目前中国国内 Wind 资讯公司是一家从事于 β 的研究并给出计算 β 值计算公式的公司，其股票市场指数选择的是沪深 300 指数，与我们在估算国内股票市场 ERP 时采用的是沪深 300 指数相匹配。

本次评估我们是选取 Wind 资讯公司公布的 β 计算器计算对比公司的 β 值，上述 β 值是含有对比公司自身资本结构的 β 值。

根据公布的广告传媒行业上市公司，我们选取了中视传媒，省广集团，思美传媒，龙韵股份，华媒控股作为可比公司，分别查询上述上市公司截止 2018 年

3月31日前3年的沪深300指数的有财务杠杆的 β 值。

b. 计算对比公司 Unlevered β 和估算被评估单位 Unlevered β :

根据以下公式, 我们可以分别计算对比公司的 Unlevered β

$$\text{Unlevered}\beta = \text{Levered}\beta / [1 + (1 - T) \times D/E]$$

式中: D—债权价值; E—股权价值; T—适用所得税率。

将对比公司的 Unlevered β 计算出来后, 取其平均值作为被评估单位的 Unlevered β 。

c. 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资本结构比率

在确定被评估企业目标资本结构时我们参考了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自身的资本结构。

D 估算被评估单位在上述确定的资本结构比率下的 Levered β

我们将已经确定的被评估单位资本结构比率代入到如下公式中, 计算被评估单位 Levered β :

$$\text{Levered}\beta = \text{Unlevered}\beta \times [1 + (1 - T) \times D/E]$$

式中: D—债权价值; E—股权价值; T: 适用所得税率(取 25%);

E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s 的确定:

本次评估考虑到评估对象在公司的融资条件、资本流动性及公司的治理结构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所可能产生的特定个体经营风险, 经营风险是指公司经营因素导致公司盈利水平变化, 从而使投资者预期收益下降的可能。经营风险主要受公司本身的管理水平、技术能力、经营方向、产品结构等内部因素影响。一般认为上市公司在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治理环境方面优于非上市公司, 故被评估企业作为非上市公司, 与作为上市公司的对比公司而言在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着经营风险, 综合考虑企业规模, 企业所处经营阶段、企业的财务风险、内部管理和控制机制、管理人员的经验和资历等方面的因素。本次确定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s 取值 2.5%。

F 计算现行股权收益率 R_e

将恰当的数据代入 CAPM 公式中, 我们就可以计算出对被评估单位的股权期望回报率, 计算过程如下:

$$R_e = 4.14\% + 1.0216 \times 7.19\% + 2.5\%$$

=13.99%

2) 债权期望回报率的确定

在中国,对债权收益率的一个合理估计是将市场公允短期和长期银行贷款利率结合起来的一个估计。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一年期贷款利率是 4.35%,我们采用该利率作为我们的债权年期望回报率。

3) 被评估企业折现率 WACC 的确定

股权期望回报率和债权回报率可以用加权平均的方法计算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权重评估对象实际股权、债权结构比例。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利用以下公式计算: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其中: WACC 为加权平均总资本回报率; E 为股权价值; R_e 为期望股本回报率; D 为付息债权价值; R_d 为债权期望回报率; T 为企业所得税率。

根据上述计算得到:

$$\begin{aligned} WACC &= 13.99\% \times 100\% + 4.35\% \times (1-15\%) \times 0\% \\ &= 13.99\% \end{aligned}$$

被评估单位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为 13.99%,我们以其作为被评估公司的折现率。

13、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与负债

根据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以及评估人员清查结果判断,企业非经营性资产与负债情况如下:

(1) 溢余资产

评估时考虑最低保障现金需求后,将剩余部分作为溢余资金加回。最低保障现金的计算,是结合企业历史年度的现金使用情况预测未来年度企业运营需要的最低现金保有量,本次主要通过对历史年度企业付现情况进行分析,并与企业财务人员交流后,所需的最低现金保有量以企业一个月的完全付现成本费用为参考。

(2) 非经营性资产

在评估基准日,企业存在如下非经营性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递延所得税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合计为 897.51 万元。

(3) 非经营性负债

在评估基准日,企业存在如下非经营性负债:其他应付款、递延所得税负债。非经营性负债合计为 14.41 万元。

14、收益法预估值

采用收益法对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预估的结果为人民币 45,262.36 万元。

三、预估作价公允性与合理性分析

(一) 预估作价公允性分析

梵雅文化从事的业务为广告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梵雅文化所从事的业务属于“租赁和商业服务业(L)”中的“(72)商务服务业”。

为分析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按照证监会行业分类,本报告书从 WIND 数据查询的国内从事广告业的上市公司中,选取 10 家与梵雅文化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广告类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2018 年 4 月 20 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估值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静态市盈率	动态市盈率
600088.SH	中视传媒	-34.66	-94.41
002400.SZ	省广集团	-39.11	-39.20
002712.SZ	思美传媒	49.25	30.00
603729.SH	龙韵股份	105.57	206.83
000607.SZ	华媒控股	23.63	35.86
000038.SZ	深大通	41.46	24.73
002027.SZ	分众传媒	28.80	21.34
300269.SZ	联建光电	16.91	16.84
300071.SZ	华谊嘉信	40.33	-116.54
	中位数	28.80	21.34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静态市盈率中位数为 28.80 倍,动态市盈率中位数为 21.34 倍,而本次交易梵雅文化股权作价对应的预期市盈率为 11.19 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估值平均水平。

综上,本次被评估企业估值对应的市盈率低于其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中值,考虑到被评估企业毛利率较高,盈利能力较强,被评估企业的估值是

公允的。

（二）预估作价合理性分析

根据相关公告，2014—2018年4月期间公告的8宗交易案例中以收益法定价的同类型标的资产经营性资产市盈率情况如下：

项目	标的公司	经营性资产评估值 (万元)	预测的三年净利润平均值 (万元)	三年平均预测市盈率	折现率
联建光电 (300269.SZ)	华瀚文化	35,149.86	3,149.33	11.26	12.14%
联建光电 (300269.SZ)	远洋传媒	29,239.37	2,426.67	12.32	12.33%
深大通 (000038.SZ)	视科传媒	162,385.24	343,409.97	10.15	12.52%
新嘉联 (300336.SZ)	巴士在线	155,052.90	8,777.80	12.06	12.74%
七喜控股 (002027.SZ)	分众传媒	4,470,437.15	343,409.97	13.19	11.39%
天山生物 (300313.SZ)	大象股份	199,563.51	18,097.59	11.03	12.35%
南通锻压 (300280.SZ)	亿家晶视	123,124.10	13,346.67	9.23	13.96%
万润科技 (002564.SZ)	信立传媒	76,800.00	7,500.00	10.24	12.00%
梦舟股份 (600255.SH)	梵雅文化	42,607.40	4,413.33	9.65	13.99%

可比交易的市盈率中位数为11.15倍，本次被评估企业的市盈率倍数为9.65倍，本次被评估企业的市盈率倍数与近期同行业交易的市盈率倍数接近且低于可比交易的平均水平，交易标的定价具有合理性，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概况

公司拟向屏小样、刘帆、杨占斌、胡锐、邱莎、沙军、王楠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梵雅文化 94.4046% 股权。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情况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分析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下表：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9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3.55	3.20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	3.74	3.37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	4.61	4.15

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首次审议本次交易事宜的梦舟股份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3.3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的交易均价 3.74 元/股的 90%。

发行价格和发行股份数量将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确定。本次发行完成前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本次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三）拟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数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股份支付对价/发行价格。发行股份的数量为整数，精确至个位，若依据上述公式确定的发行股票数量不为整数的应向下调整为整数。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交易作价(万元)	现金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股)
1	屏小样	59.0698%	25,990.71	2,599.07	23,391.64	69,411,394
2	刘帆	20.0931%	8,840.96	8,840.96		
3	杨占斌	6.5116%	2,865.10	2,865.10		
4	胡锐	5.5814%	2,455.82	2,455.82		
5	邱莎	1.4884%	654.90	654.90		
6	沙军	0.9163%	403.17	403.17		
7	王楠	0.7441%	327.40	327.36		
	合计	94.4046%	41,538.07	18,146.38	23,391.64	69,411,394

本次发行完成前，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本次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四）锁定期安排

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屏小样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分三批解禁，分别解禁30%、30%和40%，具体解锁时间如下：

第一次解禁：自本次交易取得股份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之后，标的公司2018年度实际盈利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已经出具并且已经履行完毕其当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以较晚满足的条件满足之日为准）。

第二次解禁：自本次交易取得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24 个月之后，标的公司 2019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已经出具并且已经履行完毕其当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以较晚满足的条件满足之日为准）。

第三次解禁：自本次交易取得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之后，标的公司 2020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已经出具并且已经履行完毕其当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以较晚满足的条件满足之日为准）。

若本次交易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施完毕，则上述解锁时间应根据业绩补偿方的利润补偿期间的调整作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完成后，因梦舟股份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上述股份解除锁定时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中国证监会在审核过程中要求对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进行调整的，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调整。

（六）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

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按照预估交易对价测算，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	
	股份(股)	比例	股份(股)	比例
船山传媒	176,959,400	10.00%	176,959,400	9.62%
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28,558,255	1.61%	28,558,255	1.55%
其他股东	1,564,075,900	88.39%	1,564,075,900	85.05%
屏小样	-	-	69,411,394	3.77%
合计	1,769,593,555	100.00%	1,839,004,949	100.00%

注：本次交易前后的股东持股情况系根据梦舟股份本次重组停牌前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持股数据，结合本次交易预计增加股份数量计算。

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为 1,769,593,555 股，船山传媒持有公司股份 176,959,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为公司控股股东。冯青青持有船山传媒唯一股东霍尔果斯红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0% 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预计本次发行股份 69,411,394 股，按照预估值计算且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本次发行后船山传媒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9.62%，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冯青青仍为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从 1,769,593,555 股增至 1,839,004,949 股，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数占比不低于 10%。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七）标的资产期间损益的约定

交易双方同意以资产交割日的当月月末为交割审计基准日，由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梵雅文化在过渡期间的净损益进行审计，若梵雅文化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减少净资产，则由交易对方按照其持有梵雅文化股份的比例以现金补足，若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公司及除本次交易对方外梵雅文化的其他股东共同享有。

第七节 募集配套资金

一、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公司拟向包含船山传媒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0,000 万元，未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包含包含船山传媒在内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其中，船山传媒认购不低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 70%。最终发行对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发行对象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0,000.00 万元，最终发行数量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 万元）除以发行股份的价格确定，且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 即 353,918,711 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船山传媒同意认购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数量的 7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四）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船山传媒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不超过九名特定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和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分别为 18,146.38 万元和 1,853.62 万元。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标的公司的股权款和中介机构费用，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四、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461 号文）的核准，核准鑫科材料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08,198,200 股新股，有效期 6 个月。

截至 2015 年 5 月 20 日止，发行对象已分别将认购资金共人民币 1,204,184,796.75 元缴付至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内，扣除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人民币 29,304,619.92 元后的募集资金数额为人民币 1,174,880,176.83 元，由主承销商华英证券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汇入公司在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2015 年 5 月 21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会验字（2015）2677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5 月 21 日止，公司已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8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5,843,555 股，每股发行价格 5.85 元，募集资金总

额为人民币 1,204,184,796.75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34,565,565.65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69,619,231.1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205,843,555.00 元,剩余计入资本公积。各投资者全部以货币出资。

(二)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117,297.16 万元,其中:2016 年度,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补充流动资金 14,507.16 万元(含利息),收到存款利息收入 103.78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手续费 0.23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并将所有募集资金账户注销。

2015 年 6 月,经公司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专字【2015】2785 号鉴证报告予以鉴证,公司置换出截止 2015 年 6 月 9 日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收购西安梦舟影视传播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 6,000.00 万元。

为方便账户管理,2016 年 8 月,经公司六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转入公司经营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尚未使用的用于补充影视文化产业发展相关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978.48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全部转入公司经营账户。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募集资金 4,507.16 万元,差额为审批日和实际转出日之间的利息和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西安梦舟流动资金。

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中 93,000 万元用于收购张健、吴建龙、武汉信能仁和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等交易对手持有的西安梦舟 100% 股权,交易对手承诺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西安梦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000 万元、14,000 万元和 19,400 万元,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专字【2016】2737 号和会专字【2017】2276 号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实际完成净利润分别为 10,428.29 万元、14,132.90 万元和 19,504.39 万元,实现了业绩承诺。前次募集资金中 14,507.16 万元已用于补充影

视业务流动资金。

第八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梦舟股份的主营业务为铜及铜合金带材、线材、辐照交联电缆、特种电缆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影视制作和发行、版权开发与转让、影视投资、衍生品销售及再授权业务等。梦舟股份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为铜基合金材料、辐照特种电缆的销售和影视产品相关权益转让。

2015年，梦舟股份收购完成西安梦舟100%股权，增加了电视剧的制作和发行业务，形成了铜加工和影视传媒的双主业格局。2017年，西安梦舟出资人民币8.75亿元受让梦幻工厂70%的股权，并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梦舟影视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在双主业发展道路上迈出重要一步。为保证影视传媒板块业务能够稳步发展，公司目前对影视传媒板块的业务采取主导投资制作和合作发行，以及与业内优秀合作伙伴共同投资影视剧项目，采取保底+分成模式，即在保证投资本金的基础上追求相关项目的增值收益。

梵雅文化主要从事自有广告媒体经营和广告媒体代理业务。在自有广告媒体经营业务中，梵雅文化作为影院广告媒体专业服务提供商，主要以直销模式获取广告主或广告代理公司客户，并利用在万达影城及其他影院铺设的82寸LED广告屏为客户发布广告；在广告媒体代理业务中，梵雅文化作为广告媒体代理商获取优质的户外广告媒体的经营权力，同时以直销模式获取广告主或广告代理公司客户，利用获取的户外广告媒体为客户发布户外广告。

本次交易完成后，梦舟股份将持有梵雅文化94.4046%的股权，梵雅文化将成为梦舟股份的控股子公司。梵雅文化作为影院广告媒体专业服务提供商，与上游万达影院、下游广汽等广告业主建立了良好且稳固的合作关系，将为梦舟股份影视业务的宣传与发行、排片、引入广告资源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提升梦舟股份影视业务的盈利能力。梦舟股份现有的影视资源和团队也将为梵雅文化正在开拓的创意内容制作业务以及“屏小样”IP资源推广等提供全方位的支持。因此，通过注入具有一定竞争优势、具备较好盈利能力的广告媒体经营及代理业务，梦舟股份将进一步扩大在国内影视文化行业的布局，逐步拓展相关行业领域的市场

机遇和业务资源；同时通过丰富业务板块，推动未来持续盈利能力的提升。

二、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鉴于标的公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将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产生较大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报告期内，梵雅文化的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626.65	6,332.73	6,896.74
营业利润	1,161.23	4,826.18	4,286.87
利润总额	1,161.23	4,822.78	4,718.57
净利润	851.63	3,614.01	3,535.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851.63	3,614.01	3,535.09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交易对方利润承诺，2018年、2019年和2020年梵雅文化可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12,989.04万元。

本次交易将提升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同时考虑到上市公司影视传媒业务与标的公司经营方面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有助于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为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带来良好的回报。

三、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按照预估交易对价测算，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	
	股份(股)	比例	股份(股)	比例
船山传媒	176,959,400	10.00%	176,959,400	9.62%
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28,558,255	1.61%	28,558,255	1.55%
其他股东	1,564,075,900	88.39%	1,564,075,900	85.05%
屏小样	-	-	69,411,394	3.77%
合计	1,769,593,555	100.00%	1,839,004,949	100.00%

注：本次交易前后的股东持股情况系根据梦舟股份本次重组停牌前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持股数据，结合本次交易预计增加股份数量计算。

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为 1,769,593,555 股，船山传媒持有公司股份 176,959,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为公司控股股东。冯青青持有船山传媒唯一股东霍尔果斯红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0% 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预计本次发行股份 69,411,394 股，按照预估值计算且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本次发行后船山传媒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9.62%，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冯青青仍为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四、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现状。

五、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后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均在 5% 以下，本次交易不会因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使得上市公司增加新的关联方，不改变上市公司原有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考虑到本次交易完成后，为减少和规范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情况请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交易相关方所做出的重要承诺”。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优劣势及未来发展战略

2016 年 7 月 8 日，国家工商总局发布《广告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规划指出，“十三五”时期，我国广告业面临创新发展的重大战略机遇。我国市场经济体制完善，国民经济保持平稳增长，居民收入水平提升，国家综合实力增强为广告业发展打下坚实的经济和社会基础。国家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经济发展步入新常态，社会消费需求持续增长以及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强了广告业发展内在动力。国家推动实施一系列重大发展战略，为广告业发展提供更广阔空间。

新技术革命推动新媒体和新的信息传播渠道的快速发展,极大地开拓了广告服务领域,提供和实现了对广告服务的多种需求。经济全球化和国家实施“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广告业的国际化发展机遇增多。加强广告法制建设为建立广告市场竞争秩序、促进广告业健康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

《广告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所提出的部分产业政策措施如下:

1、市场准入政策

落实商事制度改革要求,实行广告企业注册和发布许可实施的便利化,全面落实已确定取消的广告领域行政许可事项。对广告创意、广告策划、广告设计、广告制作等国家鼓励类的广告企业,在企业名称、营业场所、集团登记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

2、财税支持政策

积极争取和综合运用经济、文化、科技等现有资金渠道对广告业领域的支持。探索广告业领域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在广告业试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对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广告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广告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广告创意和设计费用,执行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对广告服务出口免征增值税。

3、投融资政策

吸引国内外社会资本投资广告业,形成投资主体多元化的格局。支持符合条件的广告企业上市,鼓励企业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支持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增加适合广告业的融资品种,探索开展无形资产质押和收益权抵(质)押贷款等业务,选择广告业项目贷款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

4、相关支持政策

支持“互联网+广告”行动,有关产业政策予以重点倾斜。支持各地对广告业在用电、用水、用气、用热等方面给予优惠,对列入国家鼓励类的广告企业在供地安排上给予优先支持。结合城市功能发展,科学合理规划户外广告。支持具备条件的产业园区申报国家广告产业园区。

（一）重组后的经营优势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为铜加工与影视文化传媒行业双主业格局，铜加工是上市公司自成立以来的传统制造业务，主要业务为铜及铜合金带材、线材、辐照交联电缆、特种电缆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适应经济发展的新变化，改善公司单一主业的经营模式，通过发挥上市公司资本平台的运作，增加了影视传媒行业的业务。上市公司影视传媒行业主要集中在影视剧制作、影视投资、电影发行和衍生品销售及再授权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经营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业务结构及收入来源的多元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梵雅文化 94.4046% 的股权，藉此进入广告媒体经营及代理领域。受益于梵雅文化在影院广告媒体经营的独占性优势及与万达院线的密切合作伙伴关系，同时“十三五规划”国家对于广告行业的关注和支持政策，本次交易将为上市公司开辟影院广告及户外广告的新业务条线，同时发挥其与上市公司影视传媒业务板块的联动效应，丰富上市公司的业务与收入结构，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盈利的能力。

2、持续盈利及抗风险能力的提升

本次交易完成后，梵雅文化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通过继续利用自身的经营优势以及上市公司平台和资本市场带来的整合能力、市场及品牌影响力实现业绩的稳定、持续增长，梵雅文化将成为上市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进而促进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提升。

（二）重组后的经营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拓展至广告媒体经营及代理领域，新增资产和业务条线将对上市公司已有的运营管理、财务管理、发展战略和内控制度等各方面带来挑战。

（三）重组后上市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铜加工制造及影视文化传媒的双主业格局。

铜加工行业位于铜产业链中游，今年来随着中国铜加工行业持续快速发展，产品应用领域扩大，但由于普通及低端铜加工材料市场同质化现象严重，产品附加值较低，同时在传统制造业供给侧改革的大背景下，铜加工产业集中度逐步提高，企业走向规模化、国际化发展趋势。

上市公司自 2015 年收购西安梦舟后，主营业务开始向影视传媒产业领域拓展。随着我国文化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国家对电视剧在内的文化体制建设和文化产业发展高度重视，为影视传媒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随着居民生活消费水平的提高，居民对文化产品的购买欲望和消费能力为影视传媒行业提供了巨大的发展空间。

1、上市公司在原业务领域发展战略

公司坚持绿色发展、安全发展、创新发展的经营理念，依托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推进产品技术、工艺创新，着力研发高新技术产品，瞄准产品高端应用领域，提高高端产品供应能力，增加高端产品销售量，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逐步淘汰落后产品，实现产品结构优化，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逐步改善现有影视制作和投资模式，实现对优秀人才、题材的整合，向题材多元化、作品精品化方向发展，不断提高影视制作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实现铜加工业务、影视传媒业务两个板块的共同发展，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为了响应国家对文艺工作的要求，配合国家广电总局对行业的整改，公司未来在影视传媒行业发展规划中，重点开发现实题材、主旋律、正能量同时能兼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影视剧作品。

2、上市公司在交易后的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在原铜加工制造及影视剧制作业务的基础新增广告媒体经营及代理业务。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积极布局影视文化及传媒产业具有重要意义，上市公司将以此为契机，优化主营结构，利用广告传媒提升上市公司品牌形象和价值，同时发挥上市公司的资源和资金优势提高影厅及户外广告市场份额，全面发挥多元化主营业务结构的协同效应优势，实施协同发展战略，实现优势互补，推动上市公司整体盈利水平提升。

七、对上市公司的其他影响

（一）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除此之外，上市公司暂无其他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的计划。

（二）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尚无对现任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三）对上市公司治理的影响

在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及规章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同时，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与实行，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船山传媒仍系公司控股股东，冯青青仍为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完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规章制度的建设和实施，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九节 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等。以上条件是否能获得通过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就上述事项获得通过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存在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在与交易对方协商过程中已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但仍不排除有机构或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公司存在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此外,由于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同时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双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交易双方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从而导致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风险。

三、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截至2018年3月31日,梵雅文化未经审计的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4,624.50万元,采用收益法进行预估的预估值约为45,262.36万元,预估值较账面价值增值约为40,637.86万元,预估值增值率为878.75%。

目前相关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最终的评估结果可能与目前的预估值存在一定差异。此外,若标的资产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等,造成标的公司未来实际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水平,将导致标的资产出现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前述相关因素影响标的资产盈利能力,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四、标的公司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

方承诺梵雅文化在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三年内实现的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933.24 万元、4,304.84 万元、4,750.97 万元。若评估报告中标的资产在承诺期内的预测净利润数高于上述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方的最终承诺净利润数应以评估报告中预测净利润数为准。

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公司梵雅文化未来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情况，由于市场竞争加剧等原因可能导致业绩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尽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方案可以较大程度地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降低收购风险，但如果未来标的公司出现经营未达预期的情况，可能会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规模。

五、收购整合导致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主要在企业文化、公司治理等方面对标的公司进行整合，不会对其组织架构和人员安排进行重大调整。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进入新的业务领域，将对公司的管理、业务风险控制构成挑战，也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的经营策略、人才战略、公司文化以及公司战略提出了现实和紧迫的要求。本次交易完成后，能否通过整合，既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力又保持标的公司原有竞争优势，具有不确定性，整合结果可能未能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预期效应，从而给公司和股东造成损失。

六、商誉减值的风险

本次收购标的公司股权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该等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年各会计年度末进行减值测试。同时公司在 2015 年、2017 年分别收购西安梦舟、梦幻工厂形成商誉 63,375.14 万元、82,181.47 万元，预计公司本次收购梵雅文化也将形成一定的商誉，商誉合计占公司截至 2018 年 3 月末总资产的比重较大。若西安梦舟、梦幻工厂和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不能较好地实现收益，商誉将面临计提资产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控股股东股权质押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船山传媒控制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为176,959,400股，全部处于股权质押状态。如果股票价格持续下跌触及质押协议中约定的警戒线及平仓线时，船山传媒未能及时追加担保物或者偿还前述款项，船山传媒控制的上市公司股票将存在被处置的可能，由此导致船山传媒控制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下降，上市公司控制权存在发生变更的风险。

八、无法按时完成现金对价支付的风险

本次交易拟向包括船山传媒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其中18,146.38万元用于拟购买股权的现金对价支付，其余不超过1,853.62万元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一定的审批风险。

同时受股市波动及船山传媒认购能力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的及时支付，敬请投资者注意配套融资审批、实施及现金对价支付风险。

九、梵雅文化影院广告媒体渠道对万达院线依赖较大的风险

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3月，梵雅文化自有影院广告媒体经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例为84.75%、90.21%、90.47%。梵雅文化目前拥有的影院广告媒体为分布在161家万达影城和2家飞扬影城的163块82寸LED广告屏。梵雅文化的自有广告媒体大量集中分布在万达影城，虽然有利于梵雅文化对优质的观影人群进行精准的广告投放，但也导致梵雅文化对万达院线形成较大的依赖。2015年7月，梵雅文化与万达院线签订了相关协议，约定将万达院线的广告阵地使用期限延续至2018年7月31日。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梵雅文化尚在与霍尔果斯万达电影院线有限公司就场地租赁展期事项进行商谈。若与万达院线的合作不能够继续，梵雅文化的业务将出现严重下滑。

十、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3月，梵雅文化向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1.03%、96.12%和 100%，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上述主要客户大幅减少其对梵雅文化服务的采购量，而梵雅文化无法及时找到替代客户，那么梵雅文化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十一、政策风险

目前，国内大多数城市已出台一系列政策法规，对广告媒体的设置一般有严格的规定，广告媒体资源属于行业稀缺性资源，时效性强，市场竞争比较激烈。相应的，广告媒体资源租赁费比较高，占广告公司经营成本的绝大部分。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行业主管部门会适时调整其监管重点和发展方向，如果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影响广告服务企业的经营收益。因此，政策性调整将给梵雅文化的经营带来风险。上述情况有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并给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带来风险。

十二、对核心人员依赖的风险

梵雅文化的核心人员是维持梵雅文化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直接影响企业的持续盈利能力，其日常运维、客户关系维护和未来市场的开拓对核心人员存在一定的依赖性。在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通过协议约定服务期限实现了对核心人员的约束。但若其业务发展及激励机制不能满足核心人员的需要，未来不能排除核心人员流失的可能性，从而对梵雅文化的持续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一) 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 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审议及表决程序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根据《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预案等相关文件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明确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 关于标的资产利润补偿的安排

1、承诺期限

2018-2020年，若本次交易在2018年12月31日前未能实施完毕，则业绩补偿方的利润补偿期间作相应调整，届时依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由交易各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2、业绩承诺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梵雅文化94.4046%股权的业绩补偿方为全体交易对方。

3、承诺业绩

各方承诺：梵雅文化在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三年内实现的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933.24 万元、4,304.84 万元、4,750.97 万元。若评估报告中标的资产在承诺期内的预测净利润数高于上述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方的最终承诺净利润数应以评估报告中预测净利润数为准。

4、业绩补偿

若在上述利润补偿期间，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梵雅文化当期业绩承诺完成率未达到 100% 的，梦舟股份应在其每个利润补偿年度或利润补偿期间结束后的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10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业绩补偿方，屏小样应在接到梦舟股份通知后的二个月内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股份向梦舟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其他交易对方应在接到梦舟股份通知后的 30 日内直接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当期业绩承诺完成率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计算：

当期业绩承诺完成率=截至当期累计实际净利润/截至当期累计承诺净利润

补偿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总额×梦舟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总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中梦舟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的股份发行价格，屏小样所持股份不足以补偿的，由屏小样以等额现金方式补足。

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屏小样有义务根据以上相关约定协助上市公司履行相应股份回购工作。

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认购股份的总量。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以上利润数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现金补偿与股份补偿总计不超过业绩补偿方各自取得的梦舟股份及现金对价总额。

对于补偿义务交易对方按照其签署协议时持有梵雅文化的股权比例进行分摊。

5、减值测试与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如梵雅文化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累计业绩承诺金额完成率未达到 100%，梦舟股份将对梵雅文化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聘请经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按照与本次交易时相同的评估方法对梵雅文化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年度《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 30 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如果梵雅文化期末减值额的 94.4046% 大于业绩补偿累计补偿金额的，则期末减值额的 94.4046% 与业绩补偿累计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交易各方按照其补偿比例向梦舟股份承担相应的补偿义务。

屏小样的补偿方式为股份及现金补偿，若在本次交易中屏小样认购的股份不足补偿的，则不足部分由屏小样以现金补偿。业绩承诺补偿和减值测试补偿累计不超过业绩补偿方各自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现金对价总额。

若相关业绩补偿方案在上市公司公告后被证券监管部门、上交所要求修改的，则在经各方协商一致后按照证券监管部门、上交所的要求进行修改。

（四）股份锁定的安排

为促使本次交易对方能够在交易完成后认真履行其对上市公司的承诺，与其他投资者共担风险，交易各方承诺对本次交易拟发行的股份实施限售期的安排。具体内容请参见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交易各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的承诺

本次交易对方屏小样、刘帆、杨占斌、胡锐、邱莎、沙军、王楠承诺：其合计持有的梵雅文化94.4046%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等情形。

（六）交易各方就交易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本次交易各方承诺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所提供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占用与担保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除对巴彦淖尔市飞尚铜业有限公司提供1.8亿元担保外，上市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12个月无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四、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的说明

2018年2月2日，梦舟股份因筹划重大事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停牌，停牌前20个交易日（2018年1月8日-2018年2月2日），公司的股票的波动情况如下：

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期间（2018年1月8日至2018年2月2日）梦舟股份股票价格涨跌幅情况、同期上证综指（000001.SH）和工业金属（申万）指数（801055.SI）涨跌幅情况如下：

日期	梦舟股份收盘价 (元/股)	上证综指 (000001.SH)	工业金属（申万）指 数（801055.SI）
停牌前第二十个交易日 (2018年1月5日)	3.74	3,391.75	1,716.56
停牌前第一个交易日	3.16	3,462.08	1,675.73

(2018年2月2日)			
涨跌幅	-15.51%	2.07%	-2.38%

梦舟股份在上述期间内下跌幅度为 15.51%，考虑同期上证综指(000001.SH) 上涨 2.07% 因素后，下跌幅度为 17.58%；剔除同期工业金属(申万)指数(801055.SI) 下跌 2.38% 因素后，下跌幅度为 13.13%。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的影响，梦舟股份股票价格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无异常波动。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剔除上证综指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梦舟股份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五、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备忘录——第一号信息披露业务办理流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停牌之日前六个月至停牌日期间（2017 年 8 月 2 日至 2018 年 2 月 2 日），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有关人员，梵雅文化及其有关人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以下简称“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

除船山传媒、孟彦英、王健、姚莉萍及霍小爱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机构和人员在公司股票停牌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船山传媒、孟彦英、王健、姚莉萍及霍小爱均已出具说明，确认其二级市场交易梦舟股份股票行为与本次重组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第十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已聘请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秉承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资料的审慎核查后，独立财务顾问对重组预案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梦舟股份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二、梦舟股份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条件；重组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合规、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关联交易具有必要与合理性，履行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鉴于上市公司将在相关评估工作完成后编制《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讨论，届时独立财务顾问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十三节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预案中涉及相关资产的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董事签名：

 Andrew Yang	 张志	 张利国
 王继杨	 冯培	 林国宽

王英哲

全体监事签名：

 程登科	 王益群	 李娜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志	 陈锡龙	 杨春泰
 王生	 张龙	 周永才
 杜卫东	 胡基荣	 王继杨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4日

第十三节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预案中涉及相关资产的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王继杨	张志	张利国 张利国
_____	_____	_____
Andrew Yang	冯培	林国宽
_____	_____	_____
王英哲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程登科	王益群	李娜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张志	陈锡龙	杨春泰
_____	_____	_____
王生	张龙	周永才
_____	_____	_____
杜卫东	胡基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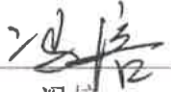


第十三节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预案中涉及相关资产的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王继杨	张志	张利国
_____		_____
Andrew Yang	冯培	林国宽

王英哲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程登科	王益群	李娜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张志	陈锡龙	杨春泰
_____	_____	_____
王生	张龙	周永才
_____	_____	_____
杜卫东	胡基荣	

王继杨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4日



第十三节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预案中涉及相关资产的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董事签名：

王继杨

张志

张利国

Andrew Yang

冯培

林国宽

王英哲

全体监事签名：

程登科

王益群

李娜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志

陈锡龙

杨春泰

王生

张龙

周永才

杜卫东

胡基荣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4日

第十三节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预案中涉及相关资产的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董事签名：

王继杨

张志

张利国

Andrew Yang

王英哲

王英哲

冯培

林国宽

全体监事签名：

程登科

王益群

李娜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志

陈锡龙

杨春泰

王生

张龙

周永才

杜卫东

胡基荣

王继杨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4日

第十三节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预案中涉及相关资产的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董事签名：

王继杨

张志

张利国

Andrew Yang

冯培

林国宽

王英哲

全体监事签名：


程登科

王益群

李娜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志

陈锡龙

杨春泰

王生

张龙

周永才

杜卫东

胡基荣

王继杨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4日

第十三节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预案中涉及相关资产的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王继杨	张志	张利国
_____	_____	_____
Andrew Yang	冯培	林国宽

王英哲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程登科	王益群	李娜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张志	陈锡龙	杨春泰
_____	_____	_____
王生	张龙	周永才
_____	_____	_____
杜卫东	胡基荣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4日



第十三节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预案中涉及相关资产的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王继杨	张志	张利国
_____	_____	_____
Andrew Yang	冯培	林国宽

王英哲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程登科	王益群	李娜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陈锡龙	杨春泰
张志	_____	_____
王生	张龙	周永才
_____	_____	_____
杜卫东	胡基荣	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继杨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月 日



第十三节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预案中涉及相关资产的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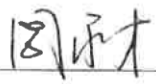
_____	_____	_____
王继杨	张志	张利国
_____	_____	_____
Andrew Yang	冯培	林国宽

王英哲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程登科	王益群	李娜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张志	陈锡龙	杨存泰
_____	_____	_____
王生	张龙	 周永才
_____	_____	_____
杜卫东	胡基荣	

王继杨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盖章页)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8日